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提高民生綜合水平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前言	7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回顧	9
第二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二年的施政重點——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平	13
一、 共享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	14
二、 強化自身優勢，實施發展藍圖	20
三、 落實科學施政，推進政制發展	25
結語	29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二年法律提案項目	33
附錄二 二〇一二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附錄三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109
附錄四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113
附錄五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121

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二年度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37
經濟財政範疇.....	163
保安範疇	173
社會文化範疇.....	189
運輸工務範疇.....	205
廉政公署	219
審計署.....	223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二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二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23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二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回顧本屆特區政府走過的第二年，我們堅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立足回歸祖國以來奠定的穩固基礎，務實地推進特區更全面、更富生命力的發展。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經濟保持穩定增長，財政金融基礎鞏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清晰明確，高度重視經濟增長與成果分享的協調，持續深化區域互動合作，拓寬發展空間，調整經濟結構，落實科學施政，依法管治，整體社會安定祥和。面對挑戰和機遇，我們以毅力和信心，把握現在，迎接未來，穩健地踏上新的里程。

展望來年，我們將繼續緊貼廣大居民的利益和需要，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不斷完善各項政策措施，積極優化經濟發展模式，全力提升民

生綜合水平。高度重視人與自然環境、居民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協調發展，努力擴大區域合作成果，謀求多層綜合互補、多點支撐共贏，為實現特區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根基。我們將繼續推行科學施政，強化廉政和法制建設，致力提高施政水平。全面促進公民教育，注重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共同建設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回顧

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就二〇一一年施政的執行情況，向立法會作簡要回顧。

去年，特區政府提出了“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的施政目標，以優化城市生活、推動人文建設、實現陽光政府、鞏固制度建設為重點，從廣大居民的切身需要着想，從社會的長遠利益出發，逐步落實施政報告的承諾。

促進民生福利的完善，既要有堅定的施政決心、堅實的經濟基礎，也要着眼長遠的發展。儘管外部經濟環境複雜多變，本澳宏觀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截至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實質增長 22.9%，預計今年全年經濟將保持雙位數的增長。失業率在過去一年基本處於低水平，今年第三季為 2.6%。

然而，由於強勁需求、輸入性因素和物價上漲預期等因素，截至本年第三季度，本澳通脹的年累積率為 5.11%，面對通脹的持續壓力，特區政府通過了相關行政法規，在整合原有福利政策的基礎上，積極推出了過百億元扶助弱勢、關顧民生的系列措施，讓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受惠於特區的社會保障體系，體現政府對不同階層人士的關愛。同時，鼓勵有能力的企業為僱員加薪，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透過修訂《市區房屋稅規章》和《印花稅規章》兩項法律，以及通過《取消使用登船和離船設施的費用》行政法規，擴大稅費減免措施的範圍。

在房屋政策方面，目前，萬九公屋項目已全面動工，特區政府力爭在 2012 年底完成計劃。此外，針對短期內移轉住宅單位，額外徵收《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收緊樓花貸款比率上限、以及規範了樓花買賣指引等措施，第三季的交易量對比第二季下降了 76.4%。

已生效的《經濟房屋法》，規範了放寬申請經屋人士的收入上下限，使全澳約八成家團符合申請經屋有關收入限制的條件。另外，有關經屋的分配制度、定價、輪候預售、轉售制度、原有經屋名單過渡處理等事項，也有明確的法律規範和指引。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回顧

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行政法規的相關附表及附件所載的資料，調整溢價金的計算方式，使其更貼近市場的實際環境。

教育是樹人育才的基礎工程，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予以高度重視，不斷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進一步保障教育的質量。同時，全力推動《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立法工作，為培養一支高素質的、穩定的教學人員隊伍，建立更堅實的法律機制。特區政府推出了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居民提供更多接受教育的機會。

隨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政府提出了“公交優先”的政策。其中，今年實施的巴士服務新營運模式，為完善公交系統及服務踏出了新的一步。

為切實回應社會的長期訴求，政府加強了城區下水道的重整工程，改善排水能力，以逐步緩解水浸問題。特區政府今後將繼續與居民保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以配合整體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在四川援建方面，特區政府已完成協議簽訂的最後一年度資金撥付工作，累計撥款約 55 億元。目前，105 個援建項目已開始陸續完工，預計今年底將達到基本完工的目標，餘下的項目將在明年完成。

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加快了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步伐，落實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兩地政府共同制定並簽署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進兩地在經濟、社會和民生等領域的合作，加強重大基礎設施對接，並已成立了專門的跟進工作小組。同時，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籌建工作亦已啟動。

特區政府今年首次公佈了施政年度的立法計劃，以及加強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溝通，重視立法質量的提升。

為鞏固和健全官員問責制度的法制基礎，特區政府進一步配備相關法律制度和行政法規，設立了“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並公佈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私人業務的限制。

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及執行《澳門基本法》、特區的現行法律及延伸適澳的國際公約，施政團隊積極而有序地開展各項工作，各個施政領域基本上達到了預期的目標。然而，我們清楚知道在施政過程中，仍有需要改善的空間。我們將堅守信念，聆聽社會訴求，持續強化施政的科學基礎，做好建設特區的每一項工作，致力構建和諧、健康的社會。

第二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二年的施政重點——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平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二年的施政安排。

全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完善民生福利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我們落實並優化各項保障居民就業、居住、教育、醫療、養老等政策，努力提高民生綜合水平，講科學、促發展，務實推動社會和經濟協調進步。我們相信，只要堅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與廣大居民同心同德，定可實現特區長期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一、共享發展成果，促進社會和諧

我們將充分研究和綜合分析 2011 年大規模人口普查的數據，結合人口政策研究，力求更科學、更客觀地完善各項民生政策措施，創設短、中、長期相配合的制度安排，努力促進廣大居民自強不息與成果分享相協調、當前幸福與長遠福祉相一致。

（一）敬老扶弱、全面關顧民生

綜觀今年本地經濟發展形勢，全面評估公共財政的實際狀況，特區政府將繼續實施多項經濟補助、成果分享和稅費減免措施，以完善民生福利。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方針，我們關注到 2010 年澳門長者人口比例佔總人口 8%，預測到 2021 年為 12%，2031 年將上升至 19%。為確保長者能獲得家庭和社會進一步的適當支援，我們努力推動《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的公眾諮詢。“敬老尊賢”是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我們建議將調升敬老金金額至 6,000 元。此外，特區政府已經就長者的醫療、住屋、退休保障等方面進行綜合研究，逐步建立系統性的養老保障機制，以應對社會老齡化的發展趨勢，讓長者能夠安享晚年。

政府非常關心弱勢社群，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因應通脹升幅實施一系列應對措施，尤其是進一步加大力度開拓貨源，增加物價透明度。

政府在進行了相關最低維生指數的專項研究後，建議明年再次調升最低維生指數至 3,200 元，使弱勢社群的生活更有保障；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的入息上限可上調至最低維生指數的 1.7 倍，使未納入社會工作局援助金網絡的低收入人士得到支援，以擴大援助的範圍。

政府將繼續強化現行對弱勢家庭和社群的救助措施，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建議對現有援助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次的全數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豁免社屋住戶全年租金；實施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計劃，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 1,2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補助 1,900 元。

繼續對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作出經濟補貼，本地居民中的全職僱員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申請收入補貼，每月補貼至 4,400 元。

特區政府積極促進就業，鞏固和加強具針對性、實用性的各類在職或職前技能培訓；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根據現行法例，凡年滿二十二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且該年已符合 183 日身處澳門的規定，均可自動成為中央儲蓄制度的參與人，並享有一次性啓動款項金額 10,000 元。在此基礎上，根據政府 2011 年的財政狀況，建議明年向每個合資格居民的中央儲蓄制度戶口額外注資 6,000 元，以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同時，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建議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7,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4,200 元。

為體現特區政府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本澳居民的重視與關心，減輕他們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方面的負擔，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金額為 2,000 元的學習用品津貼。

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每學年向每名中、小學生發放 1,700 元的津貼，向每名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 1,500 元的津貼，以進一步減輕家長在書簿費方面的負擔。為鼓勵居民持續學習，繼續執行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每人提供上限為 5,000 元的進修資助。

建議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面額為 5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可獲補貼 180 元。

預計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85.7 億元。

在新的一年，將繼續實施以下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25%，免稅額為 144,000 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繼續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14.7 億元。

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受益人已覆蓋至全澳居民，相應增大了基金的支出，對其財政運作形成巨大的壓力。在參考社會保障基金的精算研究報告後，明年我們將研究對社會保障基金進行注資，以確保基金未來的穩健運作。同時，特區政府將開展諮詢和研究，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進一步明確各關係人應承擔的義務和權利，維持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運作。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食品供應的狀況，鮮活食品批發市場將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政府在加強監管的同時，擴大其經營規模，優化運作條件；將商舖數量大幅增加至 250 個，分別用作蔬菜、水果、蛋類及三鳥批發，引入更多的競爭者。

居民的健康水平是民生素質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積極推行“妥善醫療，預防為先”的方針，持續加大醫療領域的資源投放，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不斷健全並擴充醫療網絡，提升醫療服務質素，進一步完善初級衛生保健服務；優化專科門診的初診分流機制，努力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我們將加大力度推進長者醫療服務，並加強與民間醫療機構的合作，不斷完善社區醫療服務網絡。配合在明年生效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大

力推動控煙宣傳和執法工作。與此同時，繼續透過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區域合作，深化公共衛生防控。

因應公共醫療網絡的擴充，政府將完善醫生培訓專責部門，擴大兩所護理學校招生名額，提升醫護人員培訓的質量。特區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在澳門設立的傳統醫學培訓中心預計明年可投入運作，提升本澳中醫藥專業水平。

為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將擴充托兒設施及開展多元化的托兒服務；提升對弱勢社群援助系統的整體效能，繼續完善長期照顧服務，尤其是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的支援服務；積極與學校、家長和民間社團合作推動禁毒教育，強化社區戒毒效能；鼓勵更多居民參與義工活動，宣揚互助互愛的精神；完善相關法律法規，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尤其是致力保護婦女和兒童。

發展體育是以增強居民的體質、提升健康素質為目的。澳門在舉辦了三個國際大型運動會的基礎上，已經累積了一批體育人才，也建設了一批現代化的體育設施。特區政府充分運用這些寶貴的資產，優化現行體育管理的運作模式，實現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雙線發展的策略。一方面，強化運動員培訓的軟硬件，培養精英運動員，提升競技體育水平；另一方面，大力促進大眾體育的開展，使廣大居民能便捷地利用各類康體設施，培養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二）堅持“居有所所，安居樂業”方針

近年來，澳門房屋市場環境已隨內外經濟形勢而發生變化。一方面，社會發展、人口增加均衍生更大的住屋需求；另一方面，全球處於低息環境，熱錢流動，居民置業考慮的因素變得複雜。新形勢下，特區政府正不斷完善房屋政策，協助居民在變化的環境中滿足基本的居住需要。

“居有所所，安居樂業”是澳門房屋政策的方針。特區政府透過科學評估未來實際所需的公共房屋資源，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公共房屋進

行分配，致力保障居民的基本居住權利，並維持健康的市場環境，使社會更穩步地向前發展。由於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政策，優先照顧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的需要。已實施的《經濟房屋法》，為經屋制度的落實提供了法律規範和相關指引。政府明年落實萬九公屋的承諾，有序進行分配工作，先行解決輪候多年者的住屋訴求。在此基礎上，還積極開展 6,300 個公屋單位儲備的規劃工作。同時，為配合長遠的城市和人口發展，政府已在可發展的土地及新城填海區的部分土地資源上，為未來的公屋計劃預留了土地儲備。

（三）重視人文建設，提升人口素質

教育是提升人口素質，深化人文建設的關鍵所在。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致力全方位完善教育政策，逐年加大對教育的資源投入。當中包括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有序地調升各項教育津貼，修訂《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其補充法律法規，為特區的教育體系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加上教育工作者所付出的辛勤與努力，使教育質量得以不斷提升。特區政府希望能從制度、專業、資源等方面保障教師的工作條件，加強師資隊伍的建設，向社會弘揚尊師重道的精神。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為未來十年描繪了特區的教育藍圖，進一步加強科學的教育規劃，提升整體的教育質量，為特區的可持續發展培養優秀的人才。

在區域化合作與競爭並存的今天，人才培育工作同時也應考慮朝向國際化與優質化發展。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高等教育的資源投入，不斷完善適合院校發展的教育制度，協助院校改善教學和科研條件。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底完成，標誌着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邁向新的里程。

考慮到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將協調各高等院校開設更多樣性和靈活性的課程，尤其是滿足市民持續進修的需要；同時進一步調整和優化大專助學金計劃，新學年將放寬貸學金申請對象的家庭收入限額，

使本澳年輕人不因家庭經濟狀況而影響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培養社會所需的各領域專才。

另外，特區政府正積極籌設人才資料庫，了解現狀，規劃未來。首階段將收集本澳大專學生就學的相關資料，掌握本澳的人才資訊；並已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對未來的人才需求進行預測，以進一步明確本澳院校課程設置和人才培養的方向。更重要的是，為制訂特區的人力資源政策提供科學的依據。

我們還創造有利條件，培養更具競爭力的新一代。與社會團體舉辦高校學生的義工活動，增進人文關懷；組織大學生到內地高校進行國情研習和語言學習，加強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培養學生愛國愛澳的情懷。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啟發學生德、智、體、群、美發展的重要歷程，需要透過家庭、學校、社會等多渠道，尤其是父母以身作則、言傳身教，從小培養學生厚德盡善、遵紀守法的品格。由於社會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青年的成長環境和日常生活亦產生了重要的變化，因此更需要社會的關懷和支持。我們致力營造良好的成長環境，倡導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規範，讓青年學習更多、思考更多，引導他們步向健康而積極的人生，提升自身競爭力，將來成為全面發展的優秀公民。

為了深入貫徹科學施政的理念，特區政府已將人口政策列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並將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政策框架”的諮詢工作，同時進行人口政策的研究分析，務求本地人口能夠支持“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具備足夠的競爭力參與粵港澳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和優質生活圈的建設，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政府還將深化中產階層的相關研究工作，在政策研究和制訂過程中進一步吸納包括中產人士在內的各界人士的意見，致力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支持居民發揮所長，實現向上流動。

澳門既是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鎮，也是洋溢着現代化氣息的城市。“澳門歷史城區”保存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共融的歷史精髓，體現了人類文

明可貴的普世價值。政府高度重視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文化遺產保護法》已進入立法程序，並繼續推動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積極籌設“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加大力度打造本地文創產業。政府將加緊文化設施的建設，發掘並研究本土文化，營造澳門文化氛圍，優化居民的文化生活環境。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作為澳門社會的一份子，長期為社會的建設作出貢獻，我們將繼續發揚族群和諧的傳統精神，為特區的發展共同譜寫新篇章。

二、強化自身優勢，實施發展藍圖

在未來的日子裡，特區政府堅定信念，與廣大居民一起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把握前所未有的大好機遇，全力實施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宏偉藍圖。

（一）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協調產業穩定發展

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努力維持本澳整體經濟穩定發展，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面對一個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特區政府要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密切監察未來的動向，力求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觀察本地今年經濟走勢，特區政府預計明年澳門整體經濟表現仍審慎樂觀。

特區政府堅決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加強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在鞏固和深化旅遊博彩業穩定發展的同時，適度調控博彩業增長規模，加強對博彩業監管，積極促進綜合旅遊關聯產業的成長和升級換代，帶動經濟適度多元。重點推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業的成長，持續扶助傳統工業的轉型和升級，努力形成符合本地實際的適度多元化的經濟結構。全力支持和鼓勵各產業創新技術和提升管理水平，以增強競爭力。

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多方面措施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不斷完善各項財務支持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外出考察，尋找更多的發展機遇。除繼續執行現有

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扶持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和工商業發展基金之外，因應新的經濟發展情況，決定再次調整“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將援助貸款上限由 50 萬元提升至 60 萬元，以協助中小企業減少營運成本和增加可運用的資金量，加強企業的競爭力。

推動專業認證發展是提升人才競爭力的重要途徑，面對發展機遇時，各階層居民需要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以便把握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政府將持續鼓勵不同行業逐步完善專業認證制度，持續提升各類職業培訓課程的質量。透過這些措施，創造制度化、有利於與區域及國際接軌的就業環境，讓各階層人士的專業發展得到更好的保障。

特區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打擊非法工作，確保本地勞動者的就業權益。持續檢討《勞動關係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和不斷凝聚共識的基礎上，穩步推進最低工資的相關工作。

特區政府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通過執行明年生效的《財政儲備制度》，建立更規範化的公共財政管理模式，並持續關注和檢討《預算綱要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狀況，不斷作出完善。

（二）深化區域合作，爭取互利共贏

藉着國家“十二五”規劃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所提供的重大機遇，並根據澳門實際發展的需要，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和發揮優勢，積極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主動參與區域合作，加快經濟適度多元步伐，促進區域和特區的共同發展。

《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標誌着粵澳兩地進入了全方位合作的新階段。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充分發揮跟進機制的作用，加大項目落實力度。為配合橫琴創新政策的落實，特區政府將加大參與橫琴開發，尤其是建

設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力度。在國家和世界衛生組織的支持下，我們將全力籌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同時，我們也加緊推動園區內其他產業的有序發展。在穗澳合作方面，我們將充分利用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這一重要平台。此外，我們還將透過重點項目的創新突破，加強與深圳以及珠三角其他城市的緊密合作。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門正在努力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我們將透過辦好本地品牌經貿展會、參與內地東中西部重點經貿活動、組織澳門與內地企業攜手考察葡語系國家等一系列安排，提升“請進來、走出去”政策的成效，繼續與泛珠兄弟省區，以及內地其他省區，聯手拓展葡語系國家、歐盟，以至拉丁語系國家的市場。

在參與區域合作的進程中，政府致力創設條件，支持澳門中小企把握區域合作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在參與橫琴開發方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繼續積極協助澳門企業了解橫琴最新投資政策和相關法規。同時，將設立“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制訂公平的評審標準，並以大項目帶動參與方式，支持澳門企業落戶粵澳合作產業園。

今年8月，國家為支持香港特區發展，新增了36項優惠措施。經過分析，有相當多的措施適用或調整後適用於澳門，特區政府已正式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希望在明年可推出有關優惠措施，其中包括：深化服務貿易的開放，提高對澳門金融機構開放的層次和質量，鼓勵創新發展人民幣金融產品，支持投資內地的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保障物資供給，加強科技產業合作，提升旅遊合作質量，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相關優惠措施涉及經貿、金融、民生與社會事業、旅遊及其他領域，這將為澳門發揮自身優勢，提升競爭力，注入新的動力。

特區政府在認真研究本地整體就業市場客觀狀況後，結合推動“原居安老”、配合婦女就業等綜合因素，已正式就輸入內地家政服務人員事宜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並完善家政服務人員的管理法規，期望在明年開展相關工作。

隨着設於台灣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在今年年底正式運作，澳台關係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將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生活，以及緊急事務提供服務與協助，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等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三）建設旅遊休閒中心，優化人居環境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旅遊業的發展，並形成一套現代化程度較高的配套設施。國家也長期支持澳門旅遊業的發展，近年來更大力支持澳門在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礎上，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特區政府將致力結合澳門獨有的南歐文化風格及深厚的文化積澱，塑造澳門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同時，也將休閒融入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中，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

為了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源，拓展國際客源市場；鼓勵興建經濟型的酒店，積極推廣優質旅遊、會議展覽活動與綜合性旅遊；透過區域合作，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線路，推動旅遊產品的多元化。

為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將嚴格實施與國家旅遊局共同達成的《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進一步對市場作出規範指引，保障來澳旅客的權益，建立誠信與優質的旅遊。持續完善旅遊行業的法律法規，加強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採取各項必要措施，確保《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有效實施。

提升本澳食品安全是優化人居環境的重要一環，政府在繼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工作的同時，推進《食品安全法》草案的諮詢工作，在明年進入立法程序。為配合“食品安全中心”的成立，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和人員培訓工作。另外，政府將加強監管燃料儲存設施以及食肆等商業場所，全力保障公眾的安全。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完善有利城市發展的法律法規，落實各項基礎設施，構建綠色低碳城市。有序開展《城市規劃法》的諮詢工作，預計在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特區政府將遵循“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的原則，研究新城填海區的規劃如何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提升民生綜合素質，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為澳門未來二、三十年的發展提供土地儲備。我們將計劃在新城填海區興建政法機關辦公大樓；建設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既能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務，也能解決現時政府所屬部門分佈不集中的現狀。《新城區總體規劃草案諮詢文本》在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將深化技術內容，進行專家論證，於明年制訂規劃方案及啟動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針對重大基礎設施佈局，聽取民意，共同籌劃澳門未來的發展藍圖。

在已進行廣泛諮詢的基礎上，《土地法》和《都市建築總規章》預計在2012年進入立法程序。政府將繼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監察土地批給和利用，嚴謹和有系統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

面對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政府將堅持“公交優先”的方針，加大整治本澳交通環境的力度，完善公共交通服務。輕軌列車的建設將在2012年進入新的階段，新的巴士服務模式將進行合理化調整；的士服務亦會從多方面進行優化。政府計劃在明年以公開競投的形式，增發的士牌照約200個。

為旅客和居民提供更舒適、更便捷的對外交通，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經貿發展平台不可或缺的一環。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海上客運和設施管理，加強航空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處理澳門國際機場債務問題及訂定未來的發展計劃，為澳門的航空業發展開拓更廣闊的空間。

特區政府堅決執行在2008年已適用於澳門的《京都議定書》，配合國家制訂的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推動環保立法和建設，全力推進澳門環保工作，避免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明年將研究制訂車輛的排放標準，探討完善有關噪音污染源的控制策略，制訂油煙排放標準。

繼續有序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保障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編制《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建立相關的技術準則，推動環評的制度化工作。在制訂有關引入及推廣環保車政策的同時，計劃由公共部門先行先試，優先採用較高環保標準的產品。此外，計劃試點使用電動巴士，並推動公交企業逐步將本澳巴士更新至符合歐盟四期的排放標準，以減少空氣污染。推進“環保與節能基金”，改善環境素質，促進節能減排，支援及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

按照“澳門節水規劃大綱”，政府將有序推進再生水的利用，相關的技術標準和法規亦正在修訂當中，並加緊進行“澳門再生水總體規劃研究”。目前，正在興建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和石排灣新社區的再生水管網，以及在路環污水處理廠籌建再生水廠，預計將於2014年初建成並投入運作。

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科技發展和科普工作，加強支持在澳門籌建的微電子國家重點實驗室和中醫藥國家重點實驗室；繼續舉辦科技活動周、教師科普考察團與學生科普夏令營等活動。

電信市場在明年全面開放，將首先進行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發牌工作，爭取為廣大居民帶來更多元化及更優質的電信服務。

目前，澳門整體治安環境相對穩定，因應社會的迅速發展和建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需要，政府將進一步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和警務科技，加強社區警務，打擊新型犯罪，應對新的挑戰。

三、落實科學施政，推進政制發展

建設一支專業高效、廉潔奉公的公務人員團隊，是特區政府落實科學施政、推進政務公開的重要保證。廣大公務人員一直緊守崗位，辛勤工作，忠誠地服務特區、服務居民，為特區的發展作出不懈努力及貢獻。特區政府將在已落實建立問責制度的一系列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各級官員的問責意識。

我們將深化公共行政改革，重點推進公務人員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明年將研究設立專責薪酬調整的評議會，以健全公務員的薪酬制度，建立一套公平、科學、獨立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為鞏固和完善現行公共行政體系，提升整體施政能力，政策研究室及相關部門已啟動了政府架構調整的研究，以理順職能重疊的問題，合理配置資源，完善公共服務。

為落實政策諮詢機制，特區政府全面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更有效地吸納社會意見，提升諮詢質量，並重視諮詢的回饋總結。

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政府發言人制度，加強公共資訊發放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增進與新聞界的溝通，聽取社會各界對修改《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意見，全力保障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

為了有效地應對突發公共事件和提升危機應變處理的能力，特區政府將在現有的區域和國際應急合作、公共衛生、民防、旅遊危機四大應對機制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危機處理統籌機制，進行統一指揮和協調，採取應對危機所必須的各項緊急措施，確保能夠第一時間掌握突發事件的情況，訂定資訊發放與收集方式，調動應急所需的人力及物力資源，協調各職能部門的分工與合作，以利穩定局面，全力保障居民及旅客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特區政府大力推動《澳門基本法》的宣傳與培訓工作，深化普法教育，增強識法、守法、護法意識。同時加強法制化建設，根據既定的立法計劃，全力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優先跟進涉及經濟發展、民政民生重大法典和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並進一步加強立法計劃的協調與統籌，繼續全力配合立法會的法案審議工作。

特區政府將就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徵詢意見，加強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培訓所需的司法人才，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

廉政公署在增強對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監察的同時，將致力推動社區廉政體系的建設，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素質，提升工作績效；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教育，全面加強公務人員守法、依法和廉潔的意識；增加向社會各界的宣傳和合作，共同倡導廉潔守法的觀念，推動廉政建設。

審計署將繼續增強審計信息化的基礎工作，增加區域及國際交流合作，不斷加強審計人員培訓，致力建設專業和高效的審計隊伍。推廣審計文化，更廣泛地宣揚珍惜公帑，善用資源的正確觀念。

《澳門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已作出規定。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的良好發展，亦已有力證明，這些規定符合澳門社會的發展實際。特區政府將繼續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積極而審慎地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發展問題。

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一項重要內容。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以及在需要修改的情況下，如何修改，一直為社會各界所關注，特區政府也持續聽取和高度重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社會各界普遍認為，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是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重要條件。同時也認為，有需要對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以更好地適應社會的發展進步。

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堅持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在繼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和以往工作的基礎上，就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和 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問題，提出處理方案，在此過程中，將根據實際需要進行諮詢。同時，將進一步修改完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等選舉法律，通過完善制度，倡導公平正義的選舉文化，有序而又平穩地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發展。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的澳門，經濟持續發展，民生不斷改善，社會保持穩定。這些成果的得來，離不開“一國兩制”方針的全面落實，離不開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也離不開廣大澳門居民的團結包容、不懈耕耘。我們完全認同，澳門未來的持續發展，需要進一步弘揚共建共享的理念，傳承自強不息的精神。

以人為本、以民為念，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根本出發點。面對明年更為複雜的經濟環境，特區政府已把繼續促進民生改善置於施政的前列位置，並將及時、有序推出一系列相應的政策措施。我們對通脹給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感同身受，也充分了解逐步提升生活素質的社會願望，不斷完善民生福利，以堅實的經濟基礎作為保障，從社會的長遠和整體利益出發，這正是政府和社會共同的奮鬥目標。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全力維持和增強經濟發展的活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方針的落實，為各項民生措施的順利推行提供有力的支撐。

國家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我們也要發揮自己在國家整體發展戰略中的作用，加快與祖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步伐，不斷提高實效，實現互利共贏。

今年以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在融入和深化區域合作方面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體現了在“一國兩制”下，澳門和內地在推進區域合作發展方面的先行先試與制度創新，將為澳門居民謀求更多元化的發展機會。我們要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努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繼續拓展澳門與國內外的經濟和文化聯繫，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特區的發展前景是令人鼓舞的，然而，機遇與挑戰同在。我們要重視本地區長期以來形成的深層次問題，要努力解決經濟適度多元化進程中人力資源的矛盾，尋求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互相平衡。

特區政府將深化科學施政，加強政策調研，繼續完善各項機制，努力不懈地構建制度化、透明化、公平化的行政環境；持續加強廉政建設，體現問

結語

責精神，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水平；廣泛聽取廣大居民的聲音，集思廣益，共同為實現各個施政目標而努力。

特區政府將持續提升民生素質，優化城市生活環境，促進健康的生活模式；扶助弱勢社群，透過教育致力減少隔代貧窮現象，縮小貧富差距；堅持人文建設，發揚敬老尊賢、互助互愛、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強化愛國愛澳意識，開放視野，顧全大局，凝聚力量參與社會、貢獻社會。用我們的勤勞和智慧，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藍圖，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面對一個偉大的時代，也肩負着歷史賦予的重任。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充滿信心，更要緊緊把握歷史機遇，勇敢面對各種挑戰，開拓進取，團結奮鬥，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充分展現“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確保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公務員，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二年
法律提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2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預計 2012 年送交立法會時間
1.	《食品安全法》	上半年
2.	《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	
3.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增補性報酬》	
4.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	
5.	《航空意外及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6.	選舉法律	下半年
7.	《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8.	《規範旅行業務及技術主管、導遊及接送員職業的法規》	
9.	《防火安全規章》	
10.	修訂《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	
11.	《醫療事故法》	
12.	《土地法》	
13.	《城市規劃法》	

附錄二： 二〇一二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12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政策諮詢規範化，加強公共行政研究				
1	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持續跟進指引的推行情況，收集意見，並向部門提供協助，2013年檢討推行成效。	2011年	持續工作
2	公共行政研究	訂定公共行政改革發展及公務人員體制的研究規劃。	2012年	持續工作
二、落實中央人事管理，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3	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	1. 按照招聘計劃及職程，填補職位空缺，完成任用程序。 2. 開辦晉級培訓課程。	2011年	持續工作
4	中央人事管理系統	開發新系統，推進部門間的資料互用，增強人事管理工作的效率及自動化功能。	2012年	持續工作
5	薪酬調整	研究設立薪酬調整評議會。	2012年	持續工作
6	人員規模	對人員規模進行分析及完善管理。	2012年	持續工作
7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及培訓規劃	1. 增強培訓中心的教學及專業技術力量，與本地及國內外培訓機構商議簽訂合作協議。 2. 落實中、長期培訓規劃。	2011年	持續工作
8	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1期課程）	第一部分：在崗學習、理論學習、傳譯理論 / 技巧學習 (2012/02 — 2013/02) 第二部分：在崗實踐 (2013/02 — 2014/02)	2012年	2014/02
9	合同制度	就修訂合同制度草擬諮詢文本，收集及聽取意見，在整理分析意見及建議後，將提出修訂方案。	2010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中央調解與投訴機制	1. 擬定中央調解制度的諮詢框架文本，並制訂運作流程、人力資源、硬件設備及支援系統等。 2. 跟進及落實公務人員投訴機制。	2012 年	持續工作
三、加強人性化管管理，提升人員凝聚力				
11	公務人員心理輔導及關懷慰問	開展相關服務及進行宣傳。	2012 年	持續工作
四、官員問責制				
12	嚴格依法施政，提高問責意識	為領導層人員舉辦有關行政倫理及行政執法責任與政府績效管理的專題講座，加深認識其應遵守的行為規範。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五、廉政建設及公共資源善用				
13	完善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設	1. 就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的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訂定應對措施及落實。 2. 就修訂公務人員出外公幹制度收集意見，完善相關法律制度。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14	提升廉潔奉公及善用公共資源意識	1.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派員向公務人員推廣“廉潔奉公”及審計工作。 2. 與審計署續辦有關認識審計文化的講座。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理順職能				
15	政府架構及職能	1. 全面檢討整個政府架構及相關職能設置。 2. 繼續提出民政總署與其他相關部門職能的明確方案。	持續工作 2012 年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及質量評估				
16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落實第三階段籌設工作，完成基本構建，增加進駐部門數目。 2. 檢討及總結大樓的管理運作，發揮更大效用，提升服務質素。	2008 年	持續工作
17	服務承諾認可制度 / 政府服務優質獎	1. 推動跨部門的服務承諾，讓更多與民生相關及跨部門項目推出服務承諾。 2. 向部門提供預審服務及進行覆審。 3. 公佈 2011 年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結果。	2012 年	持續工作
八、增強接待市民及查詢服務，提升效率及透明度				
18	“政府資訊中心”電子派籌輪候系統及政府資訊知識庫	開發系統的新功能及進行試用。	2012 年	全年
19	網上及手機查詢個案進度服務	1. 擴大查閱範圍和個案種類。 2. 研究透過手機查詢個案進度。	2012 年	持續工作
九、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完善運作管理				
20	民政總署新增 3 個管理系統認證	1. 園林綠化部及其轄下四個處級單位考取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 2. 資訊處考取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3. 渠務處考取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12 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1	身份證明局第二階段優質服務和改善專案工作	進一步優化後台服務、優化業務流程及內部溝通，完善部門的運作管理，提升工作效益。	2012 年	全年
十、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				
22	電子政務	從 4 個方面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 1. 制定整體規劃。 2. 完善資訊基礎建設。 3. 內部管理電子化。 4. 公共服務電子化。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2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推進落實立法計劃，促進專業認證制度發展				
1	落實2012年立法計劃	1.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按規劃有序提交法案項目，提供充分的相關諮詢反饋意見、分析和參考資料，增進行政、立法的互動合作，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2. 按照《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明確界定應由法律規範的事項，並依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系統整理和分析各類諮詢意見，使法案切合和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 3. 法務部門從源頭上對各專責部門於不同階段提交的草案進行協調與統籌，統一法律技術要求，配合針對性的法律深化培訓，提升法律人員的法律草擬和研究水平，確保法案的質量。 4. 推出“中央法改統籌系統”，通過專有系統掌握各立法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度，並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內定時通報，適時針對問題及時解決。 5. 不斷完善有關推進立法計劃執行的工作，尤其在跨部門協調、各立法環節的監控、編製立法計劃、撰寫階段性執行報告等方面。	2012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專業認證	推動各個範疇制定相關的專業制度法規，逐步健全本澳專業認證體系。	2012 年	持續工作
二、深化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提出立法建議				
3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1. 對所有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完成後將交由各職能部門作最後的確認，並將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 2. 針對仍生效的重要法律、法令的中文譯本的準確性進行核實，提出修改的意見及方案。	2010 年第一季	整項工作將於 2013 年完成
三、跟進重大法典及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				
4	《刑事訴訟法典》	在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繼續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2009 年	2012 年
5	《食品安全法》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1 年第三季	2012 年
四、加強法律教育宣傳，提升社會法制意識				
6	強化合作網絡，深入認識《基本法》	1. 發掘社會中各項有利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共同舉辦深層次的普法活動。 2. 推進“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完善及豐富展品等，向不同社會階層的市民宣傳《基本法》。 3. 針對職能部門的工作性質和專門需要，以不同形式深入闡述《基本法》的背景及主要內容。 4. 逐步將《基本法》的研究專著翻譯成葡文。	2012 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編製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基本法參考教材》，方便學校開展《基本法》教育之用。		
7	深化學校普法網絡	1. 加強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培養學生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2. 成立普法中心，並完善相關的配套設施，為法律推廣工作創設更有利的條件。 3. 繼續組織“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團體，以多渠道向青少年推廣法律。	2012年	持續工作
8	綜合發展多元的日常普法網絡	1. 繼續強化傳媒普法網絡，發揮其傳播面廣的特點，建構更完整的普法資訊網絡。 2. 啟動社區普法網絡建設。	2012年	持續工作
五、深化法律培訓，確保依法施政				
9	法律培訓工作	1. 重點舉辦“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開展對法律人員的深化培訓。 2. 開展有關《行政程序法典》的深化培訓，鞏固依法施政的基礎，同時開辦有助於提升人員執法水平的各類培訓活動。 3. 繼續舉辦配合法律改革工作的培訓，廣泛推廣新法律的內容，尤其確保執法人熟悉新頒佈的法規。 4. 繼續落實執行與歐盟的法律合作項目。	2012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繼續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為實習律師舉辦各項單元課程，包括：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		
六、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10	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培訓	1. 12名參與“第四屆司法官培訓”的實習員將於2012年7月完成培訓的課程階段，並隨即進入為期1年的實習階段，整項課程將於2013年7月結束。 2. 完成為填補司法機關司法文員110個空缺而開展的第三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的開考工作，課程將於2012年4月展開，為期一年。 3. 將繼續因應司法機關配合發展的需要，適時開辦新的司法官和司法文員入職培訓課程，以及舉辦相關的司法文員職程晉升培訓課程。	2011年第一季 2012年第二季 2012年	2013年第三季 2013年第二季 持續工作
11	推動訴訟法的修改，引入仲裁和調解的應用	推動有關訴訟法律的修訂，藉以簡化訴訟程序，提升司法效率，引入仲裁和調解的應用，以非訴訟化的方式解決存存的爭端問題，減輕法院積案。	2012年	持續工作
七、配合立法會工作				
12	配合立法會工作	1.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出席立法會為審議各項法案而展開的相關工作。 2. 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尋求就本澳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可行立法方案，促進本澳法律與時並進。	2012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適時總結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經驗，檢討機制，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政府施政的職責。 4. 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以及應立法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		
八、推進國際法律事務，發展對外交往合作				
13	區際法律 and 司法的雙邊合作	繼續跟進與內地有關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以及跟進與香港有關《就刑事案件相互協助》的磋商。	2002 年	持續工作
14	國際法律 and 司法的雙邊合作	1.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將與韓國磋商有關訂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的事宜。 2. 開展與其他國家簽訂司法協定的磋商工作。	2009 年	持續工作

2012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制定《食品安全法》，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1	食品安全	1. 向立法會提交《食品安全法》法案，在其通過後按規定設立“食品安全中心”並投入運作。 2. 積極開展食安監測的工作，透過政府、業界、居民三方的共同參與，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 3. 通過區域合作，加強與鄰近地方的溝通合作，廣泛進行訊息交流，開展技術支援、專業培訓等，優化本澳食安監控的工作。 4. 通過提升技術力量，增強檢驗檢疫能力，完善防疫工作，並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工作。 5. 繼續深化粵澳合作的工作事項。	2011年第三季	持續工作
二、優化批發市場營運模式，完善民生事務				
2	批發市場	1. 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將於珠澳跨境工業區興建新批發市場。 2. 在新批發市場內綜合處理食品安全，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為“食安”把關。	2012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研究全面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增加運作空間和舖位數量，開拓食物貨源，為市場提供更多的選擇，平抑物價。		
三、加強市政管理及建設，提升生活素質				
3	市政管理及建設	1. 考慮到居民購物習慣的轉變，在新區設立新型的街市購物中心。 2. 有序地改善街市及小販區的設施與環境，將逐步落實和完成台山街市、營地街市、祐漢街市和水上街市的重整和興建。 3. 制定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相關規範。 4. 持續優化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設施及提升服務，筷子基活動中心將啟用。 5. 將對多個圖書館進行完善工程，為居民提供更佳的休閒閱讀場所。 6. 落實將路環舊發電廠改建為行業博物館。 7. 有序落實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的工作，2012年進行相關的公開競投。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第二季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12年 完成競投 程序
四、綜合治理水浸問題				
4	綜合治理水浸	1. 更換媽閣區舊潮水止回閥，提高防止海水倒灌的能力。	2011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在內港區建造箱涵渠、雨水泵房等工程，加快排洪以緩解水浸問題。 3. 將繼續筷子基雨水泵房的興建工作，並開展新橋區內部分街道舊下水道的更新工程。 4. 落實台山——青洲地段新雨水泵房建造工程。 5. 改善氹仔市中心下水道的排放能力。		
五、持續推廣公民教育，共建和諧社區				
5	公民教育	1. 建立溝通平台，協調各參與公民教育工作的相關部門，透過定期溝通協商之方式，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集思廣益，作為制訂公民教育政策及方向的重要參考。 2. 以“共建和諧社區”作為公民教育主題開展宣傳推廣工作，倡導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進一步提升市民、外地傭工和遊客的公民意識，共建和諧、健康、清潔、優美的城市。 3. 繼“公民教育資訊廊”後，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將於2012年投入使用，將成為重要的社區教育平台，進一步強化社區公民教育功能。	2012年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六、引進觀賞動物，推動保育工作				
6	保育工作	1. 持續優化對珍稀動物的醫務及管護等各項工作，並通過與鄰近地區飼養機構進行交流及學習，以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技能。 2. 配合有關保育大熊貓的政策及目標，將通過設立資助計劃。 3. 豐富並改善石排灣公園內的動物園設施，增加可觀賞性，包括引進多種具觀賞性的鳥類，改善獸舍，增加動物品種。	2011 年	持續工作
七、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繽紛文化盛會				
7	文娛活動	1. 繼續於節日舉辦特色活動。 2. 將利用專題場館的功能特點開展活動。 3. 將繼續通過過舉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康體活動，並透過社區圖書館舉辦全年的閱讀推廣活動，豐富居民的生活。	2012 年	持續工作

2012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其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選舉事務				
1	選舉事務	1. 透過不同的形式和途徑展開廣泛的社會諮詢，全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結合一直以來所開展的工作基礎，進行系統的整理分析和深入研究，積極而穩妥地尋求和凝聚社會的共識。同時，要做好修改相關法律的準備。 2. 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以及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規定，有序開展相關的工作，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	2012 年	全年
2	選民登記服務	1. 於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設立電子資訊亭，提供 24 小時的自助選民登記服務。 2. 加強推廣宣傳，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辦理選民登記。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3	籌備推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完成第 3 階段的系統配置升級。	2005 年	2013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4	更生服務	1. 與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更生工作的社區宣傳，倡議社會各界積極支持更生人士，給予他們改過的機會。 2. 改變服務模式，主動深入社區，為一些隱蔽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以防止再犯罪。 3. 完善多項配套，包括：強化刑釋支援小組的功能和擴充中途宿舍，以便為更生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2012 年	持續工作
5	違法青少年的社區矯治	1. 將推出一系列的教育計劃，加強對違法青少年的法律常識教育，有效預防他們再作出違法行為。 2. 將開展新的輔導模式，包括設計專項的小組輔導、組織家長孩子輔導班等等，希望更有效地矯正受輔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改善他們的家庭關係。	2012 年	持續工作
6	少年感化	進行全面的教學改革工作，開展“啟思互動教育”的教學模式，以發展院生的個人特質及能力。	2012 年	持續工作

2012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落實發展定位：推動會展業發展				
1	有效發揮會展業專責機構的作用。	配合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開展工作，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支援，同時，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加強研究，做好行政服務，切實發揮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	有效實施“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	優化現有的會展支持和鼓勵措施，制定更全面、更具針對性的支持方案，為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多方面、更有效的支持。	2012 年 1 月	持續工作
3	積極培育會展人才。	加大力度支持開辦會展培訓課程，支持業界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如 EMD 及 CEM 等）及出外考察訪問交流活動。繼續拓展會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同時，按實際需要，研究支持行業所需的其他培訓計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	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	推動與內地會展業的交流和合作，包括加強政府層面的對口交流及業界民間協作，相互支持對方辦展，鼓勵互相參展參會，共同開展推廣宣傳活動，致力提升區域內會展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同時，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城市考察，進一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步推動澳門會展企業以跨境服務方式在廣東舉辦會展活動，並協助其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透過在澳門舉辦展會活動，協助內地企業開拓葡萄牙國家市場，同時帶動澳門會展業發展。		
5	落實內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工作。	重點辦好由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共同在澳舉辦的“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以及由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暫定）主辦的“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	上半年	2012
6	爭取在《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加大會展業合作。	在《安排》新補充協議磋商中，繼續爭取在貿易投資便利化中加大會展業合作的內容，包括：建立會展資料庫、會展專業資格考試及人員培訓等。	2011 年下半年	持續工作
7	建立內地知名會展來澳舉辦的合作模式。	與國家商務部協商，就繼續引入內地具規模及影響力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事宜，確立合作模式，制定具體的鼓勵支持措施，從而促進本澳會展業持續發展。	2011 年下半年	持續工作
8	引進外地品牌展會。	引進更多外地品牌展會，吸引外地品牌會展在澳門設立分會場，並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	鼓勵來澳舉辦的品牌會展進行商標註冊。	鼓勵展會主辦機構為其展會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利用知識產權保護品牌展會的優勢，進一步吸引外地有規模的、有影響的展會來澳舉辦。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	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繼續支持業界舉辦“中國（澳門）國際汽車博覽會”和“中國（澳門）國際遊艇進出口博覽會”等展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落實發展定位：推動工業轉型				
11	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身品牌。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鼓勵本地設計及品牌參與境內外展覽交流活動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2	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	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並鼓勵和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3	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	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技術標準的認知。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落實發展定位：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發展				
14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	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工作，支持物流業發展。推動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設置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協助從業員提升物流業管理和經營水平。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5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澳門創意館”、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展區及相關專題活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設行業的產業化和拓展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及創意產業有關培訓課程，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6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	加緊與珠海籌組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務實地參與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和發展，推動本澳企業到園區投資和發展，為有意到園區投資的企業提供協助。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落實發展定位：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				
17	論壇輔助辦公室做好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的工作。	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12 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8	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優勢，繼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交流。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及進行企業洽談對接，特別是協助珠海橫琴到葡語國家招商引資。繼續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參加 2012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此外，繼續組織業界參加在葡語國家舉行的經貿活動，協助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尋找商機。繼續組織葡語國家代表團參加在澳舉辦的大型經貿活動。		
19	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資和經貿合作項目。	為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企業服務，向企業提供有關資訊，促進企業間建立合作聯繫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落實發展定位：配套政策和措施				
20	研究加強“工商業發展基金”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職能。	因應本澳內外環境的改變，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職能進行修改，增強工商業發展基金職能及靈活性，以便適時推出扶助計劃。	已經開展	2012年
21	協助提升企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術及企業營運能力。	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研究針對餐飲、零售等與休閒旅遊產業相關的行業推出資助計劃，挑選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前往鄰近地區學習進修，由政府提供學費、旅費及食宿等方面的資助，鼓勵餐飲業從業員前往廣州進修廚藝，或資助零售業從業員前往香港學習銷售技巧等。	2012	持續工作
22	完善投資者服務，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	繼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有關方面的服務，協助海內外企業落實在澳投資計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提升服務電子化程度，包括計劃增加投資居留申請網上預約服務，更新前臺排期預約系統，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進一步優化相關申請審批工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	支持在內地多個重點城市巡迴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宣傳推廣澳門的經貿形象及澳門品牌。同時透過有關活動，為澳門與內地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臺，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4	支持澳門產品及澳門品牌發展。	加大力度對外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的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大力度宣傳“商匯館”，提升本地特色商品的知名度。此外，支持和組織本地業界到內地和海外舉辦展銷活動或參展，推廣“澳門品牌”、“澳門製造”、“澳門設計”產品，協助企業開拓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5	人力資源向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	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外地僱員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深化區域合作				
26	有效落實《安排》。	對《安排》實施情況進行總結和評估，使《安排》內容進一步得到充實、完善和落實，並與內地磋商《安排》下階段開放及深化的內容。與內地合作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充分發揮《安排》示範城市（區）的帶動和推動作用。就《安排》的執行、新開放的服務領域及其相關法律法規，邀請內地相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關部門人員來澳講解，協助業界加深對《安排》的了解，並充分利用優惠措施，開拓內地市場。推動落實《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各領域的合作。		
27	參與合作開發橫琴。	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橫琴開發，特別是推動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建設；協助澳門企業把握橫琴發展機遇。透過相關專責工作小組，協助企業參與開發橫琴，把握橫琴開發機遇；與珠海聯合開展招商引資活動，促進橫琴發展；加強研究澳門參與橫琴開發有關政策和措施。	已經開展爭取於2011年底粵前開展粵澳合作產業園區招商工作。	持續工作
28	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	推動粵澳會展業整體規劃、優勢互補、錯位和協同發展。在適當的會展項目及主題下，舉辦聯合會展、巡迴會展。發展“一個品牌、兩地聯展”，共同打造珠三角會展品牌；鼓勵粵澳會展業界加強交流和合作，完善會展協會戰略聯盟，雙方聯合爭取舉辦大型國際展會；構建粵澳會展業資訊共享平臺。鼓勵兩地會展業協會透過網站互聯、定期通報形式，將有關兩地會展相關政策、會展活動、市場推介會及國際市場信息在網站上提供，達致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展信息資源共享；支持澳門會展企業進駐廣東，以跨境服務方式舉辦會展活動。並協助澳門會展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鼓勵會展業務跨境交付使用人民幣結算；繼續支持兩地業界相互參展參會，特別是相互參與對方一些大型展會。		
29	推進粵澳兩地金融和中小企業合作。	利用《安排》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政策，推進兩地金融業和中小企業加強合作，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0	深化穗澳經貿合作。	落實《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協議》，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計劃於2012年1月在廣州共同舉辦“2012澳門•廣州名品展”。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南沙區考察訪問，增進澳門企業對南沙的了解，擴大雙方合作領域，促進兩地企業共同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其中，“2012澳門•廣州名品展”在2012年1月完成
31	粵澳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市場。	繼續與廣東省經貿部門到葡語國家聯合舉辦對外招商活動，協助廣東企業通過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推動粵澳標準工作的交流合作。	協調粵澳兩地技術標準的訂定、監督和實施，組建標準工作小組，開展計量校準、食品、紡織品、珠寶、電器及電子等產品檢測項目的合作，協助廣東省國家級檢測中心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合作設立公共檢測服務平臺的工作，並以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中國檢測認證集團澳門有限公司運作模式作為參考。	2012年	持續工作
33	加強粵澳人才合作和交流。	深化粵澳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推出更多“一試兩證”技能測試的工種，逐步推進“一試三證”模式。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4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經濟合作。	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及有關經貿活動，協助泛珠與葡語國家、歐盟國家發展經貿關係，繼續透過“2012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臺，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地區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5	推進閩澳合作。	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福建參加大型經貿活動，同時協助福建方面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以及赴葡語國家考察。藉著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於2012年成立，進一步拓展和加強澳門與福建的合作關係。支持澳門企業家考察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武夷新區等重點發展區，積極推動澳門企業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開發建設。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福州聯絡處於2012年成立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6	推動澳臺經貿合作。	貿易投資促進局落實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於2009年簽署的合作協議，組織澳門企業家赴臺參與當地的有關經貿活動，配合設於臺北的“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工作，促進澳門與臺灣，以及臺澳與其他地區（如葡語國家）的貿易投資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扶持中小企業				
37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	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繼續執行相關服務承諾，優化審批及服務流程，有效發揮各項措施的作用，務求使更多企業受惠。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8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做到在2個月內完成審批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9	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	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策略性及針對性諮詢服務，並讓企業認識知識產權可作為融資的重要途徑。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0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	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相關專責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和協助企業參與橫琴開發。特別是透過上述評審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委員會，評選出能符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所訂定的產業發展方向，以及具實力和規模，能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共同參與的較大型項目，通過“以大帶小”，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橫琴開發。		
41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外地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開拓海內外市場。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2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自有品牌。	利用“商匯館”平臺，為本地與外地投資者及企業舉辦活動，推介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3	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	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向中小企業推廣《小企業・會計易》軟件。繼續進行《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完善《企業營商管理課程》，並向企業提供“度身訂做”的《機構委託課程》。此外，促進資訊科技(IT)的應用，提升企業生產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4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	繼續完善商務促進中心設備及設施，提供更到位、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加強推介宣傳商務促進中心，優化網上申請流程，為境外投資者申請使用辦公室提供便利。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協調人資供求				
45	積極促進就業。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推行電子化措施及改善就業選配的工作流程；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與院校或團體合作，為年青人提供針對性的生涯規劃或就業輔導服務；加強對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因應有關行業工人的就業情況，適時推出紓困課程；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與相關部門配合打擊非法工作行為；對僱主履行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6	維持勞資關係和諧。	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依法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因應社會的發展，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先就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和管理員職種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協商，為特區今後制定最低工資制度提供參考。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7	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嚴格執行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堅守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時，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補充勞動力的原則，並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8	加強職業培訓。	配合人力資源需求情況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針對性地、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配合就業市場對職業培訓需求的轉變，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和《中年人士培訓系列》；繼續開辦專業進修課程及有效實施各項鼓勵持續進修的專項計劃，如《人力資源提升培訓獎勵計劃》、《社區培訓計劃》、《辦公室軟件應用技能提升計劃》等，推動企業重視人力資源培訓；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及職業和專業考試證書；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與企業合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推動更多企業參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培訓課程；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強化科學施政				
49	強化博彩監管。	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按照2010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5,500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新增娛樂場和賭枱數目；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1.25%的相關法例；繼續加強有關娛樂場視頻監控工作；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特別是核實關於承批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從而更有效地監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工作；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研究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作出適時的修訂，配合博彩業管理更新及發展；繼續深化研究開放體育博彩的專營權，成立工作小組，制定相關方案，期望為本澳博彩業注入新元素；積極參與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	已經展開	持續工作
50	健全公共財政管理。	加強對公共財政的管理和監管，完善公共部門與自治機構的相關財政規範，建立一套適用於澳門的預算制度；優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的處理程序。對PIDDA預算制度作全面檢討；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統一納稅人編號，整合納稅人資料；依法履行財政儲備投資管理。		
51	完善金融監管。	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2	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	繼續檢討和改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以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和變化。不斷完善公佈外僱數據的內容。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3	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博彩法律法規：繼續參與博彩範疇各項立法工作，包括制定《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及《規範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籌碼的事宜》，並在有關法規頒布時作出配合。 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研究檢討工作，制訂具前瞻性、操作性及獨特性的知識產權法律。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完成《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以優化對外貿易、會展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金融法律法規：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就金融業務新法律框架的草擬問題展開研究。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012 年底前初步完成技術方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勞動法律法規： 制定《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律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形勢，繼續開展《非全職工作》的立法研究。	已經開展	第3季
關注保障民生				
54	開拓食品供應渠道。	加強與國家商務部的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繼續組織業界出訪內地適合供澳食品的地區，以進行採購，擴闊食品供應，並支持業界組團到各主要食品供應地考察及交流，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增加食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5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	加強對投入市場的產品進行巡查及抽樣，維護產品安全，特別是保障食品安全，保護居民健康。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聯繫，及時通報不安全產品訊息；與國家質檢總局合作，對不同類別產品的安全標準進行研究，並逐步有序地認可相關標準；邀請內地專家來澳，為業界舉辦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增強業界產品安全的意識，並向督察人員進行專項培訓，以提升執法水平。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6	維護市場供求穩定。	防止囤積抬價現象，監察燃油產品、糧油食品的價格變動情況，及時作出預警措施，維護市場供求穩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57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	將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經濟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012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警察總局				
1.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及改善人力資源資料庫	全年	全年
2.	行政現代化	檢討及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將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化；製訂及發布特定規則	全年	全年
3.	策劃及控制活動	製作／發布年度活動計劃及活動報告書，以及有關的情報、行動、技術報告書；分析現行技術及理論	全年	全年
4.	警務培訓及訓練	製作／發布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第1季	第1季
5.	處理情報	舉辦情報分析課程、反恐課程及各項警務訓練課程 處理策略性及行動性警務情報；處理戰略性情報；製作情報狀況研究／報告書；建立及維護情報系統	全年	全年
6.	刑事偵查	管理刑事情報整合系統；與司法機關協調及合作；製作有關犯罪／違法之研究及報告書	全年	全年
7.	保安措施	統籌及協調警務行動；製作指令及建議書；製作長期執行規則	全年	全年
8.	情報交流及合作	與司法當局及機關、國際刑警保持聯絡；與行政當局跨部門合作；與私人保安公司聯絡；製作情報報告書；舉辦及參與定期工作會晤	全年	全年
9.	參加工作小組及特別委員會	統籌區際定期會晤；繼續跟進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的興建計劃；繼續落實電子監察系統計劃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監督緊急、應變及行動計劃	檢討及更新民防計劃、機場保安計劃、重要設施的保安計劃；製作大型活動的保安方案	全年	全年
11.	監督及統籌警務行動	統籌警務巡查行動；製作行動研究書及報告書；編彙統計資料	全年	全年
12.	進行演習及檢查	研究及策劃聯合演習；參加本地／區際及國際演習；監督及評核警務機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	全年	全年
13.	保安策劃及統籌	一般保安策劃；策劃反恐及同類事宜；大型活動的保安策劃；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計劃；道路安全	全年	全年
14.	資訊的發展及規劃	提升內部網絡；參與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計劃的科技方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發布資訊文件	建立、改善及維護形象；發放主題性及技術性小冊子 發布年刊	全年 第3季	全年 第3季
澳門海關				
16.	取消烈酒卸貨證明書	與香港海關商討取消澳門入口商提交予香港海關的卸貨證明書	上半年	上半年
17.	修改《對外貿易法》	協助經濟局修改《對外貿易法》	上半年	下半年
18.	統一報關文件	與經濟局商討粵澳兩地海關共同使用統一報關文件	全年	全年
19.	打擊兩地牌車輛走私	購置專業的電腦設備配合風險評估，綜合分析高危害目標車輛	全年	全年
20.	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保持情報交流合作及調查	全年	全年
21.	打擊網上的侵權活動	添置電腦設備並與香港海關合作加強培訓搜證技術	上半年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橫琴澳門大學校園區的安保工作	與廣東邊防商討及合作	全年	全年
23.	新海關大樓	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商討完成圖則設計	全年	全年
24.	重建氹仔海島海關巡邏站	與工務部門商討完成圖則設計	全年	全年
25.	改善路氹新城海關站設施	因應未來的發展，海關內部研究分析改善設施	全年	全年
26.	擴大關員編制	商討並完成法規草案，交行政會	上半年	上半年
27.	購置關檢設備	海關內部研究分析及開展購置程序	全年	全年
28.	採購大、小型海關巡邏船	與港務局商討並完成購置程序	全年	全年
治安警察局				
29.	治安警務	確保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預防、調查及撲滅罪行；保護公共及私人財產	全年	全年
		阻止非法偷渡；維持出入境事務；負責有關在本地區之進出境逗留及定居，辦理由治安警察局發出之證件	全年	全年
		監察車輛及行人，疏導交通	全年	全年
30.	人員晉升及培訓工作	年度射擊訓練	全年	全年
		內部各項運動比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舒緩心理壓力工作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年度體能測試	3月、9月	12月
		警務人員進修課程	6月	8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教官培訓課程	9月	10月
		協調粵、港、澳三地警察、保安體育交流會	下半年	下半年
		開辦第12、13及14期警務應變防暴課程	全年	全年
31.	宣傳及社區警務工作	參與辦“共創社區新環境”活動	春節前	春節前
		治安警察局321週年紀念日系列活動	3月	3月
		“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樂隊戶外演出”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	全年	全年
		製作派發預防及打擊犯罪的宣傳品(海報、小冊子)	全年	全年
		參與舉辦“交通安全嘉年華”推廣活動	下半年	下半年
32	大型警務行動	按警務工作的具體安排展開	全年	全年
33.	基建及設備	路環警務警司處暨警察學校及離島警務大樓之工程、警犬隊大樓及特別行動組之重建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交通廳大樓擴建工程	已開展	2014年
		機場大馬路填海區設永久性的扣留停車場	待定	持續進行
		與交通事務局協調，將多組街道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及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4	便民措施	繼已推出“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申進進度網上查詢服務後，將繼續增設出入境事務廳各類申請之審批進度的網上查詢服務，讓申請人能隨時隨地查閱，以便盡早知悉審批情況(首先會增設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網上查詢功能)	2011下半年	2012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計劃逐步為各項出入境事務申請提供網上預約服務（首先會為居留許可及居留許可續期這兩類申請之聽證及補交各項申請材料之人士開展預約服務）	2011下半年	2012年12月
		進一步豐富及完善出入境事務廳各項申請／手續之網上公佈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為前往出入境事務廳申辦各項手續之人士進行現場電子拍照，免除其提交相片	2011下半年	2012年12月
		研究透過網上電子化形式遞交“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申請	2012下半年	2013上半年
35.	內部電腦系統	將管理外地僱員資料和證件簽發的電腦系統升級；將管理獲發“居留證明書”人士資料的電腦系統升級	2011年6月	2012年底
司法警察局				
36.	刑事技術	根據刑事偵查的需要開展血液分析、藥物檢驗及掃描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和開發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建立“刑事槍彈痕跡資料庫”	1月	下半年
		警用槍械檔案建設工作	1月	下半年
37.	刑事情報	透過在社會各階層進行情報搜集，當中包括犯罪情報及維護本地區安全的情報信息	全年	持續進行
		深化和進一步開闢與外國情報部門的情報交流及互惠機制	全年	持續進行
38.	網絡犯罪	網絡巡查，尤其對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詐騙罪案加強打擊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9.	社區警務	冬防宣傳 防止電腦犯罪的宣傳；與社團及組織定期會面；研究便民措施；到學校和社團進行防罪減罪講座；通過傳媒進行宣傳及鼓勵舉報 向學生宣傳拒毒、求職陷阱及防騙訊息 出版《刑偵與法制》季刊、工作年報、《司警通訊》月刊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工作會議；派員出席區際、國際會議和各項培訓課程；安排中國內地、其他國家／地區的警務代表到本澳進行交流或案件調查取證工作；將目前的國際刑警通訊設備提升並將系統延伸 跟進各功能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作；跟進配套設施	1、11、12月 全年 5、6月 持續進行 全年	即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0.	警務交流			
41.	新辦公樓的設計及裝修工程		全年	2012年年底
42.	預防及打擊嚴重犯罪	在農曆新年前增派人員在各區巡邏，特別是在人流多的地區／商舖，並加強預防及遏止農曆新年期間的各種犯罪 針對販賣人口犯罪作出預防及打擊行動，包括增加巡查以按摩為名的私人住宅，以及在各大型酒店區出現的賣淫情況 因應五一長假期，特別增派人員在人多聚集的地方採取各種防範措施，並因應市面的實際情況進行巡查及監察 針對縱火犯罪，定期與管理公司聯繫交流，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高業界及居民預防相關犯罪的意識和效率	1月 持續進行 4月 全年	即月 持續進行 5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3.	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	針對盜竊犯罪，農曆新年期間巡查罪案黑點	1月	即月
		於午夜至清晨在入屋盜竊罪案黑點進行針對性巡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針對街頭詐騙，加強在本澳各區巡邏；針對跨境詐騙案，與內地和香港警方交流相關情報；針對典當偽冒及造假產品的詐騙案，提醒押店及珠寶店業界加強防範意識，舉辦預防詐騙犯罪講座	全年	持續進行
		針對假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犯罪，與金融機構及組織加強聯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針對偽造文件犯罪，與企業、各娛樂場負責人溝通，要求當值員工加強防範偽證，提高警覺性；與博彩監察局及各賭場的保安部門進行定期會議	全年	持續進行
44.	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	針對提款卡詐騙案，加強社區宣傳，提醒加強防範意識及警覺性	長假期前夕	持續進行
		針對假結婚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主動與負責審批的部門聯繫，瞭解當時是否有異常的申請個案或情況	按季	持續進行
		收集資料及分析博彩犯罪情報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5.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	派出反罪惡小組巡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節日及重大活動期間預防及打擊罪惡巡查行動	即月	即月
		協助金融管理局的巡查工作	不定期	不定
		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所接獲案件的数据資料；強化與澳門海關的通報機制；制定與金融體系部門的溝通機制	全年	持續進行
		本地及外地定期培訓課程及講座	全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 (APG) 年會	約 7 月	約 7 月
46.	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	提升區域合作，優化情報交流機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加強口岸監察，杜絕毒品流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進行巡邏及打擊涉及毒品犯罪的巡查行動	全年	全年
47.	預防青少年犯罪	加大力度宣傳禁毒訊息，持續進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宣傳工作；加強執行外展及巡邏工作，尤其在學校附近等一些較易發生青少年犯罪的地方巡邏	全年	持續進行
		與駐校社工建立“關注青少年安全聯絡網”	4 月	6 月
48.	資訊及電訊系統與設備	優化文書出入登記系統；供市民下載電子版申請表；個人資料記錄自動化	1 月	12 月
		設計和構建新總部大樓中資訊處數據中心、電腦法證處數據中心、電腦法證所，添置電腦法證檢驗工具	1 月	11 月
消防局				
49.	修訂行動預案	修訂有關輕軌工程的行動預案及安全行動計劃，以配合輕軌工程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0.	火警或應急演習	西灣大橋下層管道交通意外拯救 / 疏散演習、機場油庫演習、九澳油庫演習、路環發電廠演習，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之演習，如暴雨演習、民防演習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1.	行動部署	對金光大道新建之大型建築及路環醫院之興建而作出策略性研究及救援行動評估，並就氹仔北安興建永久碼頭以及於科大設立急診，作相應行動部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安保工作	派員協助進行巡查非法旅館、清拆及騰空土地等，並就重要活動進行之安保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3.	跟進傳染病情況並作評估	適時與衛生部門會議，並每月作評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4.	橫琴建設之防火工作	就“橫琴澳大校區”的建設工程全力配合跟進，並加強與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溝通合作，為校區做好跨境防火驗收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5.	配合及跟進輕軌興建工程	配合政府公交政策嚴格執行輕軌設計及物料審批的防火安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6.	消防專業研討會	全在本澳舉行消防專業座談會／研討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7.	防火宣傳	加強對市民大眾、學生及團體的防火宣傳，尤其對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作防火宣傳，藉以提高市民的防火安全意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8.	基礎設施	跟進“橫琴澳大校區消防行動站”工程進度；落實“路氹新路環行動站暨救護培訓中心”的圖則；跟進現有行動站之改建工作，以配合工作需要，如黑沙環行動站及西灣湖行動站擴建工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9.	完善消防裝備	對大型災難拯救工具繼續跟進購買及行動上之部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0.	公共關係	完善新聞發言人工作，加強協調員與傳媒之公共關係及保持良好溝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1.	救護培訓	加強緊急護理的培訓，特別是推行國際水平之 CPR 急救技術，以優化緊急醫院前護理的各項技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2.	內部訓練	實火／拯救課程；煙帽籠搜索課程等內部培訓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3.	海外培訓	派員到海外作交流培訓以吸收新的消防知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64.	高等教育	第十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2011年8月	2012年
		第十一屆至第十三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2011/2012學年	2012/2013學年
65.	晉升課程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3月	6月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7月	8月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11月	12月
66.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16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1月	3月
		第17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5月	7月
67.	知識和技能培訓課程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培訓課程：駕駛員；普通話；電腦辦公室軟件應用；中、英文公文寫作；為消防局、治安警察局而設之各級「英語課程」；接待及處理投訴技巧；公共及電話接待技巧；壓力及情緒管理；刑事訴訟實務；行政程序；法律；紀律程序卷宗之組成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8.	與外地機構合作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之部份科目	1、7月	2、7月
		武力使用教官課程	1、5月及8月	1、5月及8月
		專業培訓課程包括：交通、消防、刑侦、保護要人、社區警務等	5月	9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	4月	4月
		北京公安大學警官培訓課程	9月	9月
		澳門治安警察培訓班	9月	9月
69.	研討會 / 講座	按照教學計劃及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開展以下內容的研討會 / 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審計；紓解心理壓力；人權；廉政；基本法及國安法；捐血；衛生；警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0.	往外地交流訪問及學習	粵澳警察工作會晤	2月	2月
		往廣東省進行警務 / 學術交流訪問	3月	3月
		高校領導赴內地訪問團	4月	4月
		參加高等院校領導人交流團赴內地交流訪問	5月	5月
		往福建省出入境管理局及廈門邊檢總站進行學習及考察	6月	6月
		第三屆指揮及領導課程學員結業考察	6月	6月
		「第十一屆警官培訓課程」畢業學生前往內地參觀訪問	7月	7月
		「第十二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優異生赴葡萄牙警務科學暨國內安全高等學校進行學習考察	7月	7月
		往北京公安大學進行培訓及考察廈門出入境管理局部門	9月	9月
保安隊事務局				
71.	添置無線電基站	增加1個無線電系統基站，強化望廈區的通訊穩定性	2月	12月
72.	為巡邏車安裝GPS定位設備	為治安警察局的各區巡邏車增加車輛定位功能，方便各警區調派車輛	2月	12月
73.	籌備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自助過關系統	增加自助過關通道的數量，以及搬遷自現有臨時氹仔客運碼頭的自助過關系統的前期準備	6月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4.	建立流動網絡存取數據庫	供執勤人員流動查詢一些可疑情況，如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是否有效，旅客是否逾期逗留等	1月	9月
75.	完善口岸信息發佈	增添大型電子顯示屏的數量，以及調整信息發佈的分佈	1月	9月
76.	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維修工程	進行整體防水處理；對公眾開放的花園、大堂博物館進行重新規劃／美化	3月	9月
77.	保安部隊射擊場設施改善工程	該設施多年未有進行整體翻新／維護，大部分已相當殘舊，有需要進行定期修葺／維護	6月	8月
78.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大樓設施改善工程	大樓大部分辦公設施已相當殘舊／老化，須進行整體翻新。另外，警察樂隊將遷出，亦須進行重新裝修以配合交通廳使用	8月	10月
79.	原出入境事務廳大樓裝修工程	原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已獲批用作保安高校臨時課室設施，為配合設施用途改變，須對原有設施進行重新配置／裝修	4月	7月
80.	透過問卷調查，加強了解，從而完善對軍事化人員的心理健康教育	將透過“心理輔導服務需求調查”及“保安部隊人員壓力調查”進行有關軍事化人員對心理輔導服務需求及壓力方面的問卷調查，從而規劃目標及內容，以便更針對性地舉辦一些預防性的講座及課程，以提升軍事化人員整體心理素質。	(需求調查)4月 (壓力調查)9月	6月 11月
81.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	跟進修訂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之後續工作及其他工作	全年	全年
82.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	跟進修訂第13/2002號行政法規關於規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澳門監獄				
83.	提升管理 優化行政	開辦「管理新思維」系列講座	第一季	第四季
84.	融合科技 強化保安	成立機動應變小組 重整監獄各保安崗位之人員配置 安排獄警隊伍人員前往外地監獄接受保安戰術訓練 在囚倉區實行控煙試行計劃 全面推行在囚人購買物品系統 警長晉升開考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2013 年第一季
8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首席警員晉升開考	第四季	2013 年第三季
		警員入職開考及通過中央開考招聘編制內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 計劃為監獄人員開辦 30 項培訓課程 跟進新監獄工程	第一季 第一季	待定
86.	基建紮實 保障有力		第一季	第四季
87.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為在囚人舉辦講座、課程及工作坊共 9 項 舉辦共 8 項職業培訓課程 為在囚人開設文娛康樂活動共 13 項 舉辦兒童節親子活動 舉辦「澳門監獄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 舉辦「手牽手支持在囚人士重建新生」大型集體繪畫活動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三季
88.	構建橋樑 連繫友誼	舉辦第六屆粵港澳監獄警察(懲教人員)運動會	第一季	第三季

2012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1. 衛生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衛生領域				
1	籌建離島急症醫院	圖則編制及工程施工	2011年第四季	2014年下半年
2	籌建新風順堂衛生中心	圖則編制工作已開展，將進行施工工程	已開展	2013年下半年
3	籌建氹仔美副將馬路TN27地段衛生中心	圖則編制工作已開展，將進行裝修工程	已開展	2012年下半年
4	籌建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	圖則編制工作已開展，將修改工程計劃及施工	已開展	2013年下半年
5	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	現正進行施工	已開展	2013年上半年
6	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	圖則編制工作已開展，將進行施工工程	已開展	2014年下半年
7	路環九澳康復醫院	圖則編制工作已開展，將進行施工工程	已開展	2014年下半年
8	仁伯爵綜合醫院開展離島住院康復服務	離島住院康復服務正式開展	已開展籌備工作	2012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9	仁伯爵綜合醫院申請國際認證	將進行模擬機構廣泛審核 (Mock OWS) 及機構廣泛審核 (OWS)，並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通過認證	已開展	2012 年下半年
10	籌建中央資料庫的首階段工作	計劃整合仁伯爵綜合醫院、鏡湖醫院及科大醫院的病歷資料	2012 年	2013 年下半年
11	試行老人慢性眼底疾病篩檢服務	因應驗光師的招聘進度，嘗試在衛生中心作試點運作	已開展籌備工作	2012 年下半年
12	完成《藥物分銷質量管理規範》(GDP) 草案的修訂工作	進入立法程序後，將訂定整體推廣計劃及實施方案	已開展	2013 年上半年
13	完成《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草案的修訂工作	進入立法程序後，將訂定整體推廣計劃及實施方案	已開展	2013 年上半年
14	完成《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的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	將進行草案的技術性修訂，進行業界諮詢，收集反饋意見，作出修訂並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4 年下半年
15	完成《關於從事中藥配製及貿易之場所訂定發出准照制度及運作條件的法律制度》的修訂	將進行草案的技術性修訂，進行業界諮詢，收集反饋意見，作出修訂並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4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6	捐血中心申請認可 ISO 15189 實驗室質量管理系統	制定工作指引，進行質控監測、能力測試，有助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實驗室管理	2012 年	2013 年下半年
17	公共衛生化驗所申請認可 ISO 15189 實驗室質量管理系統	邀請專家進行現場視察，進行內審員的培訓，並提出申請，預計 2014 年下半年獲得認可	2012 年	2014 年下半年
18	成立醫務委員會及開始運作	爭取 2011 年底通過醫務委員會的行政法規，以及計劃在 2012 年進行各專業醫護人員的資格評審工作。	已開展	2012 年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高等教育領域				
1	持續開展高校學生創業計劃比賽(第三屆)	與合協機構協商活動開展辦法和各項細則；進行宣傳、報名、評審；公佈結果和舉行頒獎禮；跟進得獎者把計劃付諸實行的情況，並向社會介紹相關經驗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5 月
2	舉辦有關高等教育評鑑的研討會	釐定籌備研討會的工作日程；按計劃開展各項籌備工作；舉辦研討會，並出版相關的論文集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3 月
3	組織本澳高等院校負責人前往外地考察	按考察目的策劃行程，並執行各項準備和聯繫工作；進行考察活動並總結活動的成效和收穫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11 月
4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項目	配合特區政府按時保質地進行新校區的建設	已開展	2012 年 12 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澳門大學住宿式書院計劃	成為亞洲地區首間全面實施住宿式書院制度的大學	已開展	2013/2014 學年
6	改善澳門理工學院架構運作	組織專案小組跟進研究和改良廉署報告中指出的問題，以改善架構和內部管理	已開展	持續開展
7	修訂《澳門理工學院章程》	編制法規草案中、葡文本，呈監督實體審批，並提請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2年 第四季
8	修訂《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澳門理工學院教職員章程》	編制法規草案中、葡文本，呈監督實體審批，並提請立法程序	2012年 內 ¹	2014年 第四季
9	跟進修改旅遊學院組織章程及《旅遊學院教學人員及酒店專業培訓人員通則》	草擬法規草案初稿；製作諮詢文件，展開諮詢工作（部門／業界／公眾），分析、整理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製作諮詢結果報告，以及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	已開展	2012年 第三季 ²
10	旅遊學院向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申請延續旅遊教育質素認證	內部開展審核準備工作，提交延續認證申請，接受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專家的評審工作，以及跟進申請認證的結果	2012年 第一季	2012年 第四季

註：1. 待《澳門理工學院章程》修訂後開展。

2. 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及《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草案的規定，本法規草案初稿必須於上述法案及草案通過後才能確定，因此完成日子為預計日期，料最快可於上述法案及草案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階段性的工作，倘上述法案及草案於2011年11月份以後才獲通過，本法規草案擬的各階段將按實際情況順延。

2.2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事務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非高等教育和青年工作領域				
1	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跟進法律的實施，研究相關配套政策，並落實相應措施。	已開展	2014 年第四季
2	繼續落實及評估《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妥善執行該計劃 進行中期評估並呈交報告予司長 繼續執行及落實該計劃	已開展	2013 年第四季
3	為在粵就讀中小幼教育的學生發放津貼	前期準備工作 接受申請 審核申請資料及開展暑期課程 發放津貼 檢討各項程序	2011 年第四季	2013 年第一季
4	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教育類大專課程	訂定資助計劃內容及甄選程序 接受申請及進行甄選 發放資助 跟進受助學生就讀情況 檢討各項程序	2011 年第四季	2013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制訂《持續教育通則》	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版及相關文件 將草案文本呈交司長審批 確定文本交行政長官提請進入立法程序至正式頒佈	已開展	2012 年 第二季
6	修訂《義務教育》法規	確定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並提請立法	已開展	2012 年 第一季
7	修訂《學校通則》法規	草擬原則性構思稿／製作諮詢文件 展開諮詢工作 製作諮詢結果報告，草擬法規草案 編製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及各類相關文件 將草案文本呈交司長審批 確定文本交行政長官提請進入立法程序至正式頒佈	已開展	2013 年 第一季
8	訂定《正規教育課程 框架》法規	確定法規草案的中、葡文本並提請立法	已開展	2012 年 第一季
9	實施“學校健康促進 計劃”	研究建立健康小賣部計劃長久措施的可能性 落實並向學校推行健康午餐餐單 探討將學校醫護人員的資助納入學校運作開支當中	已開展	2013 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	參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2012)的 測試	協調澳門大學 PISA 中心組織 PISA2012 測試工作。 跟進 PISA2009 報告結果，訂定有關的計劃/措施。 分析及研究 OECD 的有關研究報告，作為施政之參考資料。	已開展 籌備工作	2014 年 第四季
11	規劃澳門青年全人發展整合計劃	進行檢視“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簡稱全發)執行情況的相關研究工作 草擬整合“全發”15 個領域的規劃建議文稿 進行公開諮詢 修訂及完成“全發”規劃建議文稿	已開展	2013 年 第二季
12	構建為青年提供系統資訊的機制	執行籌備方案 公佈、宣傳、實施 成效檢視	已開展	2013 年 第四季
13	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	規劃有關推廣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建議和實施方案 逐步推行及實踐有關計劃的各項措施工作 檢視和評估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已開展	2013 年 第四季
14	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2”	啟動報名 甄選和邀請世界各地及本澳舞蹈團 執行籌備方案(宣傳、接待、演出) 活動實施及成效評估	已開展	2012 年 第三季

3. 社會工作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社會工作領域				
1	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 規劃研究	開展規劃研究工作，以能按科學理據合理及合乎實際需要地規劃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的設立。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2	籌設一間新家庭社區 綜合服務中心	設立一間以提供處理家庭輔導、家庭生活教育及社區公民教育等的綜合性社會服務設施。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3	增建四間托兒所	透過托兒所增建計劃，增加服務供應，以回應社會服務需要。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4	跟進“隱蔽青年”研 究計劃	根據研究報告，開展預防“隱蔽問題”的教育推廣及防治服務。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5	網絡成癮研究計劃	繼續及完成“青少年網絡成癮”研究計劃，開拓為“青少年網絡成癮”提供服務的可行方案。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6	“全城護老”關愛長 者公民教育計劃及宣 傳計劃	透過津助社會服務單位進行護老社區教育，鼓勵全民參與護老工作。製作全民護老的宣傳短片及教育資訊，透過不同媒體傳揚敬老意識。	2012 年 首季	2013 年 首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重建九澳老人院 (利用該地段規劃一間安老院舍、復康醫院及戒毒院舍)	與相關部門就設施的圖則和服務作規劃及進行商討；重建工程完成後，跟進裝修招標及判給、開展裝修工程和物品購置、准照申請、訂定合作協議、津助模式及設施投入運作。	2012年 首季	2014年 第四季
8	籌建下環臨時街市護理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	與相關部門就設施的圖則和服務作規劃及進行商討；工程完成後，跟進裝修招標及判給、開展裝修工程和物品購置、准照申請、訂定合作協議、津助模式及設施投入運作。	2012年 首季	2014年 首季
9	推廣殘疾評估登記證用途	向各政府或公共部門收集可為持證者提供的優惠措施，並向其他私人企業進行推廣。為此，將會製作優惠清單，以供持證者查閱，同時通過不同傳播媒體開展推廣工作。	2012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10	拓展殘疾人士家屬支援服務	繼續執行精神康復者家屬／照顧者的專項資助計劃；支持三間智障人士康復服務設施優化資源，拓展家屬支援服務。	2012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11	推動禁毒義工團的發展	落實義工團的組織架構；開展招募個人義工及機構義工計劃；組織義工參與培訓及禁毒事務工作；禁毒義工團宣誓禮。	2012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12	籌設禁毒教育基地	擴大健康教育中心規模，籌設大型禁毒教育基地；進行導師及人員培訓規劃。	2012年 首季	2013年 第二季

4. 社會保障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社會保障領域				
1	制訂雇員、雇主及個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制度	繼續跟進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規則及投放規章的諮詢工作、彙整意見和編寫報告 展開立法程序 宣傳和推廣	2012 年 首季	2014 年 第四季
2	增加供款額	按精算研究的結果，訂定供款金額的調升方案和草擬批示 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意見 呈行政長官批示和正式頒佈，宣傳和實施	2012 年 首季	2012 年 第二季

5. 旅遊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旅遊領域				
1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旅遊規劃	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規劃和研究，制訂一套全面和整體的旅遊部門工作計劃。	全年	全年
2	旅遊局架構重組	因應組織架構重組進一步調整相關工作以及人力資源。	全年	全年
3	A) 行業管理 - 法例修訂(旅行社及導遊法例)	已進入立法程序，跟進相關工作。	已展開	2012 年 上半年 ¹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	B) 行業管理 - 法例修訂 (酒店及餐飲場所法例)	編製法規草案，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全年	2013 年 上半年 ^I
5	提升旅遊推廣和溝通效果	在主要客源市場推廣全新旅遊形象，研究利用創新科技進行旅遊推廣和訊息傳播，並推出互動式旅遊網站。	全年	全年
6	A) 旅遊產品 - 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 II	為發展“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進行相關工作，並就發展狀況逐步推出。	全年	全年
7	B) 旅遊產品 - “澳門文化旅遊活動中心”優化計劃	跟進於 2011 年完成的計劃：中式茶藝館、葡式咖啡屋、“澳門製造”商店、互動多媒體系統器材空間、兩個旅客服務櫃台、旅遊局諮詢服務櫃台，以及文化局的澳門創意館。	全年	全年
8	第 24 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按活動流程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活動執行以及活動後跟進工作。	全年	2012 年 11 月
9	增加“便攜式電子導覽服務”支援語種	2011 年推出的“便攜式電子導覽服務”，繼普通話、粵語及英語版本，2012 年年底前推出葡日韓三種支援語種。	全年	全年

備註：

^I 根據《各範疇立法規劃的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及時間表 社會文化司範疇轄下旅遊局》所定的“由所屬司長辦公室將最終文本送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以便安排送行政會”之預計完成時間。

^{II} 跨部門（政府部門）合作項目：旅遊局、文化局

6. 文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文化活動廳				
1	第二十三屆澳門藝術節	一年一度澳門文化盛事，第二十三屆澳門藝術節現暫定於2012年5月1日至6月3日期間舉行。約26項來自世界不同類別的節目，包括：有來自英國、法國、葡萄牙、西班牙、阿根廷、丹麥、以色列、中國內地、香港與及本地的多個國家和地區藝術精英，而本地節目亦佔了藝術節半數。	2011年 第一季	2012年 第二季
2	第三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是文化局重要的藝術教育發展活動，旨在推動本地音樂藝術的發展，提高青少年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	2012年 第一季	2012年 第三季
3	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2012年10月5日至11月4日舉行，將繼續一如既往，精心做好這個澳門的文化品牌節目。	2011年 第三季	2012年 第四季
4	慶祝回歸十三周年中華拉丁澳門歷史城區大巡遊	2012年12月20日將舉辦澳門歷史城區拉丁大巡遊，計劃將邀請國際專業街頭表演團隊來澳獻技，與本地藝術團隊、市民及遊客一同感受回歸喜悅。	2012年 第二季	2012年 第四季
5	深澳兩地海報設計展	於2011年首次與深圳市創意文化中心合作舉辦“密碼——海報大賽獲獎作品展”。為加強兩地設計交流，現計劃2012年深澳將再度攜手合作，舉辦兩地海報交流展。	2011年 第四季	2012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	研究優化社團活動資助	為更有效發揮社團活動資助作用，支持更多文化活動開展，文化活動廳就現有資助機制作進一步優化研究，以更透明、更公正、更有效率完成社團資助工作。	2011年 第三季	2012年 第三季
7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與社團年度資助相互配合，並建立藝術管理人才數據庫，藉以提高本地民間社團運作質素。	2011年 第三季	2012年 第三季
文化財產廳				
8	文化遺產保護法宣傳推廣	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出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計劃向公眾及各業界、社團作專場宣傳。	2012年 4月	2012年 9月
9	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制定	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出台，制定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內容包括工程規範、建設控制及旅遊管理等。	2011年 6月	2012年 6月
10	文物及其周邊工程規範制定	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出台，制定文物及其周邊工程規範。	2011年 6月	2012年 6月
11	全澳文物普查	通過公開徵集意見，進行全澳文物普查，集思廣益，發掘更多文物資源。	2012年 7月	2013年 8月
12	何族崇義堂入口門樓建築工程	為何族崇義堂修復計劃的一部份，目的是重建門樓，讓主樓更易見及更為突出。	2012年 4月	2012年 12月
13	永福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永福圍內的建築具有文化特色，但保存狀況不佳，希望通過修復及注入文創活動，讓其成為舊區一個旅遊文化節點。	2012年 4月	2012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	快艇頭黑盒劇場建築工程	主要為文化演出提供表演場地，及打造成為一個文化節點，推動舊區活化。	2012年 4月	2013年 3月
15	鄭觀應紀念館建造工程	紀念館工程於2011年7月展開，館內將主要展示鄭觀應生平事跡及其文獻資料。	2012年 1月	2013年 3月
16	葉挺故居展館工程	將作為愛國教育基地，展館將以展品、展板及多媒體等形式介紹葉挺一生的光輝事跡。	2012年 4月	2012年 8月
17	戀愛巷澳門婚俗館展覽工程	澳門是中西文化交融的城市，婚俗文化便是其中一種體現。計劃利用戀愛巷9至11號作為澳門婚俗館，與戀愛巷13號的文藝電影館及何族崇義堂共同打造成一處文化片區。	2012年 1月	2012年 6月
18	更館工程	將沙梨頭更館原址打造成更館展館，以展示已消失的打更傳統文化。	2012年 4月	2012年 10月
19	中西藥局展覽工程	中西藥局為孫中山在澳行醫的地方，具歷史意義。計劃將之打造成孫中山於澳門的事跡展覽館，同時亦展示該街區的歷史文化，使之成為文化及旅遊點，促進舊區活化。	2012年 5月	2012年 9月
20	大三巴聖保祿學院展覽館工程	聖保祿學院已不復存在，但其在歷史上的作用是舉足輕重的。故計劃在高園街設一展館，介紹其歷史文化，讓遊客進一步了解澳門的文化內涵，同時增加旅遊資源。	2012年 1月	2013年 10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1	文物資料庫建立	在 2011 年工作的基礎，繼續文物資料庫建設。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6 月
研究、調查暨刊物處				
22	籌設“澳門文學館”	於 2012 年度內，招募工作人員；進行澳門華文、葡文文學史研究；收集館藏展品；設計及裝修文學館。文學館預計於 2013 年上半年對外開放。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上半年
中央圖書館				
23	新中央圖書館建設	進行施工設計（接續前期的設計工作）、工程承投、工程施工、傢俱及設備購置與安裝、圖書選購與分編、人員招聘與培訓等工作。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24	設立沙梨頭圖書館	進行工程施工（屬後期工程）、傢俱及設備購置與安裝、圖書選購與分編、人員招聘與培訓等工作。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9 月
25	設立氹仔圖書館	進行工程施工（屬後期工程）、傢俱及設備購置與安裝、圖書選購與分編、人員招聘與培訓等工作。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9 月
26	設立石排灣圖書館	進行工程施工（屬房屋局與建設發展辦公室主導的工程項目）、傢俱及設備購置與安裝、圖書選購與分編、人員招聘與培訓等工作。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9 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演藝學院				
27	音樂學校 - 百老匯新校址啟用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全日制音樂技術課程”的學習環境和硬件設施，音樂學校將把該課程的上課地點由望德堂和高士德兩教學點集中至百老匯新校址。從樓宇修繕、設計、裝修、驗收、購置設備到佈置啟用。然後學院又將對高士德總院硬件進行重新的規劃，具體工作繁重，學院上下將全力以赴，做好工作。	2011年 6月	2012年 7月
28	舞蹈學校 - 參與“第23屆澳門藝術節” - “舞蹈專場演出”、“舞蹈教育論壇”及“珠三角巡演”	為學生提供舞台演出實踐機會，擴闊藝術視野，進一步向社會各界展示教學成果，舞蹈學校將精心策劃和排練原創舞蹈，亮相“第23屆澳門藝術節”。同時，為促進本澳與海內外的藝術教育交流，舞校特設“舞蹈教育論壇”，邀請海內外舞蹈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澳門舞蹈教育的特色與發展。為善用資源，進一步擴大影響，舞蹈學校將計劃組織巡迴演出，向珠江三角洲的觀眾展現澳門藝術教育的豐碩果實。	2011年 7月	2012年 6月
29	“校園戲劇教育外展計劃”	為持續普及戲劇藝術，戲劇學校一直堅持走出校門、走進全澳各中學進行演出、推行戲劇外展工作，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學習戲劇，踏上舞台，展現創意。	2012年 1月	2012年 6月
30	戲劇學校 - “表演基礎課程大型匯報演出”	戲劇學校將為“表演課程”畢業生提供大型演出的專業實踐機會，作為每年檢驗教學的成效，同時期望吸引更多本地市民走進劇場，欣賞精采的戲劇演出。	2012年 2月	2012年 6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1	舞蹈學校 - 學年匯報演出“舞蹈伴隨我成長2012”	透過總結整學年的教學成果，根據學生不同的年齡、專業和程度，精心編排多個題材多樣、生動有趣的舞蹈節目，務求讓每個學生都能有機會在舞台上真正體會到舞蹈藝術的表演魅力。	2012年 5月	2012年 11月
32	音樂學校 - 學年匯報演出“青春的旋律2012”	挑選器樂及聲樂的優秀學生擔當演出，精心安排經典動人的曲目，以專業的舞台條件加上嚴格的訓練，為學生提供寶貴的實踐機會，同時與市民大眾分享高質素的教學成果。	2012年 1月	2012年 4月
33	戲劇學校 - 澳門青年劇團大型季度演出（與香港話劇團作港澳二地交流演出）	成立三年的青年劇團旨在提供本澳具基礎訓練的演員更多參與專業舞台演出的機會，豐富他們的演出經驗，培養他們成為成熟的演員。2012年，劇團將首次與專業劇團“香港話劇團”合作，透過共同製作演出，兩地演員切磋演技，交換演出心得，從而提升本澳演員的專業技能。	2012年 6月	2012年 12月
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				
34	文化創意產業基金	文化局亦正積極收集資料及跟進分析之中，並將聽取文化產業委員會專項小組就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專項基金的意見，預期2012年初有初步研究結果，若分析可行，則2012年底落實。	2012年 1月	2012年 12月
35	藝術電影院	現籌備工程及裝修佈置，2012年底啟用。	2012年 1月	2012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6	澳門時尚廊	現籌備工程及裝修佈置，2012年中啟用。	2011年 9月	2012年 3月
37	黑盒劇場	本澳表演藝術業界普遍認為目前導致發展窒礙的主要原因之一，為缺乏中、小型的表演藝術場地及排練室，因應業界需要，文化局與民間團體合作，計劃建設小型的黑盒劇場兼排練室設施，該計劃於2011年8月正式起動籌劃，2012年將為工程設計和建造時期，預計2013年上半年可開幕營運。	2011年 9月	2013年 6月
38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指標性體系及統計數據建立計劃	現正進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指標性體系研究，該研究主要分析目前澳門現有與文化創意產業的統計數據，以及未開展統計的部分，從而建立屬於本地而又可與外地比較的統計框架。2012年將利用統計架構的研究成果，由文化局與統計暨普查局合作，將現有數據置入框架之中進行分析研究，並且嘗試開展新數據的調查，透過統計數據的建立，以利長期觀察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2011年 4月	2012年 12月
澳門博物館				
39	專題展“海上瓷路”	與廣東省博物館和香港藝術博物館共同舉辦“海上瓷路 - 粵港澳文物大展”，內容以外銷瓷為主，展現海上瓷路歷史的源流及對世界各地的影響，活動屬巡迴展覽，首站在澳門（5月至10月）展出，第二站在廣州（2012	2011年 9月	2013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展出），最後香港（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展出。		
40	澳門國際博物館日嘉年華及活動	邀請香港、廣東及台灣參與澳門各博物館聯合舉辦的博物館推廣活動，推廣各地的傳統文化，加強區域文博的交流。澳門博物館和典當業展示館免費開放並在館內舉辦各項活動。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6 月
文化遺產範疇				
41	專題展“魚行醉龍節”	博物館擬於 2 月推出澳門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魚行醉龍節”為主題的專題展覽，以繼續推動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研究、宣傳和保護。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4 月
42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前期工作	根據即將實施的《文化遺產保護法》，進行人員培訓、查找線索、調查等普查的前期準備工作。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43	《中國文化遺產日》活動	文化局與國家文化部、中國藝術研究院、四川省文化廳等合作，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活動。同時也將在澳門歷史城區各景點開展系列活動。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6 月
歷史檔案館				
44	《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的制定（不含立法階段）	為特區政府各部門（包括自治及非自治）制定適用於一般行政檔案的保管期限。	2011 年 （已開展時間）	2015 年
45	《紙本檔案數碼化標準》之制定	為特區政府各部門制定適用於紙本檔案數碼化標準	2012 年	2014 年

7. 體育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體育範圍領域				
1	協助總會開展中長期發展計劃	1. 加強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及溝通，協助體育總會實施既定的中長期發展計劃。 2. 擬定備戰規劃及運動員的培訓計劃，尤其是為2013年在天津舉行的東亞運動會、2014年在仁川舉辦的亞洲運動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促進青少年培訓	1. 延續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工作，促進其建立階梯隊伍。 2. 籌辦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發掘更多年青體育人才。 3. 在已簽定的『粵港澳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書』的框架下，開展多項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三地體育後備人材。 4. 在『川澳體育交流合作意向書』的框架下，與四川省體育局協調組織青少年運動員交流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	爭取落實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精英運動員進修計劃，作為其中一系列完善的推動競技體育發展的制度之一。	2012年 上半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	多功能集訓中心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	在規劃及興建多功能集訓中心的同時，制定多功能集訓中心精英運動員訓練計劃。	持續進行	2013 年 上半年
5	與傳統社團合作推展大眾體育運動	1. 執行及運作。 2. 合作之檢討。 3. 接受新建議。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0 月	持續運作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
6	優化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優化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項目內容及數量。	持續運作	持續運作
7	持續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根據整合曾發函邀請之學校（私立及官立）及其他社團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參與意願後，制定合作協議框架，此外，繼續考慮聯絡其他有條件的政府部門、團體及機構尋求合作，以便尋找更多體育空間，舒緩現時體育設施供不應求情況，達至更充份善用現有的資源。	2012 年 第一季	2012 年 第四季
8	望廈體育館重建（配合 GDI）	1. 繼續 2011 年的圖則編制工作及地庫工程。 2. 待完成圖則編制及地庫工程後，預計 9 月份展開建造工程。	2011 年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2014 年
9	興建多功能集訓中心	繼續 2011 年的圖則編制工作。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	體質監測推廣工作	1. 舉辦“2010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結果發佈會和“第三次國民體質監測論文報告會暨體質研究國際研討會”。 2. 繼續推行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學員體質測試計劃。 3. 持續推行體育健康諮詢站。 4. 持續更新營養資訊網站的內容及宣傳健康飲食的資訊。 5. 籌建“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的。	2012年 1月 2012年 9月 全年 2012年 12月 2012年 1月 12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11月 全年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12月
11	提供系統性競技運動輔助和開展運動科學知識的宣教工作	1. 首一、二季為集訓運動員進行健康檢查，包括體格及血液檢查，發出健康報告和運動員診療證。 2. 同時為集訓運動員進行的體能、生化、生理、心理及營養測評，針對運動員的情況，提供醫學、心理和營養輔助及建議。 3. 提供日常的醫療、心理、營養、物理治療門診。 4. 為多個體育活動及賽事提供醫療支援及藥檢工作。 5. 出版小冊子、定期康復班、講座、網上 e-poster 等。	2012年 1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1月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月 12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 12月

2012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				
1	新城規劃方案	進入第三階段方案規劃，繼續透過多種途徑不同方式，向居民進行介紹和收集意見。	2012年第一季	2012年第四季
2	《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規立法工作	舉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爭取2012年進入立法程序。	2011年第四季	2012年
3	《土地法》修改及相關配套法例的檢討與修訂	完成修改《土地法》最終立法文本，並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始	2012年
房屋政策				
4	公共房屋	社屋項目有序安排輪候家團上樓； 經屋項目陸續開展配售工作。	已開始	持續工作
5	公共房屋發展策略	完成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文本。	已開始	2012年
大型基建及城市建設				
6	橫琴澳門新校區	新校區及河底隧道繼續以高效務實的態度開展工程。	已開始	2012年
7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	填土工程集中進行陸域形成部份，包括堆載預壓及地基處理。	已開始	2012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	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招標	配合路氹城的急速發展，解決離島重大救援設施，抓緊興建工作。	2012 年	2012 年
9	路環新監獄第二期招標	2011 年為第二期工程的圖則深化設計階段，預計於 2012 年招標。	2012 年	2012 年
10	仁伯爵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為配合政府強化公共醫療衛生的硬件設施，加緊推進有關工程及擴建輔助設施和急診部。	已開始	2013 年
11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興建工程招標	配合醫療衛生改革，強化本澳預防傳染病的防禦能力，於路環高頂馬路興建傳染病康復中心。	2012 年	2012 年
12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規劃及設計	於下環街前臨時街市地段，建造一個集醫療、體育及康護的綜合社會公共服務中心，為下環區提供多元化的衛生服務，完善該區的康體設施。	2011 年 第三季	2012 年
13	氹仔客運碼頭擴建工程	為配合未來客運船務發展需求以及旅遊發展，持續推進氹仔客運碼頭的興建工作。	已開始	2013 年
14	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建造工程	建造下層行車通道，透過立體分層車道疏導車輛，減輕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路面的交通負荷。	已開始	2013 年
15	路環九澳高頂馬路下水道工程—第二期	進行下水道工程，改善路環區域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排水能力。	已開始	2012 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交通				
16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 ——控車政策研究	隨著《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正式對外公佈，開展研究進口車輛配額制度、車輛購買及使用稅費提高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已開始	2013年 第二季
17	增發的士牌照，完善的士管理	以公開招標形式甄審的士營運者，同時修訂現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優化的士管理方面的法制建設。	2011年 第三季	2013年 第二季
18	“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投入運作	設立“交通控制及訊息中心”，統籌交通信息控制、調度的平台。	2012年 第一季	2012年 第四季
輕軌系統				
19	輕軌列車及系統設計和生產	進行列車車體的細部設計及開始列車生產。	已開始	2014年
20	輕軌土建工程	輕軌系統澳門段和路氹段主體土建工程陸續展開。	2011年 第四季	2014年
21	交通樞紐興建工作	配合輕軌一期興建工作時程，展開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及媽閣交通樞紐土建工作。	2012年	2015年
22	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招標	配合輕軌系統第一期工作甄選合適的運營單位，準備未來系統的運營與維護服務。	2012年 第三季	2013年 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港務、航空				
23	外港客運碼頭重整計劃	跟進碼頭交接後整體運作，落實碼頭總體空間重整計劃方案。	2011 年第四季	2013 年下半年
24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	協調機場專營公司啟動第一階段設施擴建的概念規劃。	2011 年第四季	2012 年
環境能源				
25	推廣環保車使用	制訂有關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政策，啟動環保車試點項目。	2012 年第三季	持續工作
26	澳門環境規劃	有序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推進各個行動計劃及重點工作的開展。	已開始	持續進行
27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根據社會對《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的意見，逐步建立相關的配套指引或技術準則。	已開始	2012 年下半年
28	石排灣都市化及公屋項目再生水網	為節約用水及推動進行再生水利用，在石排灣公屋目的設計引入首個再生水系統，作沖廁及綠化灌溉之用。	已開始	2012 年
29	路環再生水廠建造工程規劃及設計	完成選址、規劃及設計。	已開始	2012 年
30	制定《澳門再生水發展總體規劃》	規劃本澳再生水發展路向，在適當地點建造再生水設備，逐步普及再生水的利用。	2011 第四季	2012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1	整治鴨涌河	優化鴨涌河澳門側的兩個主要排污口，開展截污工程，同時繼續與珠海就整治問題交換意見，推進相關工作。	已開始	2012 年第四季
32	輸電通道	連接澳珠兩地的第 2 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進一步擴大輸電等級和規模，可滿足到 2015 年的用電需求。	已開始	2013 年
電信				
33	跟進新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發牌工作	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完成制定固定公共電信網的招標規章及相關的發牌工作。	已開始	2012 年上半年

附錄三：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般可理解為具有世界高知名度，符合世界現代化標準，形成良好的公共衛生、安全、環保體系，可為人們獲得生活的健康、愉悅、消遣，以及提供商業和其他活動的地方。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應是一個旅遊城市，即以旅遊業為中心產業而發展起來的城市，當中以休閒產業為主導。休閒產業是與人的休閒生活、休閒行為、休閒需求密切相關的服務、設施和產品，包括旅遊景區、主題公園、文化館、博物館、影視娛樂場所、旅遊交通配套和餐飲、康體健身、娛樂、藝術等與之相關的產業群。有研究認為休閒城市作為旅遊城市的一種類型，是更高層次的一種城市形態，從旅遊角度來看一個城市的發展，休閒是觀光的高級階段。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應是一個宜居城市，也就是應將休閒元素融入城市規劃與建設之中。宜居城市應符合若干基本要件，包括擁有綠色（清潔、綠化、環保）、健康（食物安全、水源潔淨、醫療服務專業）、安全（法治社會、罪案率低）、便利（市內交通暢順便捷）和可達（海、陸、空的進出便利與多選擇性）的生活空間。宜居城市較高層次的建設目標是滿足居民的更高要求，如追求人文和自然環境的舒適性、個人的發展機會等。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主要為：

- 涵蓋三大要素：旅遊城市、休閒城市、世界城市；
- 具備四大特質：以旅遊為形式、以休閒為核心、以中心為方向、以世界為品質；
- 體現五大內容：宜行、宜遊、宜樂、宜業、宜居。

定位為世界性的“旅遊休閒中心”，主要包括三個層次：

- 遊客主體結構具有國際性及遊客結構多元化；
- 服務內容與質量具有世界水平；
- 文化具有世界包容性。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即是建設世界級城市，而且要求在旅遊和休閒資源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和吸引力。就澳門情況而言，可利用深厚的文化底蘊發展多元化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參考

的非博彩類休閒項目，如文化旅遊、美食購物、體育旅遊、保健養生等，而高水準的服務則需要由高素質人力資源提供和監督。

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道路不可能沒有挑戰，需要通過各界辛勤勞動和通力合作才可達成。要立信心、樹特色、創品牌、借區域合作之勢，務實進取，朝着既定的發展方向持續努力。

附錄四：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隨着本澳人口的不斷增加和老齡化趨勢、市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生活方式的改變、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的迅速轉變、各種傳染病和慢性非傳染病的威脅，均對本地疾病譜、醫患關係和就醫習慣等方面有很大的影響。與此同時，一系列大型旅遊度假設施和體育運動場館的落成和啟用，在澳門舉行的大型國際會議和體育活動的場次，以及近年旅客人數都不斷增多，加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預計未來本澳流動人口將會進一步增加，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因而不斷加大，故現有的醫療設施已跟不上服務的需求。

另外，由於離島近年快速發展，加上多個公屋項目的落成，預計未來居住人口將逐漸向離島或新發展區域遷移，因此有必要重新規劃醫療衛生供給系統，以平衡本澳綜合醫院的地理分佈。

根據有關專家學者的研究，除建議擴充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外，還應着手研究路氹地區的醫療設施規劃，特別是加強離島緊急救援能力建設。

考慮到本澳整體醫院病床比例偏低，較鄰近地區或國際比例的差距甚大，加上各種嚴重和新型傳染病的威脅及《國際衛生條例（2005）》在澳門的實施等因素，有必要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

為此，特區政府制訂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通過擴建和重建計劃、重整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和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三個層面，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的醫療服務供給系統，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提高本澳整體的衛生水平。

1. 擴建及重建工程項目

特區政府已設立衛生局擴建和籌建辦公室，並開展了前期工作。經充分的分析和評估，有關工程將分為兩期進行，第一期擴建工程包括專科大樓、行政大樓、前線人員宿舍和仁伯爵綜合醫院輔助設施，以及急診部和停車場，首期工程以急診大樓為優先興建項目；第二期重建工程包括公共衛生化驗所、醫院門診大樓和醫院內部重新規劃。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此外，因應現時標準隔離病床數量不足，特區政府正在修建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另外，為滿足長者的醫療服務需求，衛生局除了和民間醫療機構合作提供住院式的康復服務外，更籌建路環九澳康復醫院，落成後將可供應100張康復病床。

2. 初級衛生保健網絡

經參照內地和鄰近地區或國家的標準，本澳衛生中心的設置，訂定以管轄範圍覆蓋5至7萬人口及步行15至20分鐘可到達為參考指標。

澳門現有6間衛生中心和2個衛生站，分佈在澳門和離島各個區域。特區政府已在氹仔美副將馬路TN27地段、路環石排灣地段、青洲坊，以及北區重建地段中興建多個公共房屋項目，考慮到相關地段人口的增長，社區的人口遷移和現時衛生中心的運作狀況，將於上述相應的地段增設衛生中心。

特區政府計劃於2020年全澳將擁有合共11間衛生中心和2個衛生站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並訂定短、中、長期的發展目標，即十年內分別新建5間和重建3間衛生中心。為此，已在未來發展大型公共房屋的區域或地段預留可供設立衛生中心的空間。

在衛生中心的面積及設計方面，研究按衛生中心轄區覆蓋人口少於5萬時，建築物總體實用面積為6,000平方米；當覆蓋人口達5萬至8萬時，總體實用面積則為7,500平方米。

3.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的選址位於路氹連貫公路近石排灣水庫與東亞運體育館之間的地段，面積合共為77,500平方米。特區政府聽取專業機構的意見認為，該地點適合興建醫院。

在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規劃方案中，首期工程將優先興建100張病床的離島急症醫院，以及籌建正電子斷層掃描（PET-CT）中心、放射治療中心、輔助設施大樓、直昇機坪、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等設施。

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400張病床的離島綜合醫院、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培訓中心、醫療研究中心、演講廳和鏡湖護理學院新大樓。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第三期工程計劃在離島醫療綜合體毗鄰興建衛生局的醫療單位或行政輔助部門，包括設有 100 張床位的離島康復醫院、公共衛生化驗所、捐血中心、藥物檢驗所、公務員體檢中心、員工職安健中心等一系列醫療衛生項目，以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藥物事務廳、醫務活動牌照科等行政輔助部門。

在實施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規劃方案之前，特區政府計劃在科技大學開設仁伯爵綜合醫院離島急診站及住院康復服務，以應對離島的緊急醫療服務需要，離島急診站已正式投入運作。

表 1：《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綜合表

擴建及重建	-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100 床） - 仁伯爵綜合醫院離島急診站及住院康復服務（科技大學） -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60 床） - 前線醫務人員宿舍 - 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100 床） - 綜合服務大樓 - 路環九澳康復醫院（100 床）	
離島醫療綜合體	第一期工程	- 離島急症醫院（100 床）、PET-CT 中心、放射治療中心 - 輔助設施大樓（後勤、貨倉、洗衣房、宿舍） - 地庫停車場（公眾、內部） - 直昇機坪 -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
	第二期工程	- 離島綜合醫院（400 床，門診設於群樓內） - 醫療研究中心、培訓中心、演講廳 - 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 地庫停車場（公眾、內部） - 鏡湖護理學院新大樓
	第三期工程	- 公共衛生化驗所、捐血中心、藥物檢驗所、藥物事務部門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醫務活動牌照科、公務員體檢中心、 - 員工職安健中心 - 離島康復醫院（100 床）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衛生中心興建規劃	短期	- 新風順堂衛生中心（原下環臨時街市地段） - 重建路環衛生站
	中期	- 青洲坊增建衛生中心 - 氹仔美副將馬路 TN27 地段增建衛生中心 - 路環石排灣地段增建衛生中心
	長期	- 按規劃完成新填海區、北區衛生中心的興建 - 按規劃完成海傍、塔石及筷子基衛生中心的重建

4. 工程進度

為對《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公共投資作出全面的協調、跟進和評估，特區政府已於今年成立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並已舉行了首次工作會議。該委員會將制訂指引和執行短期和中長期的操作措施及工作、確保方案開展和執行期間的跨部門協調，以及全面監督方案的執行情況和相關的投資預算等。

現時，上述各項工程均已有序展開。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已於 2010 年 11 月動工；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綜合服務大樓、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前線人員宿舍、新風順堂衛生中心、氹仔美副將馬路 TN27 地段衛生中心和路環九澳康復醫院已開始進行圖則編制；離島急症醫院則預計今年年底前開始圖則編制的招標工作。

此外，預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和離島急症醫院將分別於 2013 年首季和 2014 年下半年竣工，專科大樓將於 2012 年第二季完成圖則編制工作，進入施工階段。

表 2：《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進度表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初級衛生 保健網絡 發展項目	重建風順堂衛生 中心									
	重建路環衛生站									
	增建青洲坊衛生中心									
	增建氹仔 TN27 地段衛生中心									
	增建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									
	按規劃完成新填海區、北區衛生中心的興建									
	按規劃完成海傍、塔石及筷子基衛生中心的重建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專科醫療 發展項目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 診大樓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 復中心									
	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大樓									
	離島急症醫院									
	離島綜合醫院									
	離島康復醫院									

表 3：截至 2011 年 10 月的各項工程進度

項目	工程開展時間	現時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輔助設施及急診部 擴建	2010 年 11 月 22 日 開始動工（工程期 約為 720 天） 承建商因應雨天及 施工上所遇到的問 題，已向工務局提 出竣工期延長 90 天	正進行基礎開挖	2013 年第一季竣 工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 復中心改建及擴建 工程	2009 年 9 月開始圖 則編制	已於 2011 年 10 月 6 日將圖則編制送 交工務局審批	2012 年第一季動 工，預計 2013 年 底竣工
綜合服務大樓	2009 年 11 月開始 圖則編制	正審批初研計劃	2012 年第二季完 成圖則編制工作
專科大樓	2009 年 11 月開始 圖則編制	正審批初研計劃	2012 年第二季完 成圖則編制工作
前線人員宿舍	2009 年 11 月開始 圖則編制	現正進行圖則編制	2012 年第一季動 工，預計 2013 年 底竣工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項目	工程開展時間	現時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新風順堂衛生中心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	2011 年 2 月開始圖則編制	現正進行圖則編制	2012 年第二季完成圖則編制工作
氹仔美副將馬路 TN27 地段衛生中心	2011 年第三季開始圖則編制	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的設計	2012 年下半年落成
青洲坊增建衛生中心	預計 2013 年第一季開始圖則編制	正準備內部裝修設計的招標資料	2014 年第四季落成
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	預計 2013 年第一季開始圖則編制	正準備與建設辦開展初步規劃	未有相關資料
路環九澳康復醫院	2011 年 5 月開始圖則編制	現修改初研方案	2012 年第三季完成圖則編制工作
離島醫療綜合體	預計 2011 年年底前開始圖則編制招標工作	正進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前期整體規劃和圖則設計招標	2013 年第一季完成圖則編制工作 其中離島急症醫院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竣工

附錄五：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基石和人才培養的關鍵環節。澳門的自然資源十分有限，未來的長遠發展必須以人力資源的建設為基礎，通過發展高品質的教育，培養優秀人才，並提升居民的整體素質和競爭能力。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高度重視發展教育，非高等教育領域有效加大了資源的投入，成功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深入檢討和完善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積極支援學校改善辦學條件，努力完善教師的工作環境和專業素養，全面關顧學生的需要與健康，教育環境和成效都得到明顯改善。目前，澳門正處於發展的關鍵時期，未來的澳門將努力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促進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將在保障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的同時，大力發展旅遊、會展、金融、文化創意等現代服務業以及科技、文化等社會事業。而這一切都有賴於大力發展教育，培養高素質的人才，為澳門的長遠發展提供人力支撐。

澳門的非高等教育正處於提高品質、邁向優質教育的關鍵期，特區政府已提出實施“教育興澳”的方針。未來的教育投入將強化制度性建設；不斷提升教師的工作條件與專業能力；進一步加強學生的綜合能力，尤其是語文能力、藝術素養、國際視野以及思考和探究的能力；逐步優化課程與教學關係，着眼於學生的長遠發展；學校的校園生活應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進一步暢通終身學習的途徑。

為進一步提高非高等教育政策的有效性、預見性和協調性，特區政府根據澳門未來長遠發展的需要，並結合非高等教育的現況，特訂定《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以下簡稱“十年規劃”），以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和目標，並規劃相應的保障措施，調動全社會的力量共同促進非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

1. 願景與基本政策方向

1.1 願景

澳門非高等教育未來十年的發展願景是：立足於澳門發展的長遠需要，充分發揮澳門教育傳統的合理成分和有效機制，按照優先發展、提高品質、育人為本、促進公平的方針，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推進特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

展，加快小班制在中學實施的步伐，建立一支師德高尚、專業精湛的高素質師資隊伍，形成符合時代發展需要和有利於學生發展的課程與教學體系，並發揮持續教育和終身學習在提高市民工作技能以及生活素質方面的重要作用，從人才培養上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基本政策方向

1.2.1 優先發展教育

將優先發展教育作為一項長期堅持的重大方針，在經濟、社會和城市發展規劃中優先安排教育的發展，在政府財政預算中優先保障教育投入。同時，充分調動全社會積極關心和支持教育的發展，共同擔負起培育下一代、構建學習型社會的責任。

1.2.2 以提高品質為核心任務

把提高品質作為非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核心任務，尤其要樹立符合時代發展需要的教育品質觀，將教育工作的重心真正落實在學生的發展上，讓全體學生健康、快樂地獲得全面發展。

1.2.3 實現非高等教育各組成部分的協調發展

從制度和投入等方面確保各級、各類教育的協調發展，尤其要保證義務教育和免費教育的有效實施，提升高中學生的入學率，按照本澳產業適度多元化的需要積極發展職業技術教育和職業培訓，構建靈活開放的終身教育體系。

1.2.4 促進教育公平

把促進公平作為非高等教育發展的基本政策，切實保障居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完成義務教育的條件和機會，加強對家庭經濟困難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1.2.5 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

透過資助及其他各種途徑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重點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特點和風格，以便讓學習者有多樣的選擇，為社會培養多元的優秀人才。

2. 發展目標

2.1 各級、各類教育的發展

2.1.1 幼兒教育

- 促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的革新，尤其是以遊戲為基本的學習活動方式，避免幼兒教育的小學化傾向；
- 發展幼兒教育素質保證評量指標，幫助幼兒教育機構達成更優秀的素質表現。

2.1.2 小學、初中教育

- 保證所有適齡兒童有條件完成義務教育；
- 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減低小學和初中的留級率；
- 在課程、教學和學生發展等方面加強小學與初中的聯繫，讓學生享有完整、連貫的學習經驗；
- 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強化學習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2.1.3 高中教育

- 提高高中學生的入學率；
- 推進小班制在高中的實施；
- 促進多元化高中教育體系與模式的發展，包括教育機構、課程以及學習模式的多元化，為學生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進行選擇提供可能。

2.1.4 職業技術教育

- 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
- 優化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增加就讀的學生人數；
- 調動相關企業參與職業技術教育的積極性。

2.1.5 特殊教育

- 資優教育得到實質推進；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個別化教育及相關服務進一步完善；
- 相關的家長及教師得到更充足、有力的支援；
- 加大資源投放，優化特殊教育軟件和硬件的配套。

2.1.6 持續教育

- 建立回歸教育標準評核機制，以靈活、多樣的方式實施回歸教育；
- 優化市民持續進修的各項條件；
- 發展社區教育和家庭教育，構建靈活、開放的終身學習體系，以進一步形成學習型社會。

2.2 學生發展

基於全人發展的理念以及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需要和非高等教育的現況，在學生發展上將特別關注：

2.2.1 語文能力

有效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書面表達能力、書寫技能以及文學素養，學生在中學畢業時具備熟練運用至少一種外語的能力，以中文為教學語文的學生能說流利的普通話。

2.2.2 身心素質

促進學生的健康發展，包括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以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2.2.3 品德與公民修養

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加強其對國家、澳門的認識和認同，培養良好的品德、公民意識和愛國愛澳的情懷，以及積極參與社會和提高抵抗誘惑與挫折的能力。

2.2.4 創新思維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積極思考的態度，以及勇於創新的精神，發展他們的獨立思考和批判思維能力。

2.2.5 國際視野

培養學生對本地歷史與文化的認同以及開放、包容的文化態度，鼓勵其擴大國際視野，增進放眼世界的信心。

2.2.6 藝術素養

提升學生的藝術素養，包括教授相關的藝術知識，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和良好的審美趣味，以及對藝術的感受力、鑑賞力和創造力，透過藝術教育發展學生的潛能，提升其觀察、想像和創新的能力。

3. 重要措施

3.1 保障經費投入

3.1.1 政府與社會：

- 在保證經濟發展、財政穩健的基礎上，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優先安排非高等教育財政投入具一定的增長比例；
- 將非高等教育的開支在政府公共總開支中所佔的比例提高到理想水平；
- 透過分階段財政撥備，有步驟地增加教育發展基金的規模，充分發揮其教育經費的儲備與調節功能，強化其對非高等教育發展的政策引導和財政扶持作用；
- 積極而穩妥地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和回歸教育津貼，為學童提供平等的就學機會；
- 充分發揮學生福利基金的作用，完善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資助機制，避免學生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受教育的機會；
- 加強對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的管理和監督。

3.1.2 學校：

- 不牟利本地學制的私立學校每年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公積金的支出達到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 逐步增加不同職級間教學人員薪酬的差幅；
- 為所有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

3.1.3 家長：

- 為子女就學提供經濟保障。

3.2 完善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

3.2.1 政府與社會：

- 2012 年完成義務教育法規的修訂；
- 免費教育按每班學生人數 25 至 35 人計算津貼的措施，不遲於 2014/2015 學年推廣至整個初中教育階段，不遲於 2017/2018 學年延伸至整個高中教育階段；
- 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班師比，2015 年分別達到 1：1.6、1：1.9 和 1：2.4，2020 年達到 1：1.7、1：2.0 和 1：2.5；
- 強化有關預防學生輟學及離校的機制；
- 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

3.2.2 學校與教師：

- 充分發揮小班制的作用，優化教學環境，全面提升教育素質，讓具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得到更全面的照顧；
- 審視和完善學校的評核和升留班制度，促進所有學生學習成功，減低留級率；
-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原則上不開除義務教育階段學生；
- 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學生健康成長。

3.2.3 家長：

- 關顧子女的健康成長和學習問題，促進其學習成功；
- 確保子女完成義務教育；
- 創造條件並鼓勵子女繼續升學；
- 與學校充分溝通，並配合政府和學校所開展的計劃，共同促進學生成長。

3.3 加強教學人員隊伍建設

3.3.1 政府：

- 弘揚尊師重教的良好風尚，使教師成為受人尊重的職業；
- 積極落實《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其他相關法規，尤其是落實職級和晉升制度，發放專業發展津貼，減少教師的每周授課節數，以便有效提升教育人員的職業保障，並促進其專業發展；
- 提高教師的專業化水準，到 2020 年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教師中擁有“師範培訓”者的比例分別達到 97%、95%和 90%；
- 加強對教學人員在職培訓的協調，擴展“骨幹教師培訓”的學科領域，並繼續開展“脫產培訓”和“休教進修”計劃，優化教學設計獎勵計劃，逐步建立完善的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體系；
- 自 2013 年起，新任職的校長及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須完成政府相關部門認可的培訓；
-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師範培訓課程的學額；
- 鼓勵高中優秀畢業生修讀教育類的高等教育課程，為教學人員隊伍儲備優秀人才；
- 到 2014 年，完成制訂中文科教師（包括普通話教師）普通話標準，並有序地籌備和開展相應的測試工作；
- 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外語教師培訓，提高外語教學水準。

3.3.2 學校：

- 為私立學校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
- 落實教學人員的職級與晉升制度；
- 實施適切的校本培訓，建立有效的教研機制。

3.3.3 教學人員：

- 強化教育的使命感，遵守教學人員專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教書”與“育人”並重，愛護每一位學生；

- 積極規劃自己的專業發展，努力參加在職培訓和教學研究，不斷反思和自我完善，以提升自己的專業形象和教育、教學的質量。

3.4 優化學校系統

3.4.1 政府：

- 在城市規劃尤其是新填海區為學校發展預留土地；
- 促進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進一步發展；
- 2015 年完成學校通則的修訂；
- 2014 年完成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
- 2015 年完成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
- 完善學校專職人員制度，充分發揮專職人員的作用，促進學校發展；
- 以新的思維和理念革新管理方式，優化公立學校系統；
- 持續支持學校實施各項環境和設施的優化計劃；
- 支援學校與企業和其他社會組織合作，發展多元化的、符合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
- 資助學校優化各類設施。

3.4.2 學校：

- 按照“提升自身特色”和“滿足社會需要”的原則，規劃學校的發展；
- 有效安排學校的發展規模和教育模式，優化學校的空間與設備。

3.5 改進對教育的領導和學校的內部管理

3.5.1 政府：

- 保障所有學校的教學自主以及私立學校的行政自主和財政自主，同時依法規範學校辦學的行為，形成政府與辦校團體間權責明確、統籌協調、規範有序的辦學體制，增強學校辦學活力；

- 2015 年完成私立學校會計制度的修訂；
- 修訂相關法規，清晰規定私立學校“牟利”與“不牟利”的標準。

3.5.2 學校：

- 依法設立校董會；
- 完善學校內部治理結構，引入民主監督和社會參與，促進學校管理的現代化；
- 鼓勵學生管理自身事務，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發揮家長及家長組織在學校發展和教育過程中的作用。

3.5.3 家長：

- 積極參與家長會，關心學校的管理與發展。

3.6 強化教育品質保障

3.6.1 政府：

- 2015 年完成學生評核的制訂以及學校督導制度的修訂；
- 持續對學校進行系統的綜合評鑑和專項評鑑，建立學校自評與外評相結合的評鑑制度，協助和輔導學校根據自身的問題實施改革，完善學校的管理和教學，提升教育品質；
- 進一步發揮“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的作用；
- 設立有關學生評核的領導與協調機構。

3.6.2 學校：

- 實施多元評核，加強形成性評價，鼓勵教師實施創新的教育、教學方法，幫助學生學會學習；
- 建立以提高教育品質為導向的管理制度和work機制，把教育資源配置和學校工作重點集中到強化教學環節，全面提高教育品質。

3.7 改革課程與教學

3.7.1 政府：

- 到 2012 年完成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的制訂，在提升教育品質和促進全人發展的原則下，堅持以學生為本，優化課程結構；
- 到 2015 年完成正規教育各教育階段和各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與課程指引的研制，並分階段全面實施；
-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學校實施課程與教學改革；
- 協助學校推行創思教學及小班教學，完善教學方法；
- 結合資訊科技的應用，建立完善的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 鼓勵教師與同儕分享教學經驗，通過教學觀摩及經驗的交流，進一步提升教師的教學水平；
- 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從師資、課程與教學以及學習環境等方面協助學校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包括使用普通話和至少一種外語進行交流的能力。

3.7.2 學校：

- 開發具各校特點及配合學校辦學理念的校本課程；
- 提升學校的課程領導和課程開發能力以及教師的課程素養；
- 建立集體教研制度，加強教師間的教學交流和協作，提升教學效能。

3.8 促進德育發展

3.8.1 政府：

- 完善和落實系統的德育政策，建立政府、學校、家庭與社會相互協調和相互支援的德育工作機制；
- 發揮德育中心、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以及其他各青年中心和教育活動中心的作用，協助學校開展德育工作；
- 完善“校園危機事故支援小組”的功能。

3.8.2 學校：

- 提升學校“德育工作小組”在學校德育中的規劃、領導、組織、協調及評價等方面的作用；
- 逐步建立學生參與班級管理和學校建設的機制；
- 提升品德與公民課教師的專業能力（包括課程開發方面）。

3.8.3 家長：

- 以身示範，發揮家庭教育的德育功能；
- 了解孩子在各教育階段可能面對的困難並給予支持和鼓勵，引導孩子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3.9 加強身心素質培養

3.9.1 政府：

- 引導和幫助學校開展各類有助於學生健康的計劃，鼓勵學生善用餘暇強身健體，科學安排作息時間，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
- 增加駐校輔導人員，協助學校開展更多提升學生心理素質的活動。

3.9.2 學校：

- 透過課堂教學和餘暇活動，教導學生有關健康生活與均衡飲食的知識，強化學生的體質；
- 加強學生輔導的系統性，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心理素質，尤其是應對誘惑和挫折的能力。

3.9.3 家長：

- 培養子女良好的心理素質，並協助子女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子女分享健康生活的樂趣。

3.10 積極發展持續教育

3.10.1 政府：

- 2012 年完成持續教育通則的制訂；
- 2013 年完成回歸教育的津貼制度的制訂；
- 2013 年建立“回歸教育標準評核”機制，提高回歸教育的品質；
- 到 2013 年，檢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以規劃長期政策；
- 加大資源投放，繼續推動持續進修，鼓勵市民終身學習；
- 以更靈活的方式為須輪班工作的市民提供修讀回歸教育課程的機會；
- 整合社會學習資源，為居民提供學習資訊；
- 促進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的發展，逐步構建學習型社區。

3.10.2 相關機構：

- 舉辦各種類型的持續進修課程，為在職人士以及長者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 開放學習資源，供社區居民使用。

3.11 擴大教育開放和區域合作

3.11.1 有序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教育的各項措施。

3.11.2 深化與廣東省和內地其他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的教育交流與合作，從學校發展、師生交流以及課程與教學等方面，推進職能部門以及學校層面的合作。

3.11.3 繼續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舉辦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3.11.4 進一步發展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密切聯繫。

3.11.5 加強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交流，以更開放的視野推動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4. 中期評估和調整

4.1 設立中期評估機制

到 2015 年，就本規劃中各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展開中期評估。

4.2 訂定調整方案

到 2015 年，按照中期評估結果訂定和實施必要的調整方案，以提升規劃的整體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2011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貫徹“以人為本”施政理念，以推動“科學決策”及建設“陽光政府”為導向，有序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及完善民政事務等一系列工作。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強化社區諮詢功能，推行諮詢規範指引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一直充分發揮作為政府與民間溝通的橋樑角色，先後成立了13個專題小組，在分區“市民服務中心”配合下，委員們直接到社區聽取居民意見及建議，並積極參與跨部門的溝通協作，及時就民生工作反映意見，推動部門不斷完善。

“社諮會”自2009年年初成立以來，先後反映個案832宗，已處理或解決616宗，當中143宗為跨部門個案。民政總署舉辦了34場社區座談會，接收市民意見及建議共1,083宗，9成以上個案已獲處理或解決。

“社區座談會”作為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功能亦不斷深化，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進行交流互動，深入群眾，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廣泛聽取居民意見。

《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在政府部門正式全面實施，更有效吸納社會意見，提升諮詢質量。“指引”就公共政策諮詢包括整體安排、公開推行及總結評估等訂定規範，並訂定7項應遵循的原則，包括：（1）有效安排與協調公共政策諮詢項目；（2）促進公眾的平等參與；（3）適時及充分提供政策資訊；（4）便利取得諮詢資訊及提供意見；（5）加強與諮詢組織、社會團體及部門間的交流與合作；（6）提高諮詢的透明度與回應；（7）檢討評估及持續改善。

（二）完善人事管理，開展中央招聘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頒佈及實施，對中央入職、晉級培訓和管理進行更有效的規範。首先在高級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兩個職程進行中央招聘，各部門制訂以編制內及編制外方式招聘人員的規劃，並優先以編制內的聯繫方式招聘人員。

就公務人員投訴機制進行研究；擬訂“中央調解”諮詢文本；現正就合同制度草擬諮詢文本，推進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中培訓管理系統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的整合；制定中央式人事管理系統的開發規劃。

（三）有序完善培訓規劃，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正式投入運作，開展“導師培訓計劃”，為中心提供師資支援。加強對培訓工作的成效評估，作為持續完善的依據。

制定“短、中、長期培訓規劃”，重點推動領導及主管正確及有效把《基本法》運用在施政實踐中，提高各級人員對國情的深入認識；提升決策和管理技巧，增強理論水平；配合發揮澳門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培養更多中葡翻譯人才。

（四）優化組織架構，增強統籌職能

持續理順政府架構及職能，優化政府運作及服務，對負責信息保護、經濟、體育發展及港務等部門的設置或重組進行了分析，並提供意見。

自2009年至今重組了18個部門，撤銷了4個部門，新設6個部門。在理順民政總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能後，設立了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讓交通及環境保護的管理更為集中，配合社會急速發展需要。

完成行政公職局的重組，以配合公共行政改革的持續發展、落實中央招聘和晉級培訓及強化中央人事統籌職能，藉以達至促進科學決策及政務公開、優化政府運作及服務，以及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和提升整體能力等目標。

（五）健全官員問責制，增強廉潔及資源管理

為鞏固管治團隊的高度政治和專業操守，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問責制度的法規，加強推動責任型政府，以及廉政建設。

繼《澳門特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區主要官員守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的實施，設立了隸屬於行政長官的“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連同已設立的“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訂定不批准離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此外，已完成有關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離職制度的初稿，正進行分析及完善草案。

就審計署《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訂定了相關指引，並對現行出外公幹制度作出全面檢討，着手修訂有關法律制度。

各政府部門執行與廉署簽署的《廉潔管理計劃—合作協議書》及第二階段的“廉潔管理計劃”。就廉署的勸喻及《2010年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相關部門訂定改善措施，並加以逐步落實。持續向公務人員進行廉潔教育及提升善用公共資源意識。

（六）完善公共服務網絡，設立服務優質獎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自2009年底由14個部門提供86項服務增加至目前101項，增加了15項，增幅為17%；第二階段的進駐工作於本年底完成，部門數目增至23個。

“政府資訊中心”今年12月推出“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試行版本，開發新“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強化“政府資訊知識庫”。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對42個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進行了評審，獲認可的對外服務由2009年的429項增加至今年10月中的460項，增加了31項，增幅約7%。

（七）加強訊息安全管理，深化電子服務的應用

“政府數據中心”推出了24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服務，完成災難復原系統平台的構建。

配合“e辦事”的發展，優化了個人化服務管理功能。推動服務表格電子化應用，並逐步向網上直接提交及辦理方向深化，現時37個部門提供655份電子表格，方便公眾及有助推行無紙化的環保措施。

（八）擴大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嚴格要求工作質量

民政總署“建築及設備部設備處”與“工場及庫存處電力組”完成職安健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2007），成為特區政府首個獲有關認證的部門。身份證明局完成把相關認證（ISO27001）的考核擴大至全局，落實了“優質服務和改善專案”工作計劃。“政府數據中心”成功考取了ISO27001國際信息安全認證。

（九）完善公職福利及援助，加強溝通參與

調升了公務人員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的金額，簡化相關制度的行政手續及程序，以及調升了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按照《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設立了隸屬於行政長官的“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就給予公務人員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的司法援助申請進行分析，對規範相關程序及表格式樣提出了意見。

二、法務領域

（一）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完善法律體系

特區政府在法制建設的過程中，逐步推進法律法規草擬和修訂工作的統籌和協調，並因應不同的發展階段，推行相應的措施和機制，按步就班地開展相關的工作。

行政長官在《特區政府 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首次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區政府 2011 年法律提案項目”，當中包括 15 項的年度立法計劃，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措施的推行，標誌特區政府在法制建設的規劃方面邁進一個新的台階。

為配合年度立法計劃的統籌、推進和落實，特區政府在原有職能部門的基礎上，經過合併而設立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作為專責法律統籌部門，負責跟進特區政府制定的年度立法計劃。

法改中央統籌推進的部署，是一個不斷摸索、檢討、總結和完善的演進過程，並在配合社會發展和特區政府的立法資源，包括人力資源方面取得平衡和協調。無論在任何階段，政府致力做好法規的統籌工作，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務使法制建設工作能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逐步健全特區的法律體系。

目前實行的法改中央統籌機制於今年初才開始運作，仍需要經過時間和工作的實踐，及時總結經驗。在日後的工作中特區政府定必會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促使立法統籌機制得以不斷完善。

今年截至 10 月 20 日，特區政府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共 20 項，當中 7 項屬立法計劃內項目，而屬計劃外則有 13 項；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共 10 項、獲一般性通過及正由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共 9 項、1 項待作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另外，行政長官頒佈了 32 項行政法規。今年頒佈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涵蓋了特區政府施政的各個重要領域，讓施政工作能適時及有效地配合社會的發展，解決各項民政民生的問題，落實提升生活素質的施政目標，以及促進特區的法律體系的完善。

（二）法律清理和適應化

已完成下列的重要內容：

1.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所有法律及法令（總數為 2,123 份）生效狀況的清理工作，分析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並交由各職能部門確認分析結果，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上述原有法規生效狀況的確認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 已訂定原有法律適應化工作的規則及標準，並已開展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正對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進行相關的研究，這方面工作將會加強與立法會的合作；

3. 已經篩選了以五大法典為主的重要法律和法令清單，以及訂定了核實標準，並已開展對清單中的法規的中文譯本進行核實。

（三）法律宣傳推廣

1. 深化宣傳《基本法》

進行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研究，初步計劃在澳門綜藝館內設立，現正加緊對有關資料進行全面收集和系統整理。

透過多種多樣的法律推廣活動形式，持續向社會廣泛宣傳《基本法》，專責部門有計劃地將《基本法》各章節的主要內容滲透到各項專題宣傳活動中，並得到市民的熱烈參與，參與活動的人數達 32,000 人，比去年 26,000 人有所增加。

2. 加強對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青少年是特區政府進行普法宣傳的主要對象，今年在校內開展了五個大系列的活動，超過 8,000 名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工參與，對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及預防犯罪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深化培養“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重點培養一批了解澳門法律的青少年，既發揮同儕的影響作用，亦為推動澳門的法律推廣培養生力軍。同時，還舉辦了一系列普法活動，通過遊戲學習、團隊活動及交流等方式，建立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認識相關的法律規定。

3.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針對不同群體的特點，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向公眾推廣新頒佈及與其息息相關的法規。今年向報章媒體提供的各類法律專欄稿件等超

過 235 篇，透過電視及電台向市民播出法律推廣節目約 130 次。優化互聯網普法方式，“普法熱線電話諮詢服務”亦為約 1,900 位市民解答了法律問題，比去年服務 1,490 位市民有所提升，在法律推廣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

現時供市民免費索閱的法律小冊子及單張達 109 款，全年索閱量預計達 167,400 份。另外，今年還展開了編輯澳門法律叢書的計劃，構建更完整的普法資訊網絡。

（四）法律培訓

“第三屆司法官培訓”工作已於今年 6 月 28 日結束。9 名新的司法官進入司法官團，當中包括 4 名獲委任為法官，5 名獲委任為檢察官。“第四屆司法官培訓”的錄取試工作亦已完成，12 名實習員獲錄取。另外，分別與國家法官學院和國家檢察官學院合作，為司法官提供持續培訓和再培訓活動。

完成了 4,903 人投考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錄取的知識試及心理測驗，是次共招收 120 名學員，以填補司法機關司法文員的 110 個空缺及作為備聘人員。於 2 月完成了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並於 6 月開辦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協助司法機關提升司法文員的素質和提高司法行政效率。

已完成了登記及公證機關二等助理員 32 人和一等助理員 42 人的晉升培訓課程。

今年特別開設了“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有計劃和系統地加強對法律人員的綜合培訓，為學員提供履行法律職務時所需的堅實知識和提高實務能力，同時亦加強學員在計劃、領導及執行培訓工作所需的教學能力。繼續優先開辦有助於提升各執法人員的法律知識及業務水平的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專題研習班、仲裁、中介與調解，以及與法律改革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培訓人數共 505 人，另外，舉辦了 31 項恆常性的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和特別培訓課程，受訓人數共 1,184 人。

舉辦了兩項“中國外交發展的熱點問題”專題講座，加強各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國際法方面的知識，了解國家外交政策和外交工作的原則和立場。另外為執行與國際法相關工作的人員舉辦了撰寫履約報告工作坊，提升實務操作能力。

應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實習律師提供了“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三個單元的培訓。

新一期歐盟與特區政府在法律範疇的合作的主要項目包括7場研討會和1場工作坊。

（五）法律研究、翻譯及出版

繼續將法律研究的成果出版專著，並翻譯和出版教材資料，為法律人員的培訓提供基礎，已出版4本研究專著；已完成3本葡文法律著作的中文翻譯。

（六）國際法事務

今年截至10月15日，公佈了9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公告國際局勢的相關內容；5份多邊條約，主要涉及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和調取等方面的事宜；46份雙邊條約，主要公佈各國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宜，以及相互間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等。

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特區政府派人員出席於荷蘭海牙舉行的《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第六次特委會；出席於印度舉行的《第十四屆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年會》。

三、民政領域

（一）加快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特區政府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目前專責部門正加緊進行《食品安全法》的研究草擬工作，賦予民政總署專有的開展食品安全的工作職能。有

關籌設“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預計於明年完成《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工作後將投入運作。

“食品安全資訊”的專門網頁已開通，加強食品安全訊息的發放和互動，讓公眾取得最新食安資訊，保障食用安全。通過區域合作、專業支援等，加強人員培訓、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有關食品安全工作隊伍的技術力量以配合工作的開展。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通脹對廣大市民生活帶來的影響，支持業界開拓更多元及更直接的供應渠道，增加不同食品類別的供應以擴闊市民消費的選擇，透過市場機制的良性競爭以期為平抑物價創造較有利的條件。先後支持業界組團出訪安徽合肥、泰國及台灣等地進行洽談，組織鮮活商品考察團前往廣州南沙區進行考察貿易洽談。另外，為協助居民作出精明消費，民政總署等部門共同合作建立了食品價格網絡專頁，方便市民了解食品價格訊息。

（二）解決水浸問題

完成多個街區的潮水閘更換工作，清理雨水井、明溝、出水口、排水管道的污泥近 9,000 桶，維護下水道系統的排水能力。

完成新馬路主渠分流工程，以加快排洪，舒緩暴雨期間的水浸壓力；開展了沙梨頭海邊街等區份的公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更新下水道近 800 米，有效提高該區下水道的處理能力；氹仔更換加大排水管的工程亦已開展，改善舊城區於暴雨及漲潮期間的水浸情況，並減少颱風或天文大潮時出現海水倒灌的機會。

（三）熊貓主題公園

“澳門大熊貓館”開幕至今的運作暢順，接待情況理想。截至 10 月中，參觀人數達 218,000 人次。

為完善配套設施，石排灣郊野公園內開設“澳門大熊貓資訊中心”及“禮品館”。另外，為回應市民的需要，今年公園內亦進行了一系列優化工作，包括於排隊進館位置加裝遮雨遮陽篷，增加兒童遊玩設施等。

（四）市政建設及管理

目前本澳的綠化面積達 1,200 多萬平方米，佔全澳土地面積的 41.6%。今年亦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間，開展立體綠化的工作，包括在紅街市及氹仔街市進行天台綠化，使街市室內溫度降低 2.5°C；垃圾房及公廁的立體綠化工作自去年開始，至今年底完成 22 處。

繼續致力減少街道上的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今年全澳新啟用了 7 個封閉式垃圾房及 8 個壓縮型垃圾站，取代了街道上的垃圾桶逾 110 個。公共分類回收點由去年的 221 個增至 245 個，310 座大廈參與住宅大廈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5 座商業大廈及約 155 個包括政府部門、學校、機構等參加了分類回收計劃。資源垃圾的回收計劃新增了玻璃回收項目。

進行了多個公園的重整翻新工程；已完成全澳自由波地加裝頂網的工作；臨時水上街市工程已正式開展，祐漢小販大樓將完成建設，而營地街市優化佈局的研究亦已展開。

（五）豐富生活內涵

繼續推出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其中農曆新年舉行的“萬家喜慶賀兔年系列活動”包括新春康體活動等十個大項的慶祝活動，得到市民大眾的參與。

“第 30 屆澳門綠化週”以“綠色城市・夢想家園”為主題，透過 52 項共 148 場次之活動，宣揚環境綠化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

繼續舉辦康體興趣班、康樂節、穗港澳少年兒童閱讀計劃、城市粵劇曲藝匯演、藝墟、黃昏音樂會、葡韻嘉年華及城市藝穗節等活動，有助市民身心發展，提升生活素質。截至 10 月中，已舉辦各類活動 50 餘項，超過 40 萬人次參與。

博物館和展覽場所透過功能定位的發揮，舉辦不同的展覽及配套活動，為本澳居民及旅客展現中西文化面貌，促進交流，提升本澳的文化形象。其中澳門藝術博物館 2011 年舉辦了 22 項大型展覽，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舉辦

了7項專題展覽活動，“文化中心”引進了24個精彩大型國際節目。另外，更有不少本土表演創作獲得觀眾好評。

（六）公民教育

以“澳門有禮”系列活動為主軸，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利用不同的宣傳渠道，把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保護環境和熊貓保育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參與市民達18,000人次。

設於司打口的“公民教育資訊廊”於今年啟用，提供一個開展公民教育的基地，有助深化南區之公民教育工作。到外籍居民常到的網吧及商店派發及擺放英文、印尼及越南等外文宣傳品，定期到各旅遊點和休憩區向遊客和外勞進行公民教育工作，把公民教育的訊息傳遞到不同群體，推動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我們就政制發展問題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從第三屆特區政府運作以來直至今年10月中，特區政府從傳媒、學術研討會、政府網頁、社團信件、議員質詢等方式，共收到162份來自專家學者、政界人士和社團領袖等不同界別的意見，渠道暢通。

從匯總各方面的意見看，社會各界普遍認為，保持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穩定，是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重要條件。同時也認為，有需要對兩個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以更好地適應社會的發展進步；也有意見認為澳門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配合“十二·五”規劃、橫琴開發等；亦有意見指澳門應慎重考慮政制發展問題，先整理各界意見，理性討論。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完成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升級至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首兩個階段工作。推出智能卡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至2011年10月中，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93個，比去年同期增加13個。同意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9個。

2012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把完善諮詢機制、強化公務人員中央管理及培訓為核心，有序及系統地落實各項改革工作，提升管治能力及服務素質。

（一）政策諮詢規範化，加強公共行政研究

跟進《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推行情況，收集部門意見並提供相應協助，適時檢討成效，不斷作出完善。

強化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機制的功能，“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及重組後的行政公職局將持續推進政策研究、統籌政策諮詢的工作，加強執行評估。

強化“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及“民政總署公開例會”的功能，增進緊密配合互補，逐步由雙向性的溝通模式邁向多向互動性，吸納不同階層意見，形成更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

行政公職局重組後設立的公共行政改革研究單位，就特區未來的公共行政改革發展及公務人員體制，進行系統的梳理及訂定研究規劃。

（二）落實中央人事管理，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中央招聘

行政公職局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商討招聘及職務要求，落實各項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的工作，不斷檢討執行情況及加以完善。進一步強化試題庫及完善招聘管理系統，擴大中央招聘支援團隊，並持續進行培訓。

在確保公共財政合理開支、提供優質服務及政府正常運作等前提下，將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人員規模的管理。逐步構建新一代的中央式人事管理系統，對各部門、單位的人員規模進行合理性分析。

優化公務人員公積金供款人的電子及支援服務，加深供款人在退休投資方面的知識。讓《退休及撫卹制度》定期金受領人使用自助服務機自行辦理年度生存證明。

中央培訓

配合《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的執行，按整體施政方向、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需要及職業生涯發展，將全面開展晉級培訓課程，預計在 2012 年為第 3 至 6 級別人員開辦共 10 班。

為鞏固及增強“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的教學及專業技術力量，將與本地及國內外培訓機構商議簽訂合作協議。

根據“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調查”的結果，開辦讓各級人員具備相關知識和能力的課程，並將在原來短期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培訓工作的質素，有序落實執行“中、長期培訓規劃”，鞏固和提高各級公務人員職業所需的能力，按人員職業生涯開展各項培訓計劃，逐步完善培訓制度，促進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發展。

繼續開辦“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特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及“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繼續開辦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讓具備學士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讀。

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是一個複雜且牽涉面較廣的課題，特區政府將在過往分析薪酬的工作基礎上，研究設立專責薪酬調整的評議會，根據特區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因素，建立薪酬調整準則，形成一套客觀、科學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就“中央調解”擬定諮詢框架文本；就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的研究，作出進一步的跟進及落實。此外，就修訂合同制度草擬諮詢文本，收集及聽取意見，在整理分析意見及建議後，將提出修訂方案。

（三）加強人性化管理，提升人員凝聚力

推行心理輔導服務及關懷慰問工作，為公務人員提供適當支援。舉辦文娛康體比賽及其他交流活動，增進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推動家庭成員參與，給予公務人員支持，發揮鼓舞激勵作用，在工作上得到更大的動力及滿足感。

（四）官員問責制

官員問責制度的基本構建已經完成，特區政府會推動提升各級官員的問責意識，確保相關法規的正確有效實施，從執行層面嚴格依法施政。同時，持續舉辦針對性的專項培訓，以及有關行政倫理、行政執法責任及政府績效管理的專題講座，藉以加深領導層人員認識其應遵守的行為規範。

（五）廉政建設及公共資源善用

跟進廉政公署及審計署提出的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深入研究分析及檢討評估，優化制度規範，透過電子政務推進行政程序的簡化及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

按照廉政公署 2010 年工作報告的建議，增強《行政程序法典》及相關法律的培訓，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知法、守法及執法的認識及意識，並釐清監督實體與部門各自的法律職權範圍、責任及相互之間的關係，確保依法施政。

因應審計署《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對出外公幹制度開展修訂工作，收集意見並進行整理分析，完善相關制度。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理順職能

切實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對政府組織作出合理的調整。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設立，行政公職局的重組，退休基金會納入行政法務範疇等，均有效推動行政改革及法改統籌的管理及成效。在上述基礎上，明年將重點進行下列工作：

全面檢討整個政府架構及職能設置，理順職能分工，增強統籌協調，以配合施政目標和特區長遠持續發展。

在理順民政總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職能的基礎上，明年將以統籌規劃、協調發展為原則，繼續提出民政總署與其他相關部門職能的明確方案，清晰權責分工，整合人力資源，提升工作績效，配合社會急速發展需要。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及質量評估

落實“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三階段的建設工作，並繼續擴展服務範圍，發揮更大效用。推動跨部門的服務承諾，讓更多與民生相關及跨部門項目推出服務承諾。接受“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確保繼續符合水平及提升質量，公佈 2011 年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結果。

（八）增強接待市民及查詢服務，提升效率及透明度

“政府資訊中心”將進一步提升運作效能，優化接待櫃檯的電子派籌輪候系統，加快接待服務的效率。同時優化“政府資訊知識庫”，更快速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政府資訊。擴大“網上查詢個案進度服務”的查閱範圍和個案種類。

（九）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完善運作管理

民政總署在質量控制、資訊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繼續引進國際管理標準，屬下的園林綠化部及其轄下 4 個處級單位、資訊處及渠務處將會正式考取 ISO9001、ISO27001:2005 及 OHSAS18001 認證。身份證明局將進行第二階段的優質服務和改善專案工作，進一步優化後台服務。

（十）深化電子政務的發展

從以下四個方面深化電子政務的整體發展：

1. 制定整體規劃。提出完善電子政務的發展方向，尤其統籌協調、技術標準、流程規範及電子服務等。

2. 完善資訊基礎建設。從信息技術治理、軟件開發、數據共享及科技基建四個層面進行研究，分階段確立通用的信息技術架構、國際認可的管理及技術標準。

3. 內部管理電子化。推動行政工作無紙化及電子辦公，建構電子表格網上遞交平台。

4. 公共服務電子化。擴展“e 辦事”服務，研究市民應用網上公共服務的身份識別整合方案。推出政府入口網站流動版本、無障礙版本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制定電子資訊亭作為電子服務提供重要途徑的發展規劃。

二、法務領域

（一）推進落實立法計劃，促進專業認證制度發展

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了 2012 年的立法計劃，其中行政法務範疇專責的《食品安全法》納入計劃內。為確保年度立法計劃的有效落實，將採取下列的措施：

1.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按規劃有序提交法案項目，提供充分的相關諮詢反饋意見、分析和參考資料，增進行政、立法的互動合作，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2. 按照《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明確界定應由法律規範的事項，並依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系統整理和分析各類諮詢意見，使法案切合和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

3. 法務部門從源頭上對各專責部門於不同階段提交的草案進行協調與統籌，統一法律技術要求，配合針對性的法律深化培訓，提升法律人員的法律草擬和研究水平，確保法案的質量。

4. 推出“中央法改統籌系統”，通過專有系統掌握各立法計劃項目的最新進度，並在法改中央統籌機制內定時通報，適時針對問題及時解決。

5. 不斷完善有關推進立法計劃執行的工作，尤其在跨部門協調、各立法環節的監控、編製立法計劃、撰寫階段性執行報告等方面。

為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以提升各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和認受性，逐步健全本澳專業認證體系。

（二）深化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提出立法建議

在已完成的工作基礎上，對所有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並交由各職能部門作最後的確認，以及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另外，針對仍生效的重要法律、法令的中文譯本的準確性進行核實，提出修改意見及方案。

因應工作的深化開展，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就經法律適應化處理的法規的立法可行性及經核實翻譯文本的修訂事宜作出充分溝通，從立法取向或技術方面進行認真和有建設性的互動交流，更好地完善和推動特區的法制工作。

（三）加強法律教育宣傳，提升社會法制意識

1. 強化合作網絡，深入認識《基本法》

針對社會層面積極開展《基本法》的教育培訓和宣傳推廣，將加強政府部門之間，以及積極深化與社會團體的合作，發掘社會中各項有利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結合深層次的教育培訓，包括研修班、研討會，以及普法活動的共同開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在政府內部層面，將持續開展及深化《基本法》的教育學習，尤其針對職能部門的工作性質和專門需要，透過專題研習班、講座、工作坊等形式深入闡述背景資料和主要內容。

逐步將有關《基本法》的研究專著翻譯成葡文，擴大《基本法》的宣傳和研究探討。推進“基本法展覽館”的建設，完善及豐富各展覽單元的展品等。

編製針對青少年及兒童的《基本法參考教材》，方便學校開展教育之用；透過明年成立的普法中心，讓兒童逐步認識《基本法》。

2. 積極深化針對青少年的學校普法網絡

繼續以青少年普法教育為法律推廣的重要工作，加強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完善與學校的溝通，為學生組織更多不同內容的講座及活動，讓學生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識，培養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3. 綜合發展多元的日常普法網絡

繼續強化傳媒普法網絡，發揮其傳播面廣的特點。根據具體的法律內容，以及推廣對象的特點，綜合運用報章專欄和廣告、電視及電台的節目和廣告、互聯網等，構建有效的法律推廣傳媒普法網絡。同時，配合電話法律諮詢、常規的法律講座、政府部門及學校的戶外大電視普法、法律單張及小冊子索閱網絡，以及編印出版澳門法律叢書，建構更完整的普法資訊網絡。

（四）深化法律培訓，確保依法施政

重點舉辦“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開展對法律人員的深化培訓工作。學員通過學習，將深化對《基本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及行政訴訟程序等方面的知識，同時，亦可熟練掌握有關法律及立法研究、法律草擬及分析方面的技巧，從而在整體上提高法律人員的業務和專業水平。通過該課程的持續開辦，培訓和儲備法律專才，構建法律人員的階梯隊伍，為特區法制建設的發展打下人才基礎。

加強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法律培訓，尤其開展有關《行政程序法典》的深化培訓，鞏固依法行政基礎，同時繼續開辦有助提升人員執法水平的各類培訓活動。繼續舉辦配合法律改革工作的培訓，推廣法律的內容，尤其確保執法者熟悉新頒佈的法規。

（五）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12 名參與“第四屆司法官培訓”的實習員將於 2012 年 7 月完成培訓的課程階段，並隨即進入為期 1 年的實習階段，整項課程將於 2013 年 7 月結束。將繼續適時地與內地、葡萄牙及法國的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

將完成為填補司法機關司法文員 110 個空缺而開展的第三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的開考工作，課程將於 2012 年 4 月開展，為期一年。

繼續因應司法機關的需要，適時開辦新的司法官和司法文員入職課程，以及舉辦相關的司法文員職程晉升課程，並在行政和人力資源上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為簡化訴訟程序，提升司法效率，已展開對有關訴訟法律的修改。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由法律改革諮詢委員組成的法律專家小組將完成《關於推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問題的研究報告》。專責部門將在此報告基礎上，進行深入分析，按照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推動仲裁和調解機制的應用，以非訴訟化的方式解決存在的爭端問題，減輕法院積案的壓力，最終達至提高司法效率的目的。

（六）配合立法會工作

加強與立法會的緊密溝通，確保 2012 年立法計劃，以及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提交的計劃外各項法案的順利審議和通過，配合立法會為審議各項法案而展開的相關工作，闡釋政府的立法原意和立場，充分聽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深入的研究分析，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

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尋求就本澳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可行立法方案，促進本澳法律與時並進。

對回覆立法議員書面質詢的機制作出相應的調整，確保能按時對書面質詢作出回覆。適時總結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經驗，檢討機制，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政府施政的職責。

一如既往按《基本法》的規定，派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等。

（七）推進國際法律事務，發展對外交往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繼續推動和開展法律和司法合作，以及國際和區際法律方面的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一）制定《食品安全法》，設立“食品安全中心”

為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統籌協調，為“食安”把關，將向立法會提交《食品安全法》法案，並在其通過後按規定設立“食品安全中心”，積極開展食安監測的工作，同時將加強面向業界及居民的食品安全訊息的宣導，普及食品安全知識，透過政府、業界、居民三方的共同參與，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安全中心”的專業團隊將通過提升技術力量，增強檢驗檢疫能力，完善防疫工作，並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工作。

繼續深化粵澳合作的工作事項，配合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功能的調整及優化，制定並落實有關進口檢疫程序；加強雙方在檢驗技術標準和檢測方法的交流合作，擴充認可食品檢測項目；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與溝通，開展有關食品之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工作，強化輸澳鮮活食品的監管及提升鮮活食品的衛生質量安全。

（二）優化批發市場營運模式，完善民生事務

為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口岸通關政策及調整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功能，將拱北口岸供澳鮮活產品車輛轉至珠澳跨境工業區專用口岸出境的發展方向，將於珠澳跨境工業區興建新批發市場。

為完善食品衛生監控工作，計劃將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工作相關之食品安全中心、化驗所及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遷入新批發市場，以便能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結合技術力量的提升，做好食品安全的把關工作。

藉着搬遷批發市場的契機，將研究全面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透過更新軟硬件設施，擴大及提升批發市場的經營規模，增加運作空間及舖位數量，聯合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積極發掘更多的食品供應渠道，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繼續組織業界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增加食品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要，平抑物價。

（三）加強市政管理及建設，提升生活素質

考慮到居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並配合社區設施的需要，計劃在青洲坊公屋項目、TN27 的經屋項目以及石排灣的新社區設置新型的街市購物中心，方便居民。另外，未來的新城填海區亦會包含街市的規劃，以滿足發展的需要。

對於現有之街市設施，將通過調整內部格局、改善室內裝修、增加輔助配套設施、提升設備功能等優化營業環境。

通過分析現有私人墳場、寺廟及庵堂等骨灰存放設施，以及鄰近地區對有關場所規管的法規，根據防火安全、公共秩序、交通負荷、建築管制、環境衛生及與周邊環境等需要作出綜合的考量，將於 2012 年制定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相關規範。

繼續新口岸新填海區及黑沙環填海區街道重整，美化舊城區及連接世遺景點的城區街道；筷子基活動中心將啟用，為區內居民提供休閒活動的空間；將對多個圖書館進行完善工程，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閱讀場所。

落實路環舊發電廠改建為行業博物館的設計方案並將展開工程。該博物館將展示昔日路環地區的行業物品，讓參觀者系統地了解路環傳統行業的演變歷程，傳承歷史文化，並促進該區旅遊業的發展。

按照特區政府施政部署，將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建成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的綜合旅遊項目。該項目構思將設特色餐飲區、手信商業街、露天劇場等，打造岸濱旅遊空間。有關項目的公開諮詢工作於2011年展開，廣泛吸納社會意見及建議，明年將根據諮詢結果優化方案，並進行相關的公開競投工作。

（四）綜合治理水浸問題

針對本澳的水浸易發地段，為有效減少及改善水浸情況，明年將繼續進行及落實相關的工程，包括：

- （1）更換媽閣區舊潮水止回閘，提高防止海水倒灌的能力；
- （2）在內港區將封堵雨水出海口，防止海水倒灌；收集區內雨水截流至將建的內港北雨水泵站排放；建造雨水泵房，加快排洪以緩解水浸問題。有關工程預計於2012年動工，2014年完成；
- （3）改善新橋區的水浸方面，將繼續筷子基雨水泵房連雨水箱涵渠的興建工作，預計於2013年可投入使用；開展新橋區內部分街道的舊下水道的更新工程；
- （4）落實台山——青洲地段新雨水泵站EP10建造工程，預計2014年可完成；
- （5）氹仔雨水排放系統經過2011年的多項工程後，能力已大大提升，而2012則主要改善市中心下水道的排放能力。

（五）持續推廣公民教育，共建和諧社區

為構建本澳公民教育的完整體系，計劃建立一個溝通平台，協調各參與公民教育工作的相關部門，結合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社會服務團體、傳播媒界等民間力量，透過定期溝通協商之方式，彼此分享推行公民教育的經驗，並就政府的公民教育工作提供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集思廣益，作為制訂公民教育政策及方向的重要參考。

以“共建和諧社區”作為公民教育主題開展宣傳推廣工作，倡導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進一步提升市民、外地傭工和遊客的公民意識，共建和諧、健康、清潔、優美的城市。

位於北區的新“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亦將於2012年投入使用，將成為重要的社區教育平台，進一步強化社區公民教育功能。

（六）引進觀賞動物，推動保育工作

大熊貓基金將通過設立資助計劃，支持相關教育、研究等項目的開展，以配合有關保育政策及目標。

將豐富並改善石排灣公園的動物園設施，增加可觀賞性，包括引進多種具觀賞性的鳥類，改善獸舍，增加動物品種；完善動物園動物醫療管理系統，建立動物健康資料，強化完善醫療管理。

（七）豐富居民生活餘暇，呈獻繽紛文化盛會

提升本澳的文化氣息及人文素質，繼續致力提供多層次及多元化的優質文娛康體節目及活動，促進本土藝術創作及拓寬文化藝術視野，發揚本澳作為中西文化交流平台的角色。

繼續於節日舉辦特色活動，為居民及旅客帶來豐盛的文化節目。將利用各個專題場館的特點開展各類展覽活動，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優質文藝表演節目，積極推廣藝術教育，拓展本土創作。

繼續通過舉辦課程、講座、工作坊及康體活動，並透過社區圖書館舉辦全年的閱讀推廣活動，豐富居民的生活。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就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工作，澳門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透過各種暢通的渠道，堅持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持續聽取、收集和研究分析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部署，我們將透過不同的形式和途徑，包括舉辦諮詢會、座談會等展開廣泛的社會諮詢，全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結合一直以來所開展的工作基礎，進行系統的整理分析和深入研究，積極而穩妥地尋求和凝聚社會的共識。同時，要做好修改相關法律的準備。

我們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以及本澳選舉法律制度的規定，有序開展相關的工作，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

流動選民登記服務車將在本澳各區投入運作；在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增設 24 小時自助式選民登記服務；讓市民能夠於政府所設立的電子資訊亭自行登記或更新資料。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明年完成第三階段的升級，並計劃於 2013 年發出非接觸式居民身份證。繼續推出智能卡式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

持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向澳門居民介紹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繼續做好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的工作。

（三）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1. 更生服務

明年將與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更生工作的社區宣傳，倡議社會各界積極支持更生人士，給予他們改過的機會；改變服務模式，主動深入社區，為一些隱蔽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以防止再犯罪；完善多項配套，包括：強化刑釋支援小組的功能和擴充中途宿舍，為更生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加強涉及毒品案罪犯的抗毒工作，從教育、鼓勵和嚴管等多方面着手，務求降低再犯機會。此外，對於有毒癮的罪犯，則儘早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正常生活。

2. 違法青少年的社區矯治

推出一系列的教育計劃，當中包括刑法知識課程、參觀司法機構及監獄機構等，旨在加強對違法青少年的法律常識教育，有效預防他們再作出違法行為。此外，將開展新的輔導模式，包括設計專項的小組輔導、組織家長孩子輔導班等，更有效地矯正受輔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改善他們的家庭關係。

3. 少年感化

開展“啟思互動教育”的教學模式，發展院生的個人特質及能力。藉此教學改革，提升院生持續學習的能力與興趣，有效強化順利重返社會的條件，協助重建自信心與自尊感。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一年度施政情況

2011 年度，本澳經濟基本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回復到平穩較快發展的軌道，預計全年經濟將有望實現雙位數的增長。本年度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保持經濟復甦勢頭。繼續開展各項投資服務工作，推動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發展勢頭。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22.9%，1－8 月新成立公司為 2,223 間，同比增加 235 間，同期解散公司 348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1,875 間。

推動會展業發展。協助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以及其下設的“會展業發展政策及研究小組”和“發展對外合作小組”開展工作；設立會展業專責部門，經濟局產業發展廳已更名為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落實《安排》有關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便利的措施；開展“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移交經濟局的籌備工作；開展內地知名會展活動移師來澳舉辦的籌備工作，“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和“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將於明年移師來澳舉辦；加強會展業對外合作，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的國家和城市考察，促進業界與當地合作和交流；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今年先後在南京、福州及南寧進行巡迴展覽；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繼續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支持業界舉辦有關展會；支持業界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及出外考察訪問交流活動；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如繼續與廣東省外經貿廳合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等。

強化博彩監管。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加強對娛樂場角子機監控工作，完善和推動監管電腦化進程；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財務監管，按規定對各個承批公司進行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審計有關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預計今年底完成第二輪審計工作；加強

對博彩中介人監管，按計劃開始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加強對體育彩票監管工作；推動負責任博彩。

扶持中小企業。落實中小企業各項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以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設立“商匯館”，支持中小企業推介和發展自有品牌；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強化電子商務支持，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境外市場，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境外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等；協助企業增強知識產權意識；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提供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為進出口商提供便利服務，為落實上半年國家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簽署的《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建立《備案葡萄酒出口商》登記機制；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優化和完善相關服務；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促進居民就業。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並加強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開展新移民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以紓緩行業從業員的困難及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繼續實施“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今年以來維持較低失業率，7－9月失業率為2.6%。

加強職業培訓。針對行業發展需要，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和專業認證課程，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人才。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及舉辦專業認證考試，推動粵澳職業技能鑒定合作，擴展“一試兩證”工種；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拓展《中年人士培訓系列》；4月推出全新的進修鼓勵計劃，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對學徒培訓課程進行調整。

完善外僱審批工作。縮短外地僱員申請審批時間，及時補充人力資源的不足，並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供求平衡。提高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2011年5月起人力資源辦公室直接對外公佈自2011年起的更為詳盡的外地僱員數據。

推動區域合作。深化落實《安排》，各領域工作有序開展。國家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於9月在澳聯合舉辦“《安排》示範城市（區）澳門推介洽談會”；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進粵澳合作。4月澳門與廣州共同簽署《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7月在南沙舉行2011年穗澳合作會議，簽署多個專項合作協議。推動參與粵澳合作開發橫琴，已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正在籌備設立參與橫琴開發項目評審委員會，以公開的方式評審參與的發展項目。貿易投資促進局8月設立有關專責小組，協助澳門業界參與橫琴開發。粵澳聯合組織兩地企業赴安哥拉、南非和莫桑比克交流考察及舉行聯合招商推介活動；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協助泛珠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進一步深化閩澳、渝澳經貿合作；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並充分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貿易投資促進局先後多次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家代表團到多個葡語國家考察、參展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

關注和改善民生。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組織和協助業界組織代表團出訪不同地區，積極開拓貨源；提高民生產品價格資訊透明度，以方便公眾與政府部門共同監督；有效落實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的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居民現金分享計劃和現金補助措施，並將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規定的收入上限由每月4,000澳門元提高到4,400澳門元。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新制訂的《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已於8月頒佈，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完成修訂有關物業稅收制度的法律；與多個地區和國家達成《稅收信息交換協議》。

健全金融監管。加強對金融機構經營風險的監測及處理，跟進持續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同時針對非法金融活動開展了特別調查。制定了存款保障制度的法律。加強風險資本監管，今年1月正式將營運風險資本納入法定監管要求，並頒布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今年4月實施進一步規管樓花貸款業務的措施。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時處理消費投訴、諮詢個案。執行產品安全法規，保障市場上產品安全。加強食品安全工作，對市面預先包裝的食品標籤進行巡查，特別是針對過期食品。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及起雲劑含塑化物等事件，將訊息迅速發佈給市民知悉，預防危險食品流入本澳市場。穩定商品供應，打擊貨物欺詐及囤積行為。完善物價資料庫。增加“無膠袋日”實行日數。加強巡查“誠信店”，確保誠信營商。

進行人口普查工作。完成人口普查資料收集工作，並進行分析和整理工作，12月將公佈人口數量、性別及歲組結構、各區人口分佈等2011年人口普查初步結果。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法案已經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完成草擬《博彩機法律制度》行政法規。完成修訂《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以及《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及進口表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植物檢疫之貨物表》等相關法案。已完成《工業法》草擬法律文本，並完成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和《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2012年，本澳經濟將在2011年復甦的基礎上，繼續保持平穩發展的勢頭，整體經濟有望繼續實現正增長。

經濟財政施政的總方向：充分把握內外發展機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的新變化，努力防範風險，致力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地發展。有效落

實經濟發展定位，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生活，強化科學施政，不斷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綜合競爭力，致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的目標。

落實發展定位。一是推動會展業發展。透過經濟局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切實推動、引導和扶持會展業發展；有效實施“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加大力度支持開辦會展培訓課程，提升業界人員的專業質素；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城市考察，推動澳門會展企業以跨境服務方式在廣東舉辦會展活動，以及協助企業在廣東開設外匯帳戶；落實內地品牌會展來澳舉辦工作，2012年重點辦好“第三屆中國餐飲業博覽會”和“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爭取在《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加大會展業合作；繼續引進外地品牌展會，鼓勵來澳舉辦的品牌會展進行商標註冊，並建立內地知名會展來澳舉辦的合作模式；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產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二是推動工業轉型。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及發展自有品牌，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三是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發展。推動物流業界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拓展發展空間；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效發揮“商匯館”作用，協助本地文化創意行業的產業化及拓展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加緊與珠海籌組合資公司，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和投資者落戶中醫藥產業園。四是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發揮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及合作，跟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及投資合作項目。五是落實發展定位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研究加強“工商業發展基金”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職能，推出促進休閒旅遊及相關服務業發展的資助計劃，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完善投資者服務，推動產業適度

多元化。繼續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支持澳門產品及澳門品牌發展。人力資源向經濟適度多元化的行業適當傾斜。

深化區域合作。一是有效落實《安排》，對《安排》實施情況進行總結和評估，與內地磋商《安排》下階段開放及深化的內容，並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二是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透過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橫琴開發，特別是推動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及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建設。透過相關專責工作小組，協助企業參與開發橫琴。透過項目評審委員會，協助符合條件的澳門投資項目參與橫琴發展，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參與。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發展“一個品牌、兩地聯展”，共同打造品牌會展。深化穗澳經貿合作，重點推進兩地經貿、會展、旅遊、教育、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粵澳標準工作的交流合作。此外，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經濟合作，繼續加強與福建等內地其他省區合作，推進與臺灣、東盟等地區合作。

扶持中小企業。有效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貸款信用保證計劃、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根據企業的實際需要，推出針對性紓困措施。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策略性及針對性諮詢服務，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中小企業發展的措施，積極推動和協助業界參與橫琴開發。支持中小企發展自有品牌，強化“商匯館”(Macao Ideas)產品展示中心功能，繼續與本地及海外行業商會或協會合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完善財務管理，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強化和優化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服務，為投資者和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

協調人資供求。一是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適時推出紓困課程，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依法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對僱主履行

獲得許可輸入外地僱員必須維持聘用本地僱員數量的情況作出監察。二是協調勞資糾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依法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先就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和管理員職種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協商。三是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並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四是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繼續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舉辦專業進修課程，鼓勵居民考取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與企業合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繼續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

強化科學施政。一是強化博彩監管。按照 2010 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 5,500 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和賭枱數目。有效執行規範中介人碼佣不高於投注總額 1.25% 的相關法例。繼續加強有關娛樂場視頻監控工作，計劃於 2012 年底，在所有較大型的娛樂場內，將加彩及繳碼的登記交由負責視像監察的人員透過電視屏幕播出的現場影像進行監察。加強對娛樂場角子機監控，計劃於 2012 年底，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將全澳 9 成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局。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特別是核實關於承批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2012 年底將完成對 6 間博彩承批公司有關帳房活動程序的審計工作，推動承批公司建立一套完善且符合自身需要的內部監控系統，研究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作出適時的修訂，加強對承批公司財務審計。繼續深化研究開放體育博彩的專營權，2012 年將成立工作小組，制定相關方案。繼續積極參與推動負責任博彩工作。二是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加強對公共財政的管理和監管，完善公共部門與自治機構的相關財政規範，建立符合澳門實際的預算制度。優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的處理程序，對 PIDDA 預算制度作全面檢討。統一納稅人編號，整合納稅人資料。完善會計和核數行業的監管法規和指引，使之與國際接軌。三是完善金融監管，確保金融體系

穩健。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繼續分步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依法履行財政儲備投資管理，構建既適合本澳財政儲備制度亦實際可行的投資組合。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四是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繼續檢討和改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不斷完善公佈外僱數據的內容，務求讓市民大眾獲悉更多的外地僱員數據資料。五是檢討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博彩法律法規：制定《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及《規範關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籌碼的事宜》；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完成《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配合《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的法律制度》法案在立法會的討論工作，並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展開檢討工作，制訂具前瞻性、操作性及獨特性的知識產權法律；金融法律法規：繼續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勞動法律法規：制定《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律及《欠薪保障基金》行政法規，繼續開展《非全職工作》的立法研究。

關注保障民生。開拓食品供應渠道，加強與國家商務部溝通和聯繫，尋找合適的供澳食品貨源。支持業界組團到各主要食品供應地考察及交流，引進不同地區的產品。加強監管產品安全，加強對投入市場的產品進行巡查及抽樣，維護產品安全，特別是保障食品安全，保護居民健康。加強經濟行為監察，優化食品供銷系統資料庫，建立重大或緊急事件資訊發放機制。防止囤積抬價現象，監察燃油產品、糧油食品的價格變動情況，及時作出預警措施，維護市場供求穩定。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有效落實並適時研究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保護消費權益。致力透過完善誠信店制度，推動零售服務業提供優質、誠信、專業的服務。透過部門協作，開展綠色消費宣傳教育，推動綠色消費和低碳生活。完善消委會的物價數據庫，方便消費者使用。加強對食品與其他消費品的抽查工作，以保證消費者的安全健康和知情權。

健全統計體系。公佈 2011 人口普查結果，推出 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出版《2011-2036 澳門人口預測》，公佈澳門旅遊附屬帳，開展為期一年的 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資料收集；完善會議及展覽統計內容，開展文化統計的編制工作，完成 2011 國際比較方案的價格收集工作，加強官方統計的宣傳和應用工作，持續提供專業及高質素的統計資料及服務。

保安範疇

二零一一年度施政情況

將近一年來，保安領域以內強素質、外樹形象為施政工作的主軸，構建一支廉潔高效、專業性強的服務型隊伍。在鞏固內部安全、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和提供優質服務各方面努力工作，為把澳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城市提供安全的保障。有關的重點工作總結如下：

一、積極警務合作

我們充份發揮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功能，指導兩警務機關執行警務工作，並積極開展粵港澳警務合作。為打擊不法的賭博活動，粵港澳三地警方在香港舉行了反非法賭博工作小組會議，並根據會議中形成的共識展開打擊行動。例如司法警察局今年曾成功破獲一宗較大型的非法外圍賭博案件，拘捕多名犯罪嫌疑人，檢獲巨額現金及「外圍馬、外圍波」的波纜。

每年進行的大型聯合警務行動均取得顯著成效，有關的行動除整治治安，亦旨在清除治安隱患。在深圳舉行「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前夕，進行了為期一個月、代號為「雷霆 11」的粵港澳三地警方打黑聯合行動，針對黑社會活動、非法槍枝及爆炸品、非法賭博等犯罪活動，大規模展開巡查掃蕩行動，嚴厲打擊境內外黑社會組織的違法犯罪或其他治安問題，為大運會創造良好治安環境。

二、推進關務發展

2011 年 3 月粵澳兩地政府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通關便利化是協議內的一重點工作，故此澳門海關的運作模式亦以全新的思維去致力完成此一目標；海關按照 2010 年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和自身的工作計劃，逐步開展及完成各相關計劃及項目。澳門海關與國家海關總署於本年 5 月 20 日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在實際的運作中不斷協助進出口商界和運輸業界的發展，及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化。自 06 年推出基於電子數據交換系統 (EDI) 的陸路無紙清關服務後，路氹新城海關站的貨物報關 / 清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至為重要，海關多年來一直在這方面堅守責任，特別在版權持有人的充分合作下，在打擊冒牌和盜版等侵權違法活動上不遺餘力。澳門海關現正進行購置相關的電腦及電子儀器，以及聯繫香港海關提供更多專業技術的培訓，透過區域合作，以便加快提升打擊跨境互聯網上侵權案件的能力。

三、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優質的出入境管理服務，我們於本年度開展了多項工作。位於氹仔北安的新出入境事務廳大樓於今年2月正式投入運作，新大樓為市民及旅客提供了一個更為舒適、寬敞的辦證環境，而設於4樓之非法移民拘留中心，提供了各種必要的設施。在有關處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的事宜方面，警方予以高度重視並不斷因應情況而積極採取措施，注重情報的收集及分析，持續打擊及遏止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行為。我們也不斷提升自助過關系統的功能，擴大服務範圍。

為完善交通管理，我們與多方合作，從今年3月份起在新馬路實行公交優先專道措施，以期理順這一帶交通。4月1日起，正式實行自動車輛違泊監察系統，該系統除檢控違例泊車外，亦規範化監察巴士及車輛上落貨物情況，避免泊車過程中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

四、預防調查犯罪

為加強對犯罪的緊急應變意識和能力，改善受理報案服務質量效率，司法警察局於今年1月設立了24小時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針對近年在住宅大廈發生的盜竊、毒品和搶劫等罪案有所上升，司法警察局於2010年1月中成立的「大廈罪案預防小組」一年多來積極發揮作用。為強化刑事犯罪現場的勘查能力，司法警察局於今年4月購置了一輛配備遠程無線指紋比對系統和案發現場三維重建及測量系統等先進軟硬件的現場勘查車，並正式投入使用，有助在複雜的犯罪現場有效地開展取證工作，提高偵查的質量和效率。

司警局亦持續完善組織架構，不斷強化人員素質。致力完善內部組織配置，至今已分別對情報、刑事偵查、刑事技術和資訊範疇部門進行架構調整，優化運作規則，同時進行了人員調配，並循序漸進地增聘相關人員和持續提供職前以及在職培訓，務求做到合理分工和提高人員專業水平，實現各部門的功能最大化，從而更好地應對新的犯罪趨勢。

五、防火救急扶危

因應日本發生核洩漏事故，消防局作出了及時調整並採取防範措施。派員往澳門國際機場協助有關部門為由日本來澳人士進行輻射檢測工作。保安協調辦公室亦即時開展了對「核事故緊急應變計劃」的修改，防患於未然。

消防局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救護服務，一年來持續優化救護服務，亦致力推行緊急護理的培訓工作；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我們密切監察緊急車輛的使用狀況，並根據本澳實際環境對現時的救護車逐步進行更新換代。消防局還組成監察小組，因應道路上交通情況轉變而作出應變措施，以確保工程期間緊急救援服務不受影響。

完善大型災難事故的救援裝備是今年重要工作之一，消防局持續作出評估及研究，並添置針對城市搜救的拯援工具，為大型災難事故的拯救工作作出準備。防火工作乃消防局的工作重點，透過多種渠道，強化市民的防火意識，我們亦會透過新聞發佈會、防火巡查，提醒市民注意防火安全。

六、辦學培育人才

為配合發展的需要，保障保安部隊人力資源，保安隊高等學校採取各項措施，如增建營房等設施，增加了4間新課室，並調整培訓期，務求最大限度地加大培訓的容量。

第九屆警官培訓課程於今年2月順利完成，14名畢業生已編入治安警察局高級職程。現時在校就讀的警官培訓課程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共三百多名。

七、統籌部隊基建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為部隊部門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本年度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配合警務需要，為治安警察局的部分車輛裝置車輛定位功能。持續進行完善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工作，除了配合提升系統功能，讓更多持不同證件人士可使用自助過關服務，還在澳門國際機場安裝了8條自助過關通道。

為有效利用科技，提供資訊，在民防事故系統加入電子地圖方式顯示事故地點及顯示即時統計數據，已於今年四月份之民防演習中成功運行。

八、輔助重建新生

為提升工作執行效率、確保澳門監獄既定的工作計劃能配合整體發展步伐，今年開始推行「項目進度管理」。另外，澳門監獄推行了「關愛社會」服務計劃，這是一項嶄新工作，於鼓勵在囚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體驗助人為樂和回饋社會的同時、亦有助提升社會大眾對其接納程度。在囚人完成培訓課程及通過甄選後，獲安排到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義工服務；而服務完成後，將獲相關機構頒發證書以作鼓勵。義工在囚人的主動積極表現，獲得服務機構的良好評價。

為配合持續宣傳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工作，澳門監獄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辦「支持在囚人士重建新生 T-Shirt 設計比賽」，藉以喚起社會大眾對在囚人的關注。亦舉辦了每年一度的「澳門監獄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希望社會人士可從每件用心製作的成品，感受到在囚人改過自新的決心，向盼望重投社會的在囚人伸出援手。

九、協調民防行動

保安協調辦公室致力協調民防行動中心的改善工作，增加資訊設備，優化民防架構的運作；製作「民防總計劃」，取替原有的「“颱風”民防計劃」；並舉行核事故演習（指揮站演習）。保安協調辦公室積極發揮協調作用，更新大型事故應變行動計劃，開展製作「澳門特別行政區鄰近地區核電站事故應變計劃」的工作，以取替原有的「核意外應變計劃」。

另外，我們尊重及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角色。在保障市民基本權利方面，紀監會亦向我們提供了大量極具參考價值的建議。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協調各有關部門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治安警察局分別與衛生局及社工局合辦了課程，以提升前線人員處理販賣人口案件及受害人的技巧。社工局與國際移民組織簽訂了合作協議，支援協助護送販賣人口受害人返回原居地以及跟進受害人之情況等。委員會並於本澳中學舉辦座談會，向學生們介紹及宣傳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法律內容及注意事項。

二零一二年度施政方針

在新一年度，我們將圍繞隊伍規範化建設、警務資訊化建設，及和諧警民關係建設三方面加強保安範疇的各項工作，致力維護社會治安，為提高本澳的民生綜合水平作出應有的貢獻。有關二零一二年度保安範疇的施政方針，我們按照工作的性質及部門的職能作出劃分，從以下的十三個部份分別進行概述並訂定工作計劃。

一、優化管理模式 推動隊伍規範化建設

堅持公平、公正、嚴格、文明執法，是警務工作的生命線，也是執法人員最基本的履職要求和價值所在。故此，保安部隊及部門要積極適應社會發展和為民服務的要求，大力加強警隊在制度、紀律及執法方式等方面的規範化建設，進一步提高執法公信力。

在行政及管理方面，提高工作效率乃公共行政管理中的核心問題，為配合政府優化行政管理的方針，在 2012 年將透過電子資訊設備優化行政程序，並配合陽光政策及廉潔奉公的工作理念，使內部行政工作更有效率及暢順，為廣大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在管理中更加注重心理情緒的疏導，關顧共融、關懷屬下各級人員的工作及生活，顧及人員的需要及發展，特別是要

加強上下級之間的溝通，令人員有明確目標和方向，同時關注人員情緒壓力情況，使人員有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隊伍建設方面將持續完善各項有效及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積極推動整個工作團隊提升士氣及團結精神。推行及研究制定全面而系統的工作指引，給予人員相應的培訓，要求各級人員貫徹執行，營造良好的工作文化，強化人員守法意識，加強紀律監督，堅決查處違規事件，公正執行優獎劣罰。會規範前線人員在執法中的行動指引，按不同執法環境區分，切實做到言行有禮、舉止得當。進一步加強執法監督，確保人員嚴格按照法定權限和程序行使權利、履行職責。同時提高執法工作透明度，使公平及正義的執法行動讓更多市民了解。同時亦會因應有關部門組織架構的重組工作，合理地調整人力資源。

二、堅持科技強警 推動警務資訊化建設

面對治安新形勢，保安當局將繼續透過多種措施落實科技強警的現代警務理念。刑事偵查工作必須在傳統刑偵經驗的基礎上與時俱進，透過引進高科技設備和應用新型刑偵技術，並使兩者有機結合，才能強化搜證能力、提高偵查效率。將會一方面透過引入自動化技術設備，如引入自助過關系統等，達至減省人手目的，紓解警隊人手壓力，以抽調更多警力應付前線警務工作，另一方面，透過引入高科技刑偵設備、技術，增購各種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之功能，如升級電腦設備、建立犯罪資料庫、引入先進鑑證設備，增加警隊搜證、刑偵能力，以便將犯罪分子繩之以法。

警察總局統籌的刑事資料系統，將協調各刑偵部門達至資源共享，完善不斷增加的刑事及警務檔案，繼續加快進行電腦化管理，使調查工作更有效率。我們將加強人員技術培訓工作，尤其針對一些新的裝備和設備，熟悉性能，掌握使用技巧，充份發揮科技的力量。增加前線人員電子裝備，以令其可及時回應現場需求。

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引進高科技設備和應用先進刑偵技術，並透過開展各項具針對性的相關培訓活動，提升人員的專業執法水平，強化對高科技犯罪

和複雜刑事案件的應變能力，為罪案的偵查及鑑證工作提供更快速、更完善的支援。

三、活化社區警務 促和諧警民關係建設

構建和諧的警民關係，是我們在新形勢下維護社會治安、保持社會穩定的根本保證。我們會積極探索新的社會環境下的社區警務工作，回應市民對安全方面的需求，在警方、新聞媒體和市民大眾之間架起良好溝通的橋樑，營造一種警民互動、有利於警務工作、有利於社會和諧穩定的良好環境。社區警務工作一方面要廣泛進行宣傳教育，另一方面亦更加需要實實在在的活化措施，透過靈活多樣的宣傳教育活動和警方解決社區治安問題的實際成效，讓市民了解、理解、支持、配合及協助警方的各項執法工作，逐漸實現警民合力、共同減罪的和諧警民關係。

將繼續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透過溝通接觸、座談交流、防罪遊戲、刊物出版、媒體宣傳等多種方式，向不同對象進行宣傳教育，活化社區警務，達到防罪減罪的目的。就各項影響民生及治安的問題商討解決的策略，或研究作出相應的預防措施，維護彼此間的伙伴關係，增加互信，以達至警民互助及優化社區警務之工作。繼續舉辦「共創社區新環境」、「交通安全嘉年華」、「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等，以及舉行紀念日活動。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及交流，在傳播、公共關係及合作範疇內，檢討及改善與媒體溝通及發布消息的政策和技巧，並進一步通過發言人機制與傳媒工作者之間維繫友好的聯絡及交流關係，增進相互理解及集思廣益，從而擴大彼此的合作空間。通過媒體的協作，及時準確地發佈與保安範圍工作有關的消息，發放保障居民安全及預防犯罪的資訊，開展守法宣傳等等。

四、維持社會治安 為安居樂業保駕護航

在未來的一年，我們將會繼續就各類與公共安全及內部保安有關的事項作出計劃和準備，讓市民能如常地處身於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安居樂業。

為維護市民安全，鞏固本澳治安防控體系，我們來年在治安工作上作出如下的安排：

履行職責執行日常警務工作，打擊及防止犯罪。會針對來年本澳各區之發展，對巡邏工作及模式進行策略性的部署。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罪案情況提出分析和建議，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穩定。在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期間，將增加人員參與日、夜間的巡邏工作。同時為預防及打擊不法活動，每天均會進行各類截查行動。

根據警務安排及合作計劃，在適當的時候舉行大型的跨境聯合專項警務行動，掃蕩犯罪份子，消除治安隱患。也會利用冬防宣傳行動，推行社區警務，加強市民預防罪案的意識。將按照區內一些人流密集之地點及地盤、娛樂場所等設施，作出定時或突擊巡查及反罪惡行動。除了城區鬧市，也會派員巡邏機場、碼頭一帶、山邊周圍及郊野等地點，特別是深夜時分，以預防及打擊非法入境、盜竊、搶劫等。並在各公園及郊野一帶之步行徑作不定時之反罪惡巡邏及搜索。

為維持賭場內的治安秩序，將加派人員到各博彩場所進行監察及巡邏，密切與場內的保安人員聯繫，及時處理各類突發性犯罪事件。為能有效地堵截毒品流入本澳，將加強在各個口岸監察，加強情報的收集，打擊不法份子利用澳門作為毒品中轉站的企圖。另外，亦會加強在區內緝毒工作，會特別留意毒品在夜場泛濫的情況，及時予以打擊。

五、情報主導刑偵 遏嚴重罪案護法安民

為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現代刑偵執法理念，將在有關部門強化情報搜集，爭取主動執法。通過情報系統運作規則的制定和推行、情報綜合能力和執法力量的持續強化及情報網絡系統軟硬件的同步完善等一系列措施，推動本澳刑事情報的搜集、分析、整理、執行和評估等環節的有機運作和彼此協調，以便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現代刑偵工作的執法需要，有效預防和打擊各種嚴重罪行和以高新技術進行的犯罪活動。

將繼續與周邊地區和國家執法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信息反饋，尤其針對各種跨境犯罪、新型犯罪手法以至恐怖活動進行情報搜集和分析整理，方便調查部門對相關犯罪進行預先堵截和有效偵查，對內則整合各部門獲得的各種與罪案相關的情報資料和數據，深入案件及情報訊息的串併分析，致力提高情報資料的準確性及其輔助刑偵的實用性。

在預防及調查各類型犯罪的過程中，我們將調整警務策略，其中，打擊毒品犯罪是一項重要工作，我們將協調各執法部門的分工，形成多警種共同打擊的工作機制，配合先進的緝毒儀器，加強各海陸空口岸的監控和查毒能力。亦會加強對網上不法活動的監察，有效預防網絡罪案，及時對相關犯罪進行有力的打擊。將提升人員的專業素質和執法水平，掌握精準到位的網絡情報，進一步強化對涉及網絡及資訊犯罪的調查和打擊力度，為本地區創造一個安全有序的網絡資訊環境。

六、便利商貿通關 打走私保護知識產權

澳門海關成立後，積極加強與工商界及運輸業界的溝通合作。本澳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迅速，展品種類的多樣化和報關/清關的模式和時效亦需適當處理，參展物品的知識產權亦需受到嚴格的保護，經濟不斷的發展和創新都對海關的工作帶來挑戰，近年海關的發展將朝著便利通關、盡力協助業界的方向，同時嚴格把關，打擊走私逃稅等違法活動，與時並進地配合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澳門海關另一重要職責是維護本澳水域的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隨著來澳旅客的增多，高速客船的航點和航班不斷增加，另外港珠澳大橋和橫琴澳門大學的跨海隧道工程正如火如荼地建造中，航道的使用越加頻繁，其安全隱患越見提高，海關將加強巡邏、更新船艇及設備電子化，以提高執勤和搜救的效率。

針對販毒分子的伎倆，海關將持續與本地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保持情報交流合作調查、專項聯合行動和培訓交流等活動。而對網上侵權犯罪的手法層出不窮，海關亦會提升有關方面的執法能力，和加強對外合作力

度，透過配置一些先進的高科技技術和產品，增加整體執法能力，計劃購置反互聯網盜版的偵查設備，並派送海關前線人員往香港培訓和學習互聯網偵查及搜證技術。

七、防災滅火救急 快速應變保民眾安全

為配合各項重大基建的順利進行，消防局在 2012 年的工作計劃中，將加強人員培訓、對救援技術進行研究及提升、強化救援裝備及設備、加強防火工作、優化行政程序，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努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消防局將繼續跟進防火安全規章的修改、宣傳防火教育、安全巡查、尤其橫琴建築群的跨境驗收工作等重點工作方針，繼續維護本澳的防火安全。消防科技日新月異，為了增加救援工作效率、改善救援方式，每天都有不同的消防工具及車輛誕生，為了追趕世界消防工作的發展，增強本澳的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局成立專責小組搜集世界各地的嶄新救援裝備及車輛資訊，並保持與前線人員溝通，了解及檢討現有工具及車輛的利弊，以配合行動工作的發展。將對各項基建工程作針對性的部署，針對不同火災的撲救課題，如倒塌、高空拯救、火警調查等，對前線人員作專項培訓，以提高對災難事故的處理效率。

保安協調辦公室將協調各相關民防架構部門及機構對本澳停電事件作特別關注和檢討；亦正針對日本核洩漏，重新檢視本澳核應變計劃。各民防架構部門及機構積極加強與鄰近地區在民防工作方面的合作和演練，包括加強區域間在突發公共事件等方面的信息通報、應變合作和交流等。

八、儲備專業人才 加大培訓謀長遠發展

雖然人手不足的問題有輕微的舒緩，但為應付城市面積的擴張帶來的人口上升問題、遊客的增加、新興犯罪、新賭場的落成及嶄新的任務，警務機構仍面對人手緊張的情況，為配合部隊發展的需要，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採取

各項措施，如增建營房、課室等設施，並調整培訓期，務求最大限度地加大培訓的容量。

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校方除了常規的入職培訓外，還舉辦各類型的短期課程，以提高保安部隊成員各方面的專業水平，和心理素質，更好地為市民服務。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繼續加強各職級人材之培訓，按照社會治安的需要而設置優質的課程。務求做到培訓質量與數量均衡，畢業學員既掌握高效的工作技巧，同時亦擁有健康的心理質素。

保安範疇各級部門都已制定了與其工作範疇相應的培訓交流活動，包括治安警察學校和司法警察學校及其他內部教育培訓機構。為提高在職人員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語言能力、心理素質而開辦各項實用的培訓課程。

九、善用資源裝備 基礎建設紮實有保障

來年將統籌各項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跟進施工進展，以確保保安部隊及部門能夠及時啟用新的基礎設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中提供優質服務。在設備及裝備方面，保安部隊事務局來年將不斷加強各部門間的聯繫及協調，務求確保裝備物品更加完備，更能配合實際行動所需。在物料監控方面，將繼續加強各部門對於落實執行物料監控之重要性的認識，並且跟進各類物料的領取登錄程序，定期點算，以確保保安部隊的物資得到妥善的管理及有效的監控。

有關工作涉及各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具體項目，例如隨着澳門高層樓宇不斷落成，為了維持澳門保安部隊的通訊系統有良好的覆蓋，2012年將計劃增加1個無線電系統基站，提升系統覆蓋及穩定性；為治安警察局的各區巡邏車增加車輛定位功能，方便各警區調派車輛；籌備氹仔客運碼頭新大樓落成前的前期準備；跟進司法警察局新辦公大樓的裝修工程，以便盡快投入使用等等。

十、創新懲教管理 助社會重返再建新生

澳門監獄首先將在提升管理及行政效率方面，以更開明的態度，爭取學習及經驗交流的機會，把合適的管理概念及工具應用於實際工作上。監獄的

可持續發展，是必須要以良好管理作為基礎，並須配合各層級、各職能間的緊密連繫作為後盾。故此，監獄將繼續以啓發的方式，不斷提升管理人員的知識及執行能力，並透過體驗學習方式使各工作人員體會團隊合作的深層意義。

至於保安看守方面，將加強處理應變的實力，擴大電子系統及保安監測設備的使用。隨著澳門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監獄在近年的在囚人口結構亦起了明顯的變化，除加強處理應變的能力外，計劃重整獄警隊伍人員的崗位。同時，亦將實行在囚倉區試行控煙計劃。硬件設施方面，將加緊新監獄工程的協調工作，務求可於預期內竣工，盡快投入運作。

在協助在囚人社會重返方面，計劃為在囚人安排多項的輔導、教育及培訓項目，並將舉辦大型公開活動，幫助改過自新的在囚人爭取更多的社會支持。

十一、服務高效便民 推電子化出入境舉措

出入境事務部門是澳門旅遊城市面向外界的一個窗口，也是和澳門居民息息相關的前線部門之一，如何根據市民和旅客的需要，及時適應發展變化的形勢，不斷推出新的便民利民管理服務措施，做到熱情有禮、優質高效以及方便快捷，是出入境部門面臨的一項重要課題。近年來的實踐證明，樹立服務市民、優質便民的理念是推動出入境管理工作發展進步的強大動力。

我們將與時俱進地執行法定職責，按一視同仁、以禮待人的原則，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努力增強服務的多元化和便利化，通過合理設置出入境通道、增設自助過關系統、推出便捷服務項目以及採取預約服務、網上辦證等措施，不斷延伸服務的時間和空間。努力增強服務手段的資訊化和社會化，通過資訊資源的整合利用和拓寬電子政務功能，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為提升自助過關系統的性能，考慮再擴大使用自助過關人士範圍，提升通關效率。目前可登記使用自助過關通道的人士除了本澳居民外，還包括香港永久居民、非本地勞工、外地學生、因工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已辦特別逗留許可人士。

十二、綜合聯動整治 教罰並舉保交通秩序

來年，警方交通部門將繼續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包括宣傳活動，以及聯同其他政府人員在交通黑點執法。結合現有資料及情報系統，制定覆蓋面更廣、更具成效的常規性截查行動，盡量利用現時及將會陸續新設立的測速系統，遏止超速駕駛等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法行為，減少事故的發生。在打擊醉酒駕駛和超速駕駛方面，增加截查行動，以專業的交通意外調查組介入對嚴重交通事故進行調查。

在違例處理方面，除強化執法外，將優化筆錄的處理機制，發展資訊系統以管理筆錄及罰款。在道路安全範疇內，將與道路安全系統有關的部門共同協作，加強居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及交通違例的情況，協調及制定綜合治理方案，研究改善道路基建，特別是交通訊號系統，以減少交通黑點；配合輕軌工程的開展而作出交通管理方面的聯合行動。

十三、擴大警務合作 協力執法打跨境犯罪

從國際上安全局勢、社會現狀及未來發展看，面對跨區域、跨國犯罪不斷增多勢頭，進一步建設和完善多層次、寬領域的區域性、國際性警務執法合作格局，提升警務效能，推進警務國際化，已是勢在必行。

在新形勢下，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區域和國際警務合作，在常態協作、資源共用、情報交流、區域聯動、互利共贏的原則基礎上，不斷充實合作的內容、措施，創新合作的方式、方法，延伸合作的範圍、領域。堅持把保護市民安全利益放在第一位，堅決打擊跨國跨境犯罪活動，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將繼續發揮與內地公安機關合作機制的作用，多層次、多渠道開展合作交流，通過定期會晤及對口部門熱線聯絡等方式，磋商合作項目，擬定協調方案，搜集及互相通報犯罪活動之最新情報，打擊毒品犯罪、操控賣淫、協助偷渡及偽造證件等有組織跨境罪行，共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保安範疇

我們以上述的保安範疇施政方針，明確定立有關之工作方向，通過各保安部隊及部門落實執行，建立一支高效、廉潔、專業的部隊，以保障全澳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確保澳門市民安居樂業，維護特區的繁榮發展。我們冀望繼往開來，在積極求進及多方協作下，讓澳門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社會文化範疇

2011年，社會文化範疇內的各領域工作本著“協調發展，和諧共進”的方針，以“關心民生，促進人的發展”為施政主軸，並以科學理性的精神和積極務實的態度，廣泛傾聽市民的心聲，從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和實際需要出發，制訂各項適切的政策措施，關注和解決民生問題；同時亦積極推動人文建設，為促進人的全面和持續發展創造條件。各領域工作團隊充分發揚了關愛、熱誠、團結、合作的精神，在民間的配合下，努力落實相關的施政目標，力求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亦使居民的整體生活素質得以不斷提升。

衛生領域

2011年，特區政府繼續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施政策略，加大衛生資源的投入，強化基礎設施的建設，增置設備和器械；擴增醫療診治服務，加強疾病預防和康復照護；倡導健康的生活模式，拓展社區衛生資源和對外合作；完善法律法規配套，簡化行政程序，擴大服務承諾認可，不斷提升整體醫療衛生服務水平。面對社會和經濟的變化，特區政府通過綜合性的健康服務方針，採用由政府主導，結合非牟利醫療團體和私人醫療機構，即三方面共同發展的模式，加強構建穩健、便捷和周全的醫療保障制度。因應社會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仁伯爵綜合醫院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老人專科服務，首階段優先推出老人記憶門診和設立老人住院病區；成立癌症病人資源中心，完善癌症病人的診治及支援服務；又參加國際認證計劃，旨在通過第三方機構對醫院管理和運作的審核，以進一步提升醫院服務水平，實現品質持續改善的目標；持續深化資訊科技的臨床應用，有助提升專科醫療服務水平；延長其餘三間衛生中心的服務時間，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獲得通過，是本澳控煙工作的一個里程碑，衛生部門已加強控煙督察的培訓和着手新法的宣傳推廣。繼續健康大廈和學校健康促進計劃，結合慢性病防制委員會的工作，倡導健康的生活模式，致力減低疾病的發病率。特區政府有效執行李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和預防工作，同時加強個別或嚴重傳染病的干預，以及協同應對日本地震所引起的核危機，

維護市民正常生活及經濟運作。為應對通脹壓力，提早發放醫療券；繼續擴大和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資助子宮頸抹片檢查，致力提高子宮頸癌普查覆蓋率。

此外，特區政府爭取在 2011 年底通過醫務委員會的行政法規和實習醫生培訓制度。配合各醫療設施的落成，已制訂綜合的醫生人員需求初步規劃。又與世衛開展為期四年的傳統醫藥合作計劃，以提升中醫藥管理人員和臨床研究技術的能力，促進本澳中醫藥產業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宏圖創造條件。

2012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在過往衛生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加大衛生資源的投入，加快各項基礎設施的興建，優化各項醫療服務，加強公共衛生防控，以及醫療衛生體制和人員隊伍的建設，為市民提供高效、安全的醫療衛生服務。

隨着本澳老齡人口的增加，特區政府將延續和加強老人醫療服務，在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上，加大資源的整合和投入，推行出院健康管理、藥物管理、健康諮詢和優先就診計劃等新措施，保障長者在醫療服務上得到及時和周全的照護；支持和實現“原居安老”的長者政策方針。

面對主要致死疾病的威脅，落實個別嚴重癌症的預防及早期治療工作，加快各項慢性病防制的干預措施，深化健康城市構建，保障居民的健康。按照短中長期計劃，逐步建立醫療中央資料庫，致力實現資源共享。因應《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已加緊新法的宣傳推廣，屆時將嚴厲執法，並加強戒煙服務。

公共衛生防控方面，繼續防範登革熱和季節性流感爆發，落實和開展《國際衛生條例（2005）》中口岸衛生的各項預防工作，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的機制和系統。加強麻疹的監測和特定人群的疫苗接種，積極推行愛滋病的預防及教育。

另外，將進一步強化衛生領域內的各項法制建設工作和完善衛生體制的建設。在醫務委員會成立後，特區政府將在專業資格評審和責任保險制度的

基礎上，再聯同醫療、保險及法律專業等人士共同研討，重新草擬《醫療事故法》，預計 2012 年第四季進入立法程序；又將執行和落實醫生人員培訓規劃，鞏固和擴大與非牟利醫療團體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以及保持與世界衛生組織、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緊密聯繫；繼續開展傳統醫藥合作計劃。按照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和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精神，特區政府積極落實各項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醫療衛生系統服務供給，致力建造一個具現代化、運作良好的醫療衛生體系，以實現特區發展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教育領域

2011 年，本澳高等教育繼續穩步發展，十所院校共提供超過 200 個包括博士、碩士、學士、高等專科學位及文憑課程，註冊學生 32,500 多人，教學人員 2,000 餘人。

特區政府跟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對法案條文進行了最後的檢視和調整，並送交行政會進行討論，同時開展了其他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優化研究生獎學金的發放機制，進一步支持學生學習；完善高等教育相關的資料庫，並就未來實施高教評鑑制度和建立人才資料庫開展前期準備工作。設立大專學生專屬網站，適時為學生提供高教相關資訊，構建特區政府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此外，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包括組織本澳院校優秀學生前往歐洲進行參訪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在高教的區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支持院校與區內及外地有關機構簽署合作協議，開展各類合作項目。本澳與內地院校聯合組建的微電子和中醫藥的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已揭牌成立；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項目亦已有序展開。各院校為配合社會需要和各自的辦學特色，進行了課程的優化和改革，有院校全面開展通識教育，並設立住宿式書院制度，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2012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加大資源投入，逐步落實《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相關規定，有計劃地開展補充法規的立法工作，並透過高教行政部門的重組及協調發展機制的籌建，有序地促進本澳

高教制度的持續優化。繼續為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做準備，並支持院校開展機構和課程評審工作；推動區域合作和交流活動，以促進教學和科研水平的持續提升；進一步完善高教資料的收集及管理工作，積極探討構建人才資料庫，以便為特區政府制訂有關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研究籌設公立高等院校的聯合入學機制，統整、規劃和協調高教範疇內的獎學金事務，探討加大對本澳研究生的財政資助，以加強支持學生就學。向表現優異的中學生提供持續的培養，支持創業計劃比賽的得獎學生將計劃付諸實行，邀請本澳傑出人士和行業代表透過互聯網與學生分享經驗，協助學生確立發展方向。

持續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更好地發揮其作為特區政府與學生、學生與學生之間交流平台的作用；與院校及相關部門聯合建立危機事件通報機制；定期與本澳高等院校和團體合辦多元化的愛國愛澳活動；資助高校學生自行組織外訪交流學習，增進學生的國際視野。

各院校將逐步開展有關院校章程的修訂和調整工作，同時繼續發揮各自在教學和科研領域的優勢，努力拓展對外交流合作，不斷優化課程設置和教學模式。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預計於 2012 年底落成，該大學將就遷入新校區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

2011 年，非高等教育領域以提升教育品質為核心任務，制訂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繼續加大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等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加快發展小班制的步伐，進一步發揮教育發展基金對學校的扶持功能和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引導作用。

積極推進有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法律的立法工作，並為法律的實施作準備。推動學校建立有效的教研文化和機制，以加強師資隊伍建設。有效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促進回歸教育和社區教育的持續發展，為本澳居民參加持續進修提供了有力的支援。努力推動課程改革，訂定《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推進回歸教育課程的研製，並着手實施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

完善教育服務體系，在原有學校設施基礎上開設的一所新型公立學校投入服務。構建學校自評結合外評的綜合評鑑新模式，完成2012年“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12）的預試和其他相關工作，加強教育品質保障的力度。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推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修訂和宣傳義務教育法規，進一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尤其是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財政援助，開設特殊教育小班的初中後延伸課程，並為有可能離校和有輔導需要的學生提供短期教育和服務。

研究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教育的規定，深化與廣東省和內地其他區域的教育交流與合作，以更廣闊的視野推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在青年事務方面，以“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為指導方針，跟進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運作法規的修訂工作，檢視和整體規劃澳門青年全人發展工作，加強與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推進青年研究工作，力求系統及時地掌握青年發展的現況和需求。

透過特區政府跨部門的合作、社會各界的支持及青年的參與，有針對性地開展各類關懷青年成長的計劃和活動，藉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和本澳獲國家贈送大熊貓的機會，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實施“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推行“亦師亦友”先導計劃。設立“毅健館”，優化青年中心和旅舍的設施與環境，為青年創設更完善的活動空間。舉辦多場“澳門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和相關活動，進一步增加特區政府與青年的溝通，蒐集青年的意見，促進青年的社會參與。

2012年，特區政府將根據本澳發展的長遠需要，繼續按照“教育興澳”的方針，推動《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實施，重視人才培育，努力促進教育公平，提升教育素質。

將加大對非高等教育的資源投入，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將考慮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書簿津貼的金額，放寬大專助學金申請者家庭人均收入的限制，並考慮增加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

努力弘揚尊師重道的精神，積極落實有關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法律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各類專業培訓，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地位和專業素養，並採取措施吸引優秀人才修讀教育專業的大專課程。加強對學校發展的支援，優化教育的環境和條件，完善相關制度，推動學校實施各類具發展性的計劃。

繼續推行學校評鑑，逐步發展新的評鑑模式，依法加強對私立學校合理運用財政投入的引導，提升其財務管理的效能。繼續深化課程改革，推動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立法，促進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和課程指引的研製，積極推行課程先導計劃，逐步建立具本地特點和符合未來發展需要的課程體系，並進一步拓展小班制，推進學生評核和教學方式的變革，提高教學效能。

積極落實修訂後的義務教育制度法規，繼續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有效支援；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優化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促進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建設，並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需求進一步推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全面關注學生的健康成長，加強對學生的品德教育、愛國愛澳教育、生命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其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提高學生的身體素質、語言能力、國際視野及抵禦不良資訊與誘惑的能力。進一步推進與持續教育有關的法規和制度建設，積極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進行中期評估，積極發展回歸教育，努力推動社區教育和家長教育，營造積極、正向的社會風尚。

加強區域合作和對外交流，積極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有關規定，為在粵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並推動與內地其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以及葡語系國家的教育合作與交流。

在青年事務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為指導方針，構建青年資訊服務機制，發展青年資訊交流平台；支持青年研究工作的開展，優化青年指標的各項工作，為科學施政提供參考資訊。

拓展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並優化其運作，有效發揮委員會的諮詢作用和交流平台功能。跟進青年全人發展的整體規劃工作，培育青年成為積極參

與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加強與青年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財政、設施和人員培訓等方面支持青年工作的發展，提升社團運作效能和服務素質。

拓展和優化青年設施，增加青年活動的空間。關注青年身心發展的需要，透過各種策略和措施，提升學生體質，培養學生持恆運動的習慣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有針對性地開展系列教育營活動和相關服務，協助青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其愛國愛澳的情懷，讓青年成為具責任心、公德心及承擔力的社會公民。支持和鼓勵青年進行生涯規劃，協助青年提升其抗逆力以及對偏差行為的辨識力和抵抗力。藉著各項工作，支持青年成為有強健體魄、有活力和有朝氣的一群。

有序推動以“亦師亦友”為理念的相關工作，加強對青年成長的支持。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社會，擴展青年建言的渠道和層面，促進與青年的溝通和相互了解。選舉和褒獎“感動人心”的傑出事蹟，為青年的成長樹立榜樣。透過各項措施和計劃，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培養其助人自助的精神。為青年提供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發揮青年的才能，擴展其國際視野。

社會工作領域

2011年，由於通脹的持續上升，弱勢社群的生活壓力亦隨之增加，為此，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以保障弱勢社群的生活水平，包括調升了最低維生指數及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的金額；檢討了“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及“社區就業輔助計劃”；透過調升入息豁免上限及延長豁免期，以及增加社區就業職位的津貼，鼓勵更多援助金受益人重投勞動市場；延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並為擴闊服務層面，將該計劃交由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承辦，以加強服務成效。

家庭服務方面，開展婚前教育和生命教育的工作，積極推行防治問題賭博服務。兒青服務方面，有序增加托兒名額的數量，推出多元化的托兒模式，滿足不同需要的家庭。長者服務方面，完成了《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的公

開諮詢工作，將繼續跟進立法的各項工作；強化對長期照護服務的支援，並增加失智症的服務名額。

康復服務方面，隨著《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和《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的生效，將逐步完善殘疾人士的各项福利制度。防治藥物濫用相關的宣傳及治療工作亦不斷深化，並加強開展社區化戒毒治療服務。

社會設施建設方面，各個服務範疇的設施正在積極籌設，包括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托兒所、長者日間中心及安老院、康復設施等，有關設施的啟用將會滿足現有各類服務的需求，藉此提升服務的質量。此外，社工局的架構重組工作亦按計劃進行中，以更好地應對社會的發展需要。

2012年，社會工作領域將會重點加強對弱勢社群及長者的支援，特區政府將會根據最低維生指數的研究結果，研究優化現行最低維生指數的結構和調整機制；適當地考慮調整援助金的金額，讓弱勢社群得到更適切的保障。

社會援助方面，將整合援助及就業輔導措施，提升整體援助系統效能，協助受援家庭重新振作，重拾投入社會的信心。而隨著社會的複雜多變，個人困擾亦隨之增多，故此，將推動多元化的公民教育及防治自殺行為的措施，提升居民面對生活壓力時的正面意識及幸福感。

兒青服務將會繼續積極回應市民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增加托兒服務的名額。繼續完善長期照顧服務，並積極開展有助“老有所為”及“老有所學”的服務方案。康復服務將為精神康復者的家屬、智障人士的家屬、聽障幼童的家屬等提供支援，舒緩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的壓力，並協助他們掌握照顧的技巧。

防治藥物濫用方面，重點籌設大型綜合禁毒教育基地及禁毒義工團，提升預防工作成效，回應未來社會的需要。社會服務的發展有賴義工的參與，將透過在各個社會服務範疇推出嘉許義務工作者及宣傳義務工作的活動，加深市民對此的認識，以及宣揚互助互愛的精神。此外，將對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制度進行深入研究，以更好地支持民間機構穩定團隊，全面優化服務素質。

社會保障領域

為實施第 4/2010 號法律通過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1 年為市民進行任意性制度登錄和補扣供款，如符合條件者，即可獲發養老金。因應近年社會發展和通貨膨脹情況，特區政府自 4 月份起提高養老金、殘疾金和社會救濟金金額，以解民困。

為完善中央儲蓄制度的撥款分配，對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提出修訂；此外，於 2011 年 7 月份頒佈中央儲蓄制度利息分配的批示和公佈相關的程序。

為構建第二層社會保障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將繼續跟進有關制度的立法工作，於 2012 年制訂有關雇員、雇主及個人的非強制性供款制度和管理方式的法規，並進行理財宣傳和教育。

為優化服務的素質，社保基金將透過增加服務地點和時間、優化行政程序和方式，為供款方式電子化創造條件。因應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組織架構和職能，並籌建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制度。此外，為配合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將建立兩地社會保障交流合作機制，探討兩地社會保障銜接的可能性。

旅遊領域

2011 年，澳門旅遊業繼續維持穩步的增長。隨着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的公佈，加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進一步明確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在行業管理方面，已完成對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例修改的最終修訂本，並已進入立法程序。同時，完成了規範酒店及餐飲場所法例修改工作的前期研究及草案初稿，並進行了公開諮詢。為協助現有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發展，與業界進行緊密的溝通，按部就班協助業界提升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競爭力。在推動優質誠信澳門遊方面，於 8 月 1 日起在內地與澳門同時實施《內

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維護赴澳遊品質。

旅遊部門已完成組織架構的重組，新增培訓及質量管理以及傳播及對外關係部門，以回應不斷變化的旅遊環境。同時，為配合電子政府的推行，繼續為旅遊業界提供更多網上服務、網上支付等，以及推動內部行政電子化、無紙化工作。為促進休閒旅遊產品的發展，開展了“澳門旅遊文化活動中心”系列優化工作以及“澳門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重點結合澳門的文化底蘊，豐富與再發掘澳門的特色旅遊產品。透過跨部門合作，從旅客的角度作出優化，對旅遊環境及相關的配套設施重整規劃。

以科學施政為基礎，委託學術機構先後完成中國內地及香港旅客的背景及特徵調查；並廣泛邀請各相關業界代表參加於6月舉行的“如何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圓桌座談會”，凝聚業界的意見，並作為重要的決策參考。同時，亦邀請亞太旅遊協會的專家工作小組，為澳門構建“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定位開展科學調研。為支持和協助商務旅遊活動，繼續推出“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協助吸引更多國際級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到澳門舉行。

在宣傳推廣方面，於2011年以“感受澳門—動容時刻”為主題，推出全新宣傳廣告。同時，引入互動元素，進行旅遊網站革新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完成相關的招標工作。此外，因應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特性，推出多項針對特定客群的宣傳措施，並繼續以不同形式宣傳各項主題旅遊路線，如綠色生態遊、中葡建築、世遺欣賞路線、購物遊等；亦舉辦了“江蘇澳門周暨活力澳門推廣展”、“天津·澳門周”等大型旅遊推廣活動。

在區域旅遊合作上，隨着《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跟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工作，以及參與粵港澳共同編制旅遊合作規劃。2011年，分別與江蘇省、天津市、湖北省、四川省廣元市、廣州市、泛珠三角區域、山西省以及安徽省簽訂旅遊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本澳與內地在旅遊產品開發、聯合推廣以及行業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2012 年，針對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策略定位，將優先制訂全面的旅遊發展計劃，亦會同時在區域合作、優質旅遊、旅遊產品組合及創新推廣等方面作出努力，致力建設澳門成為一個優質旅遊目的地。此外，持續就社會關注的各項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議題展開專項探討，結合業界的意見，對本澳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作前瞻評估和規劃。

因應旅遊部門架構重組，將相應調整工作和人力資源，並繼續推進行政優化工作，透過工作流程檢討、電子科技的善用等舉措，促進行政和管理措施的革新。

在行業管理方面，因應社會和旅遊業的急速變化和發展趨勢，採取全方位措施維護和提升旅遊設施和配套。將積極配合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例修改草案的立法討論和跟進工作；並爭取在 2012 年上半年度完成對修改規範酒店及餐飲場所法例的法案初稿進行更新和修訂。同時，將加強關注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訓和服務素質的提升，推動本澳旅遊業的持續和健康發展。

檢視《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實施狀況，並因應不斷發展的情況，進行深入研究並調整策略；旅遊部門聯同跨部門工作小組將繼續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嚴謹執法，確保法律持續有效實施，以維護公眾利益。

2012 年將繼續以“感受澳門一動容時刻”作為宣傳主題及口號，並創造全新的旅遊主題形象以配合新時期的發展。同時，積極研究利用創新科技，包括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社交網絡等拓展旅遊宣傳渠道，而全新的互動式旅遊網站亦將於 2012 年推出。為鼓勵旅客以自助形式遊覽“澳門歷史城區”，將陸續推出不同語言版本的“便攜式電子導覽服務”。

將持續分析具潛力市場的旅遊趨勢和推廣成效，並繼續支持新航空線路之開展，推動客源市場多元化。為豐富旅遊產品組合，透過跨部門以及相關組織實體的合作，持續跟進和深化“澳門旅遊文化活動中心”和“澳門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同時，將繼續在世遺景點舉行互動的週末文化表演，以及舉辦各項大型國際盛事和傳統節慶活動，加強展現本澳獨特的文化旅遊內涵。

在國家政策規劃的有力支持下，進行全方位的區域合作轉化，加強彼此在旅遊服務素質、市場秩序維護、行業管理以及聯線旅遊等事宜的深化合

作。在國際層面上，將繼續利用參與國際旅遊組織帶來的契機，吸取最新的旅遊發展資訊、推廣和管理方面的經驗。

文化領域

2011年，文化領域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戰略定位出發，按照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在做好常規性工作基礎上，集中力量做好重點工作和項目，全面帶動和推進文化建設。

文保工作堅持讓更多人參與的原則，政府與社會團體和個人廣泛合作，深入發掘，有重點地展開了大三巴核心區的規劃、修復工作；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又增加了“地水南音”、“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和“魚行醉龍節”入選國家級“非遺”名錄。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具體計劃已經初步確立，相關工作已全面展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已進入初創階段。“兩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澳門藝術節）一面堅持審美引領，一面努力貼近市民生活，讓藝術日益充分地發揮着提升廣大市民生活素質的作用。

配合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澳門回歸祖國十二周年和兩岸四地華文戲劇節等節慶日，舉行一系列有澳門特色的文化藝術活動，在萬眾參與中產生了廣泛的社會效應。

為推動全民閱讀，不斷完善服務設施，增加服務網點，對本澳市民提供免費網上閱讀服務，營造了濃厚的閱讀氛圍。加大了區域合作的力度，與粵、港兩地在演藝、文博、公共圖書館、文化資訊、文創產業、非物質文化遺產六個領域的合作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2012年，文化領域將以文化局成立三十周年為契機，總結經驗，檢視得失，結合實際情況，將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構想，從文化建設維度加以實化和細化，使之成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粵港澳區域合作的有力支撐。

文化遺產的保護，要緊跟立法程序，面向基層，深入社區、街道和學校，開展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全面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將文保工作推向縱深。

文創產業要加大力度，拓展文創空間，搭建產品展銷平台，培訓管理人才，發展有本土特色、中西融合的文化產品，爭取在橫琴產業園建立澳門文化創意產業據點，同時研究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

“兩節”在堅持審美引領的同時，要着力倡導本土藝術，鼓勵扶持本地文藝社團，打造本土藝術精品工程；“兩團”（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要繼續創作澳門題材作品，提高質量，以澳門特色的音樂走向世界；演藝學院要擴大專業藝術人才培養，同時加強普及藝術教育，扶植各類民間表演團體。“青年音樂比賽”要注意總結賽事經驗，努力將這一賽事做成培養本地藝術人才的文化品牌。

政府將統籌資源，科學分配，加大對民間文化社團支持力度，為此將建立溝通機制，保持與社團的經常聯繫，以了解情況，聽取意見，改進工作，提高服務水平；完善資助機制，增加資助過程透明度，確保項目資助的公開、公平、公正。為滿足廣大市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求，政府將進一步加緊文化設施建設，逐步建構澳門城市分佈均勻的多層次文化網絡。

在區域合作方面，除了“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確認的演藝、文博、公共圖書館、文化資訊、文創產業、非物質文化遺產六個領域的合作，採取“突出重點，以點帶面”的策略，與粵、港合作舉辦籌備近兩年的《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展現海上瓷路歷史源流及其對世界的影響；同時在一年一度的“深圳文化產業國際博覽會”設立澳門分會場，並以此與海內外溝通，向海內外發展。

體育領域

2011年，特區政府繼續投放資源，致力落實體育領域的各項工作，推動本地體育的良好發展。在普及大眾體育的工作方面，透過舉辦多元化的體育

活動和賽事，結合科學健身知識的推廣，持續開放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和運動易會員計劃的推行，讓市民都可經常接觸和參與體育運動。

而為了讓大眾體育更普及化，更與民間團體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同推廣大眾體育活動。在競技體育方面，通過了各類運動員的培訓，增設青少年保齡球訓練學校，資助和支援總會的運作和發展，以及逐步開展多功能集訓中心的興建工程和支援精英運動員相關措施的準備工作，推進了競技體育的穩步發展。

本地的殘障運動亦有所突破，透過與內地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為殘障運動員的訓練和導師的培養提供了有效的支援，促進了本地殘障人士的體育運動。此外，亦進行了體育法規的修訂工作，以配合本地體育的發展。

在場地設施管理方面，開展了有助拓展和優化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各項工作，包括於新城填海 B 區興建了臨時體育設施，鼓勵民間的體育設施納入公體網，有序推進各項體育設施的興建和重建工作、以及開展各項保養維修和人員培訓等，持續地優化體育設施的管理。此外，亦舉行了多個國際體育賽事和出外比賽，以及外地隊伍來澳進行了集訓，都體現了本地與外地體育良好合作的成果，亦起到了向外地宣揚健康城市形象的作用。

2012 年，體育領域將會延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施政。大眾體育將會繼續以定期性的方式，以參與性和觀賞性為手段，透過體育活動和賽事的舉辦、場地的開放和健身諮詢服務的提供，致力推動和實現大眾體育的常規化和生活化，讓市民獲得經常參與體育運動的途徑，推動市民形成運動的習慣，持續參與體育運動。

競技體育將透過明確發展目標，協助各體育總會開展中長期的發展規劃和未來幾年大賽的運動員培訓和備戰方案、參賽訓練相結合、深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人員培訓和運動醫學的輔助等措施，推動競技體育的向前邁進。更通過加強與內地體育部門的交往，繼續落實各個合作協議，除開展粵澳、川澳的體育比賽和交流 and 推進本地與內地的殘疾人體育運動的合作外，還致力尋求與其他省市合作的渠道，為本地競技體育提供更廣闊的學習和成長的空間。

藉着各種科學健身宣教工作和研究建立市民體質與健康的資訊平台，以增加市民獲取科學健身資訊的渠道，以及舉行國際體質研討會，讓科學健身的推廣更普及化，推動本地運動科學的進一步發展。繼續有序地開展體育設施的興建和重建、各項機電系統的更新、各種設備的保養維修和各項的人員培訓工作，持續構建優質的體育空間，為市民和運動員提供更佳的運動和訓練的條件。

為宣傳本地體育的發展，鞏固和拓展未來體育合作的關係，繼續出外參加比賽、交流、培訓和會議，以及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讓本地市民和旅客的休閒娛樂有多元化的選擇。

四川援建工作

澳門援建四川方面，特區政府完成最後一年度的資金撥付工作，累計撥款達人民幣 42.24 億元，約合澳門幣 49.7 億元，為已簽署協議總金額的 100%。工程進度情況理想，援建的 102 個項目已經全部開工，2011 年內預計可完成 90% 的項目，將達到國家基本完工目標，餘下的項目將在 2012 年完成。

澳門援建四川項目 2011 年將基本完工，2012 年除繼續完成剩餘的項目建設外，將集中對項目審計報告進行最後審閱評估，以確保項目按特區政府參與援建的精神及要求建設，以及質量、安全等須達到國家相關規定及標準。

運輸工務範疇

二零一一年施政執行情況

在 2011 年，運輸工務範疇全力配合區域融合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本地區各項城市建設的工作。

一、區域合作

持續進行《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和《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編制工作；後者在經過粵港澳三地同步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後，於 11 月下旬聯合召開發佈會。《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及《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的研究則開始了前期準備工作。

港珠澳大橋興建工程有序進行，三地已協定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大橋過境車輛的規管方案，正就大橋於啟用後的跨境運輸情況進行預測，並就跨境公務車、過境客貨車、穿梭巴士、跨境出租車等方面進行磋商。大橋引橋及鄰近交通接駁的道路及設備設置亦進行了研究規劃。

大橋的珠澳口岸人工島填海工程施工進展順利，澳門口岸區部分堤堰已成功浮出水面，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完成。基礎建設初步設計現正進行深化。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及連接澳門的河底隧道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開展，整體圍堰工程已於 2011 年第 3 季竣工。隧道主體工程澳門段於 6 月全面展開，橫琴段及水中段主體工程則於第 3 季開始。

跨境交通方面，開展了公交系統進出澳門與橫琴的可行性研究，推動澳門交通卡與粵港交通卡的互通使用，並就納入珠江三角洲交通“一卡通”規劃進行可行性探討。另一方面，已重新啟動兩地互認駕駛證機制，以及擬定了《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方案》供粵方研究，並就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管理，開展了籌備工作。

有關輕軌路線延伸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可行性研究，已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並徵集書面意見，於本年第 3 季完成整項研究。

推進水利建設方面，竹銀水源系統在今年4月竣工並開始蓄水，標誌着珠澳未來10年供水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亦於年初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立項建設，我們積極跟進及落實相關工作。

有關環保工作，與國家科學技術部開展的“澳門機動車排放污染綜合控制示範”及“澳門電子廢物管理與污染控制示範”於今年完成，有助完善電子廢物管理的體系。同時，珠澳雙方正式成立環保合作工作小組，共識以整治鴨涌河為首要任務。目前已完成了專項調研，提出以“攔魚、截污、清淤”為整治方向。

二、城市規劃

繼2010年啟動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今年第4季進行第二階段草案公眾諮詢，進一步廣聽民意。新城E1區暨氹仔北海濱城市設計今年亦進入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澳門新城政法區暨孫逸仙大馬路海濱城市設計最終報告順利完成。

此外，進行了多個優化小區規劃的工作，包括關閘口岸、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及離島部分區域的規劃研究；分別展開了內港區域水患整治與舊區重整研究、媽閣區總體城市設計及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整體規劃研究等。

今年亦啟動了《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在第4季進行公開諮詢。《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三、房屋政策

2011年，我們全速落實公屋項目的建設，萬九公屋計劃已全面進入興建期。目前，已建成的公屋單位有3,843個，興建中單位有15,417個，合共19,260個。土地儲備方面，可興建公屋單位約6,300個，其中3,850個單位已進行規劃，明年可望完成招標及陸續動工。此外，在新城填海區預留用地，作為日後公屋興建之用，確保公屋的持續供應。

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自去年成立以來，有效發揮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和建立互動討論平台的功能，先後就不同議題進行探討和論證。《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草案預計年內完成及開展全方位的諮詢工作，為制訂長遠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建立紮實的根基。

今年8月，立法會通過了《經濟房屋法》，隨即於10月啟動永寧廣場大廈配售及氹仔TN27經屋單位的分配工作。社屋方面，今年上半年豁免了全體6,000多個租戶支付租金，繼續向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並提升補助金額。

在樓宇管理方面，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於今年6月正式運作，為樓宇管理糾紛提供免費且自願性質的仲裁服務，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及樓宇維修基金則繼續協助及支援居民樓宇滲漏及維護等問題。

“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繼2010年推出6大方向10項措施後，今年再推出多項措施，包括設立《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收緊“樓花”貸款比率上限；規定所有新入則的樓宇建築計劃必須提供各類用途的實用比率，並按已核准的數據向公眾披露；開通“在建樓宇（樓花）資訊網”，公開“樓花”項目的工程狀況及銷售資料。

另一方面，推出了工廈活化計劃，並提供快速審則通道，持動興建細面積住宅單位。此外，《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正在立法會作細則性討論。

四、土地管理

2011年，我們持續打擊非法佔用土地行為，成功收回多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同時，完成《土地法》及其相關配套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並進入立法程序。在新法出台前，於第4季實施新的溢價金訂定方式。

此外，加緊對未被利用土地個案的跟進工作，優化“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將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上載到官方網頁供公眾查閱，同時強化“地籍資訊網”的內容，增加有關批地合同中劃定的地役及其他負擔資料。

五、城市建設

今年，繼續全力打擊非法和僭建工程，工作漸見成效，申請自願清拆的個案有所上升。針對新建大廈出現的僭建物，今年開始以批量方式處理，發出集體清拆令，進一步提升處理效率。

為優化私人工程審則程序，持續推出指引和規範，提升資訊透明度，增加表格化申請項目，並建立了電腦化提示系統。

在立法方面，完成了《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部份的修改，並進入立法程序，技術部份正有序進行；《防火安全規章》亦完成了修訂文本。關於工程、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資格認可、註冊及權責資格制度的草案正進行完善草案條文的工作。

今年開展了多項重要的民生工程。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進展順利，較預期 500 天的總工期提早了 2 個多月，爭取年內竣工；已啟動改善鴨涌河水環境的整治工程，將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以截污方法引入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淨化處理。同時，陸續打通多條重要幹道，如貫通台山中街及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李寶椿街及鴨涌馬路，使西北交通路網易達性更強。為配合氹仔 TN27 經屋落成，開闢臨時性道路和行人過路設施，啟動鄰近地段興建立體交通設施及開闢大潭山隧道的研究。

此外，優化關閘廣場地下公共客運總站環境，改善候車條件；對舊式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興建馬揸度博士大馬路、氹仔高勵雅馬路行人天橋，以及開展了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沉式行車道工程等。

六、交通運輸

今年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第二階段的意見徵集及分析整理。新的巴士服務模式亦於 8 月 1 日實施，由政府主導、市場運作，透過投入資源優化巴士服務。此外，我們經評估後認為可適時增發的士牌照，並暫時延續了的士特別准照合同，更好地滿足旅客和居民的出行訴求。

輕軌系統行車物料及系統的供應今年3月簽署了判給合同，並完成氹仔市中心段、路氹城及口岸段的路線及車站設計，而氹仔車廠年底進入施工階段；至於澳門4個施工路段，已啟動細部設計。有關氹仔柯維納馬路及媽閣地段的綜合交通整體規劃，分別進入不同細部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內啟動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的土建招標程序。

海空交通方面，《外港客運碼頭經營批給特許合同》今年12月20日屆滿不再延續，將由政府直接管理。《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已完成，將以2030年為目標年，規劃機場未來20年所需的設施及預測運作情況。

七、環保及能源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進行了公開諮詢及制訂最終文本，為未來澳門環境保護工作訂定務實可行的規劃綱領；並持續推進了《環境噪音的預防及控制》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以及啟動“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本澳企業及社團購買、更換環保節能產品及設備。

針對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污染問題，進行本澳在用車輛尾氣狀況分析，並正研究將來在本澳建立環保車配套設施的數量和相關管理事項；同時，開展了光污染控制策略研究，應用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對光污染及光傳播方式作出合適判斷。

新電力專營合同正式生效，政府具有更大的監管權力。我們已擬定新電費制度諮詢文本，即將展開諮詢。為電力市場改革和開放上游市場作準備的《電力綱要法》和《電網運行導則》的草擬工作，則有效進行中。

天然氣方面，路環門站與分配網接收站之間的輸氣連接管道已確定設計方案，可在年內完成管道的建設。為配合青洲區的整體規劃，於青洲設立的臨時燃料中途倉按預定計劃已於今年啟用。

八、電信、郵政及科技

配合電信市場於2012年全面開放，固定公共電信網絡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已進入法定程序，預計年內公佈實施，並隨即展開公開招標及發牌工作。

為解決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的問題，已完成前期的研究及撰寫報告書，從法律、技術及本澳現況等層面建議解決方向。

郵政服務方面，持續透過運輸流程再造、更新電子認證基礎設施等措施，並積極推動公共部門使用“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為各政府部門開發網上查詢系統。

科技合作方面，“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在澳門舉行揭牌儀式，正式進入建設期。《科學技術獎勵規章》於3月正式公佈，並接受申請；此外，推薦澳門大學提交的項目申報20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並推薦本澳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

二零一二年施政方針

2012年，對運輸工務範疇而言，是重要的一年。我們將務實地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區域合作邁向更高的台階。與此同時，加強自身的城市發展建設，訂定長遠規劃，完善法制，提升效率，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

明年，我們的工作是艱巨而繁重的，但我們會積極向前，做好每一項工作，為全澳市民打造一個宜居、宜業、宜遊的城市。

一、區域合作

2012年，我們將積極地融入區域合作，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跨境交通基建對接、口岸通關便利、城市規劃協助發展。

聯同粵方繼續跟進《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和《澳門與廣州南沙合作規劃》的編制工作，並探討其可行性。而《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將加快配合粵港兩地，逐步落實相關規劃的研究成果。

明年是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 3 年建設的目標年，興建工程將朝目標全速推進，進出校園的隧道續以高效速度開展，有信心按時完成建設工作。

在跨境基建及交通對接方面，繼續與粵珠保持緊密溝通，落實有關項目及前期規劃工作，為 2016 年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及珠海城際軌道拱北站通車作準備。同時，加快推進京港澳高速公路、太澳高速公路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經橫琴連接至澳門的規劃及建設進程，儘快完成澳門與橫琴公路連接點的交通道路配套建設及研究工作，包括路氹連貫公路下沉式道路及九澳隧道建設、大潭山隧道與輕軌線路及新城填海 E 區的協調規劃研究、連接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交通樞紐站的河底行人隧道的可行性研究等。

落實港珠澳大橋周邊道路的交通規劃建設，加快制定各項過境及跨境運輸規管條例及方案。預計 2012 年完成橋樑工程的設計圖則，並展開建造工程的各項招標，島隧工程進入全面施工階段。

爭取《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方案》早日達成共識，全面推行換領駕駛證實務方案；細節性探討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計劃，與粵方完成過境車輛管理的具體研究。

繼續與內地水利部門緊密溝通，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的進展和澳方援建項目。藉著治理鴨涌河，推進區域聯防共治的合作，爭取明年在本澳進行截污工程。

連接澳門與橫琴的第 2 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將於 2012 年投運二回線路，令澳門的區域聯網輸電能力提升五成。同時，推動粵澳電信營運商降低兩地間長途資費與移動漫遊資費。

二、城市規劃

新城總體規劃有序展開，2012 年進入第三階段方案草擬，並進行公眾諮詢，共同籌劃未來的澳門。

《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爭取明年第 4 季提交立法會討論。《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已進入立法會討論階段，我們將繼續加強宣傳舊區重

整的工作，預計明年初可完成祐漢新村 7 棟樓群逾 2,500 戶的探訪，並適時啓動祐漢區重建概念設計項目競賽。此外，繼續展開內港區域水患整治與舊區重整的研究，以及開展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整體規劃研究和路環荔枝碗船廠規劃。

同時，為將關閘打造成為一個全新的現代化城市門戶，開展對關閘口岸及鄰近區域作整體規劃研究，計劃把關閘作為輕軌一期的起點站，第一、二期輕軌的轉乘站，並完善區內土地利用，提升城市功能與景觀、輕軌系統與其他交通配套、社區設施的複合功能。

三、房屋政策

2012 年，我們全速推進 19,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務求按時完成計劃，同時有序進行公屋的配售工作。此外，亦規劃了 6,000 多個公屋單位作為儲備，當中 3,000 多個已進入設計及陸續招標動工的階段。

繼續發揮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平台功能，聽取社會的不同意見，力爭完成制定《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

在樓宇管理方面，繼續跟進《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爭取明年內完成相關程序；對大廈管理委員會實行登記註冊制度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考慮有關規限延伸至經濟房屋，預計在 2012 年內進行諮詢及啟動立法程序。

此外，將加大力度宣傳“樓宇管理仲裁中心”，提升業主對其功能及運作的認知；持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繼續協助和支援業主解決樓宇滲漏問題。

2011 年，我們推出了多項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措施，未來，會貫徹執行既定的政策，持續向居民傳遞清晰的訊息。《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2012 年將開展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發牌，以及執行相關的監察工作。

四、土地管理

配合本澳的長遠發展，我們繼續透過科技手段，系統地對非法佔用土地、填海區土地沉降等土地變化進行監察及檢測工作，做好土地管理工作，並透過《土地法》的修訂和《城市規劃法》的訂定，更好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同時，持續執行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工作。

2012 年，爭取完成《土地法》最終文本，隨後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並展開修訂“土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式”、“利用權價金、地租、臨時佔用及專用批給費用”，以及訂定“土地公開招標的行政法規”和“電子化程序的行政法規”等，爭取上半年完成初步分析和建議。

五、城市建設

2012 年，打擊僭建仍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將持續透過修法和完善指引，加強打擊非法工程；計劃建立殘舊樓宇資料庫管理系統，按個案不同的評級而定期檢查及更新，達到追蹤提醒和跟進的目的；同時一併檢討處理殘舊樓宇的法律制度和處理機制。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部份及《防火安全規章》預計在 2012 年度進入立法程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技術篇將進行公眾諮詢。《樓宇建築和城市規劃領域的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的法律制度》可望 2012 年進入立法程序。

為優化審批私人工程的工作，繼續推出更多指引，以完善和規範審則，計劃明年定期發佈有關批則審結狀況的統計資料，補充物業市場在這方面數據的空白。

公共建設方面，著力於交通硬件設施的建設，持續抓緊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工程，力爭 2013 年上半年竣工；開闢大潭山隧道研究工作已完成，將展開圖則設計工作；研究九澳水庫東側開闢一條連接九澳堤壩馬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的行車隧道，加強路環東面對外直接的連繫。

隨著氹仔 TN27 經屋項目於 2012 年落成，計劃在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進行交通立體建造的工程，提升氹仔城區來往友誼大橋的交通流量。同時，將打通介乎提督馬路與沙梨頭海邊馬路之間的雅廉訪大馬路；完成水坑尾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開展對金蓮花廣場行人隧道及海景花園前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可行性之研究工作及相關工程。

六、交通運輸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文本經已完成，我們將會針對文本內各項行動計劃，設立或調整現有的相關機制。優先為口岸及主要交通場站周邊道路制訂整治方案，逐步完善步行空間。

2012 年，輕軌列車的細部設計和生產工作將陸續展開，預計第 4 季基本完成列車車體的細部設計並開始生產。西灣大橋下層通道設置輕軌系統的設計工作，預計第 2 季完成；繼續氹仔兩個施工段的輕軌車道、車站建設工程，以及全面地展開澳門 3 個施工段的主體建設工作；展開輕軌一期運營與維護的招標程序；分期開展氹仔柯維納馬路及澳門媽閣兩個交通樞紐的興建工作。

公共巴士新服務模式於 2011 年 8 月正式實施後，將持續檢討 3 間公司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各標段公證合同的具體執行情況，確保服務質素。2012 年將重整路線，合理分配資源，延伸服務範圍至新區及大型公屋屋邨，透過循環路線及轉乘措施進一步縮短候車及搭乘時間，以及推出更方便市民的車資優惠計劃等，並探討長者或弱勢社群的公交服務網絡。此外，將制訂與輕軌一期走線緊密結合的巴士路網方案及轉乘措施。

2012 年將增發的士牌照，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吸引及遴選優秀的營運者加入的士服務業，從根本上改善及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繼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修訂工作，鞏固的士管理的法制建設。

另一方面，計劃建造多個臨時及永久停車場，供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同時繼續創設更多停泊車輛的空間，包括增設咪錶泊車位、設立夜間停泊區、逐步設立電單車泊車收費系統；研究不同區分、時段泊車費率，收集社

會意見，預計於 2012 年基本定案。此外，將完成制訂《供公眾使用的私人泊車規章》的法規草案，充份利用停泊資源。

海空交通方面，將強化對外的接待能力，提升機場競爭力，完善海運服務，使海空有機結合發揮更大聯運潛力。在今年底接管外港客運碼頭後，我們將優化碼頭的整體運作，以及分階段落實碼頭總體空間重整計劃方案。此外，根據“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科學研究，機場將以未來的承載力分階段逐步擴建，新設施將與本澳大型陸路交通網絡相銜接，我們將有序落實有關規劃藍圖。

七、環境保護及能源政策

環境保護是全球面對的大課題，2012 年，我們將以大氣污染控制和完善廢棄物處理為兩大工作重點，繼續建立環保法律法規，制訂合適的環保標準，並逐步落實首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同時開展“澳門低碳減排與低碳發展框架研究”，系統地規劃澳門的低碳發展策略。

環保與節能基金已經啟動，未來將持續完善基金運作，進一步改善環境質素及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在推廣環保車及研究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方面，制訂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啟動試點推廣項目，率先由公共部門先行，逐步汰換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車輛；推動巴士公司更新其車隊至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有序加快制訂淘汰二衝程摩托車及殘舊柴油車等高污染機動車輛及相關回收處置政策。

為推進構建低碳澳門，我們將開展研究制訂本澳在用車輛的排放標準、相關檢測制度及檢測方法；制訂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的研究，並深化固定空氣污染源研究，制訂全面的污染源排放清單及相關控制政策。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環保基礎設施的功能。同時，爭取明年完成建造路環再生水廠之選址及初步設計的研究。“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關係到本澳未來的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素質，有

關國際招標工作有序進行。此外，將全方位展開科學調查和分析研究，搜集有關塑膠袋的生產和使用的統計資料，訂定本澳限塑生產和使用的政策建議方案。

為確保供水安全，粵澳雙方將共同研究從橫琴方向增建供水管道直接進入澳門路氹城區的可行性，配合澳門整體供水管網的發展需要。同時，推進建立再生水管理制度，進一步落實推廣再生水應用，提升社會對再生水應用的認識。

在電力供應方面，將強化對內對外電力聯網和輸電的能力；爭取完成新電費制度的諮詢並開始修訂相關法例的程序。城市燃氣管網工程已開始建設，2012 年開始向橫琴澳門大學校區及路氹地區客戶供氣，並逐步擴大供氣範圍；將完成城市燃氣管網氣價的訂定工作，並規劃相關的配套基礎設施。

八、電信、郵政及科技政策

因應電信市場全面開放，我們將率先進行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發牌工作，讓新營運商於 2012 年內開展網絡的建設，結合實際情況啟動《電信網要法》的修改工作。同時，儘早為滙流服務的發展創設條件；計劃籌設公共雲計算平台，支援中小企業所需的資訊科技服務。

另一方面，隨著完成規管公共天線服務的研究，將逐步落實已達共識的方案，長遠地解決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的問題。

在郵政服務方面，持續優化郵政團隊和基礎設施，改善工作效益；分階段推行一站式“自動化櫃檯”服務；繼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使用儲金局的網上信用卡電子支付平台，持續推廣採用電子認證服務和“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為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創設條件。

在推動科技發展上，計劃開展推動本澳科技發展的策略研究；延續科研及科普資助，不斷優化資助流程和監管。

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的機制，推薦本澳科學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及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庫，共同探討建立合作科研資助計劃和

建設項目評審專家庫，並繼續支持國家重點實驗室。此外，推薦本地學者競逐國家科學技術獎、何梁何利基金科學技術獎等獎項；與中國科協保持協作，推動澳門科普工作向前發展。

在 2012 年，我們將遵循特區政府銳意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平的施政目標，在區域基建對接及城市硬件設施上作出積極跟進和配合，縱使明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的團隊仍是抱著堅定不移的信念，認真投入做好各項施政計劃與全澳居民共同打造澳門美好的明天。

廉政公署

一、前言

二零一一年，廉政公署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的工作目標為導向，進一步強化其對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監察角色，致力打擊貪腐的不法行為，積極推動特區的廉政建設。

面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為廉政工作帶來的新使命及新挑戰，以及公眾對構建陽光、廉潔、和諧社會的訴求，廉署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其中包括完善內部的管理及運作流程；強化人員的專業培訓；增聘合適人員；深化面向公務人員、私人機構及業界團體、青少年，以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教工作；檢討及修訂現行《廉政公署組織法》、《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及國際司法合作等等。

二零一二年，廉署在全力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同時，將致力推動社區廉政體系的建設。

二、反貪方面

（一）因應新組織法的要求，提高辦案效率及執法水平

因應即將完成修訂的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要求，將全面檢視現時進行中的所有個案，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員的辦案效率及質量，以符合新組織法對訴訟期限的要求。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尤其在刑事法律方面的培訓，提升辦案人員對個案的保密、分析及導向能力，並提高其執法水平。

（二）提高人員的法律、情報及行動能力，以回應社會對反貪工作的要求

為配合構建陽光政府的政策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廉署有需要加強對私營部門賄賂及公職犯罪案件的偵辦能力。為此，廉署將致力貫徹「育人」的人才政策，增加內部培訓及研討活動，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作專題講座，以提高人員的法律、情報及行動等方面的能力。同時，提升各主管的指揮能力，在延續固有的團隊精神下，有效發揮

屬下人員的能動性及專長，使反貪局的各項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及最大化的利用。

- (三) 增加對前線人員的技術支援及建立人性化的管理制度，以提高人員的素質

因應涉貪犯罪的複雜性及偵查人員所面對的困難，將持續提升對有關人員的技術支援，並在制度上進行改革，建立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四) 繼續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及國際司法協助，以回應區際合作及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

考慮到在全球化趨勢下，資金及人流的便捷、犯罪資訊的流通、犯罪者行為的高度隱蔽性，以及犯罪者的反偵查能力等因素，廉署將繼續依法加強跨境案件協查工作及國際司法協助，並在切合特區整體政策下積極參與相關的工作。

三、行政申訴方面

- (一) 依法對行政申訴方面的投訴及舉報展開調查，致力糾正公共部門及實體在某些程序及行為中的各種行政違法及違規情況。
- (二) 為行政申訴局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行政申訴工作所涉及的各個領域的知識。
- (三) 加強與各公共部門的聯繫與溝通，以確保市民提出的問題儘快獲得解決。
- (四) 為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教育，並加強人員對公務採購程序的認識，繼續協助並參與舉辦公共部門講座。
- (五) 在私營領域方面，將舉辦不同形式的專題講座，以加強業界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認識，致力與業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四、宣傳教育方面

- (一) 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教育，從中高層公務員層面着手，務求由上而下帶動公職人員隊伍全面提升守法自律性、處事公正性及操守廉潔度。
- (二) 持續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同時在業界合作和共識的基礎上促進業界制定企業內部的廉潔守則，倡導廉潔營商、公平競爭的企業誠信管理文化。
- (三) 加強面向青少年及市民大眾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並充分發揮社區辦事處的職能，積極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社會大眾支持和參與，共建廉政體系。

審計署

第一部份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年來，審計署致力貫徹落實“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理念，協助特區政府監督公共資源的運用，提高施政透明度，積極發揮審計工作在推動科學發展，深化公共行政及財務管理改革的作用，並結合審計工作實際情況，堅持以科學、客觀的標準依法進行審計，妥善完成既定的計劃。

在深入總結歷年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審計署加大力度探索新的審計方式和方法，努力促使審計工作邁向常規化、科學化、信息化建設的新台階。

拓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持續推行風險基礎審計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妥善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責，審計署計劃逐步建立及強化信息系統、數據庫、電子數據等科技手段，以減低目前用人手核對紙質報表、帳簿和憑證的工作流程。

審計署結合實際工作情況，設計相關輔助軟件，在通過妥善的前期運作測試之後，首次選取了六個工作項目作為電腦輔助審計第一階段的試點，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度的帳目審計工作中，以期提升效率，提高審計質量，作為日後擴大電腦輔助審計執行範圍的前期準備工作。

為持續深化和發展電腦輔助審計，審計署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簽署合作議定書，積極研究把國內行之有效的審計軟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研發成為澳門審計署執行帳目審計工作而設的專用系統，並已完成首階段的開發工作，進入技術測試及系統調整階段，可望於明年為審計署的數據採集工作帶來技術上的革新。

此外，審計署積極推動特區電子財務管理系統的優化工作，在行政長官的批示及各部門的支持下，透過協調和參與「電子財務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工作小組」的工作，全面分析和探討特區財務電子化的進程，並聯同上述小組各成員完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財務管理系統可行性研究報告》，共同為特區電子財務管理定下長遠的發展方向。

在執行帳目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審計署持續以監督財務收支的合法、真實、效益為基礎，按時完成《二零二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其中，在充分調研和評估之下，把重要性水平進行適當的調整，令相關審查更加嚴謹，同時適度增加對部門帳目資料抽樣檢查的比例，以提升帳目審計的準確度和監控功能。

審計署仍以推行風險基礎審計為工作目標，鼓勵各部門在財務管理上自行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強化部門依法執行財帳管理，並提出增進財務效能的建議。

因應重大項目發展趨勢，深化跟蹤審計規劃研究

鑑於大型工程項目往往涉及龐大投資金額、施工期較長、管理程序複雜，而過去的審計工作只會在項目或工程完成後才開展，容易出現追溯困難，以及未能及時堵截漏洞的情況。為此，審計署在去年開始研究向本澳重大建設項目進行分階段跟蹤審計的可行性，並於第二季完成及公佈了首份以跟蹤審計形式開展的專項審計報告——《輕軌系統 — 第一階段》。這項工作在專業技術層面取得較大的突破，進一步發揮審計工作的積極作用，體現了審計署全力協助特區政府監督重大建設項目的決心。

在全力進行已開展的跟蹤審計項目之餘，審計署更進一步從人員培訓著手，分階段安排審計人員向國家審計署、南京審計學院，以及深圳市審計局的專家交流學習，銳意選取與澳門審計署工作類似的項目作為學習重點，要求審計人員廣泛吸收外地在相關項目上的寶貴經驗，爭取在取證技術、工作流程、跟進制度等方面努力研究跟蹤審計的規劃工作，提升跟蹤審計人員的專業素質，令這種處於起步階段的審計方式發揮更顯著的監督作用。

關注公共資源管理績效，積極加強審計質量控制

審計署持續關注公共資源的運用和管理情況，在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上，積極總結經驗，完善審計方法。在審計制度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向審計對象提出具建設性的審計意見和建議，致力提高公共資源管理的效率、效益、節省程度，促進相關制度或措施的完善和落實。

審計署在工作過程中認真參考由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制定之審計準則和指引，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工作原則，在這一年已完成及公佈多項專項審計報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較務實的方式推動部門正視審計發現，注意工作績效。

在提高審計質量方面，審計署根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及國家審計署的相關指引，認真總結在澳門開展政府審計工作的經驗，重新修訂《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以配合審計工作的實際需要。為提升審計質量，編印《審計品質監控措施》，以便有效審視每個審計步驟，促使所有審計工作更趨嚴謹。同時強化內部審計的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作用，提升審計成果的層次。

提升審計文化宣傳力度，推動審計人員知識更新

推廣善用公帑意識，加強審計文化建設是審計署的重點工作。審計署透過不同形式的講座或工作坊，向公務員、學生及社團人員宣傳審計文化的價值，介紹政府審計的工作情況。

這一年，審計署特別安排多位審計師參與面向各級公務員的審計文化推廣工作，加強講座的專業技術內容，鼓勵部門在條件許可下訂立內部審計機制，強調善用公帑的重要性，同時廣泛聽取不同階層人士對審計署工作的意見，以達到雙向交流，互相促進的目標。此外，為加強審計人員對本澳多項大型建設項目的了解，審計署在今年開始派員參加多個重大基建的公開講解會，務求及時掌握這些項目的發展情況。

為提高審計隊伍整體質素，審計署積極為審計人員提供強化技術，更新知識的培訓機會，並爭取把一些有助審計技術與時並進的培訓課程辦成常規項目。

在這一年，審計署再次獲得國家審計署的技術支援，安排相關導師來澳，向審計署人員講授關於「中國公共工程審計」及「績效審計」兩項專題講座。在國家審計署的協助下，澳門審計署更有機會選派人員以實習形式參加「汶川地震災後重建項目跟蹤審計」的工作，對開展跟蹤審計工作的理論和執行

技巧皆有所提升。審計署人員亦有機會參加國家審計署及南京審計學院關於計算機審計、大型工程審計，以及公共投資審計的課程。

審計署持續邀請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派員來澳開設關於帳目審計的常規培訓，加深審計人員對國際及鄰近地區審計方法的了解。此外，審計署亦制定了鼓勵人員考取專業資格的獎勵措施，以期推動審計人員自我增值，強化團隊的專業水平。

多元開展專業技術交流，創設條件優化審計隊伍

審計署的對外交流工作秉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積極了解各地審計同行在理論及實務上的發展趨勢，借鑒鄰近地區審計機關在近似項目的寶貴經驗，務求不斷改進，提升審計質量。

審計署貫徹優化審計隊伍，加強對外交流的方針，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應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第八屆歐洲最高審計機關大會」，出席在東帝汶帝力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研討會」。

此外，審計署派員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在台北舉行，以電腦審計案例、提升審計機關及其人員能力、重大工程審計，以及社會安全審計為主題的「海峽兩岸四地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參加由廣東省審計廳主辦，在東莞舉行，以環境審計為主題的「粵港澳審計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表專題論文，以豐富多元的方式與各地審計同行進行專業技術交流。

隨著審計署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空間等客觀條件的改善，審計署致力優化內部管理，深化行政改革，為培養一支技術精良的審計隊伍創設條件，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各項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為發展目標。

審計署亦致力完善工作流程，逐步建立強化人才的方針政策，以加快效率和效益為原則，適度調整行政架構，加大對審計人員的行政支援，以期整合資源，注入動力，促進審計工作進一步發展。

第二部份 二零一二年度施政方針

深化電腦輔助審計

為加強帳目審計的工作效率，奠定審計信息化的技術基礎，計劃在減省人手，增進效益的前提下擴展電腦輔助審計的覆蓋範圍，並總結相關經驗，制定針對性的改善計劃及發展策略。

深化研究電腦輔助審計的技術及執行流程，尤其在軟件配套方面因應澳門的公共財務運作特色進行探索，深化《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研發及調整，在電腦技術和人員培訓方面進行適當的部署，制定把帳目審計工作由查核紙本帳目過渡到電腦輔助審計的整體發展計劃。

致力提升審計質量

在帳目審計方面加強準確度，因應特區政府收入及資產的不斷增加，財務報表的金額不斷增大，在適當評估後持續把「重要性水平」的計算收緊，令帳目審計的審查更嚴謹。與此同時，增加對各部門的抽查，提升實地審計的比例。

推動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朝常規化的方向發展，致力提升審計報告的層次和水平，探索嶄新的審計方法，提高審計的效率和效果。

穩步發展跟蹤審計

持續跟進已開展的跟蹤審計項目，總結經驗，積極改進，擴大執行跟蹤審計工作的隊伍，關注重大建設項目的開展情況，強化相關專業技術。同時，制定跟蹤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向相關項目採取不同的跟蹤審計模式，加強審計監督的效能。

持續弘揚審計文化

在公務員隊伍、學校和社區進行關於審計文化宣傳講座，向公務員和公眾介紹審計工作的使命和價值，並促進各界了解審計工作的情況，認識具借鑑作用的審計成果。

推動更多公共部門重視珍惜公帑的意識，以期各部門在制定政策和執行職務時對工作績效予以更大的重視，計劃編製從審計角度提出的管理專題宣傳小冊子，方便各部門自行檢視工作中的效率、效益、節省程度。

加強審計人員培訓

持續與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協商，制定符合國際技術水平的審計培訓課程，作為審計人員的基礎訓練。

與國家審計署及南京審計學院協商，制定有利於特區審計人員的培訓計劃，作為各級審計人員的進階訓練。

妥善維持對外交流

鼓勵審計人員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吸收先進技術，擴寬國際視野，把嶄新的審計觀念和知識應用於工作中。

與國家審計署、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妥善維持對外交流，推動特區審計署各方面的工作進一步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二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二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2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2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營收入	102,958,837,1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3,850,000.00
01 - 直接稅	91,009,466,0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252,694,400.00
02 - 間接稅	2,496,571,700.00	01-03 行政會	26,482,0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279,780,200.00	01-06 經濟法務司可長辦公室	36,755,1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886,515,800.00	01-07 經濟法務司可長辦公室	39,805,400.00
05 - 轉移	5,148,732,400.00	01-08 保安司可長辦公室	25,373,500.00
06 - 耐用用品之出售	1,750,2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可長辦公室	181,667,700.00
07 - 勞務及耐用用品之出售	902,998,5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可長辦公室	57,719,5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230,022,300.00	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6,440,0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6,100,893,200.00	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6,210,000.00
10 - 轉移	1,000.00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6,686,100.00
11 - 財務資產	243,753,000.00	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總經濟貿易辦事處	11,817,8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5,714,305,900.00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28,582,9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8,540,600.00	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84,628,700.00
		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	31,399,400.00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96,841,500.00
		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75,500.00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45,123,500.00
		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	33,466,100.00
		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32,566,200.00
		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28,809,200.00
		03-00 行政公職局	377,518,500.0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3,200,698,8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151,964,500.00
		08-00 電信管理局	81,807,700.00
		09-00 財政局	334,316,0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28,398,900.00
		12-00 共用開支	13,691,170,1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24,841,100.00
		14-00 交通事務局	1,096,388,400.00
		16-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91,692,0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196,680,700.00
		19-00 經濟局	159,295,200.00
		20-00 澳門監獄	340,295,7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461,153,0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66,163,800.00
		23-00 稅務局	205,009,000.00
		24-00 新聞局	104,147,200.00
		25-00 警察總局	35,663,5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92,156,500.00
		27-00 港務局	468,465,7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765,277,5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75,883,600.00
		30-00 法政委員會	620,0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65,108,5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743,568,5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153,927,300.00
		34-00 法務局	210,886,2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287,206,0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130,560,000.00
		38-00 文化局	246,115,100.00
		40-00 投資計劃	19,842,767,7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64,555,3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326,714,900.00
		轉下頁.....	47,718,113,4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09,059,730,3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902,593,3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72,653,6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2,125,084,600.00		
14-00 其他收入	60,239,100.00		
特定機構收益總額	6,240,570,600.00		
調整	101,699,300.00		
總收入	115,218,601,600.00		
轉下頁.....	115,218,601,600.00		

二零一二年 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2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2年預算 建議
接上頁.....	115,218,601,600.00	接上頁.....	47,718,113,400.00
		50-04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42,795,3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1,285,841,000.00
		50-06 旅遊基金	832,500,0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1,830,252,8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6,030,200.00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1,239,000.00
		50-16 法務公庫	172,000,000.00
		50-17 印務局	65,885,0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8,779,201,4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7,441,700.00
		50-23 房屋局	278,353,000.00
		50-25 民航局	37,397,1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7,655,000.00
		50-27 廉政公署	238,560,000.00
		50-28 衛生局	4,088,710,000.00
		50-29 澳門大學	1,149,397,9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582,579,2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524,463,000.00
		50-33 文化基金	420,000,0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49,488,000.00
		50-36 旅遊學院	219,038,4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4,120,0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6,612,000.00
		50-41 統計署	96,990,0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298,060,0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50,057,000.00
		50-44 立法會	109,800,000.00
		50-46 民政總署	1,816,854,0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3,735,500.00
		50-48 科技技術發展基金	206,953,200.00
		50-49 港務局福利會	3,735,5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2,632,7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80,000,0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598,530,000.00
		50-53 大輪船基金	532,839,200.00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6,960,000.00
			200,000,0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73,041,105,000.00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政局	250,287,0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37,857,1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839,941,4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382,442,1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險基金	4,359,9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1,901,931,100.00
		特定機構費用總額	4,416,818,600.00
		調整	101,699,300.00
		總開支	77,356,224,3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36,018,625,300.00 1,843,752,0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37,862,377,300.00
總收入	\$115,218,601,6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115,218,601,600.00